



# 社会主义 财政金融问题

## 下册

黄达 陈共 侯梦蟾 周升业 韩英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

下 册

黄 达 陈 共 侯梦蟾 周升业 韩英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

下册

黄达 陈共 侯梦蟾 周升业 韩英杰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0.75 插页1  
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244,000 册数：18,000  
统一书号：4011·427 定价：1.25元



## 说 明

### 一

开始打算写这样一本书是在六十年代初的三年困难时期。

这个打算并非偶然。我们都是从五十年代初期、中期开始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教研室和金融教研室任教的。那时，讲课不过是苏联有关教本内容的简单复述。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逐步感到问题不少。一是课程内容不尽符合需要，一些具有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在课程中缺乏应有的反映；二是财政、金融方面有关的各门课程彼此分割，重复脱节，缺乏内在联系。因而，日益感到课程需要改革。1958年的“大跃进”是个推动。“大跃进”给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但也正是这些教训要求我们以科学态度从理论上加以总结。然而，这在我们过去奉之为圭臬的外来教本中并无现成的答案。而且仅仅抱住一门课程所学到的那点知识也完全把握不住必须从整个国民经济的高度，必须从各个有关范畴的相互联系之中才能把握的问题。所以，改革课程已势在必行。那就是，必须把实践所提出的理论课题纳入教学内容，必须把有关各门课程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问题是如何开步。

在困难时期，在财政金融领域之中，大家关注的理论问题之一是综合平衡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很感兴趣。由于它涉及面广，要求有关各课的教师参与讨论，于是就开创了我们两个教研室原来各抱一门课的同志们共同研究的风气。那时，环绕着这个题目以及其他一些题



目，我们写了一些文章。通过这段共同研究活动，当我们从量的关系上进一步认识到财政、金融、以及财务等范畴相互之间所存在的紧密联系之后，随即产生了一个问题，那就是这种量的紧密联系是否反映着它们之间在质上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呢？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值得认真对待的课题，而且环绕着这一课题深入下去，或许就是解决课程改革如何开步的门径。于是我们就酝酿两个教研室合起来，沿着这个思路，共同写一本既不叫财政学，也不叫货币信用学，但又能综合反映有关各部门学科科学成果的书。能否写好，没有把握。但我们相信，选定这个方向开步走，总比在老框框里兜圈子会有所收获，有所提高。

但在形成这个想法不久，1964年开始了“四清”运动，随之“十年动乱”接踵而来，当然一切都谈不上了。七十年代初，人民大学停办，不久财政金融专业又被取消。那时，转做什么的都有，但就是没有人还研究社会主义财政金融理论。然而多年培植起来的专业情感依然深深埋藏在每个人的心中，所以“四人帮”一旦被粉碎，大家不约而同的一个想法就是要把这个中断了十几年的计划重新拣起来并设法完成它。在1978年初人民大学复校的消息传出后，我们即着手组织。这样，丢了十多年的事情又有了新的开端。开始，参加讨论计划的几乎包括两个教研室的全体同志。后来，由于其他任务甚多，才逐步集中由我们五个人执笔。

## 二

一旦开始着手编写，立即碰到了一连串的问题。其中主要的是：

（一）我们所要描述、所要探讨的对象是什么？当然，它不只是货币，不只是资金，不只是财政，也不只是金融，如此等等。因为这些都是现有独立学科的独立对象，而我们所要研究的则是它们所



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但是，在六十年代提出是否有一个在质上统一的客体之后，我们并未开步走。所以，今天我们的起点仍在原处，即对这个有机统一体是什么，我们仍然不过是处于提出问题的阶段。

粗略想来，这个统一体似乎具有如下的特点：

货币，或者说商品货币关系，是它的前提。在这个统一体中，我们找不到与货币无关的范畴和运动，也许可以说，没有货币，也没有这个统一体。

资金，特别是货币资金，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货币收入，象是它的实体。这包括基层经营单位中周转的资金；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中主要是居民的货币收入；包括通过财政体系和金融体系分配和再分配的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等等。它们相互依存，紧密结合，舍掉任一环节，整体将不存在。

在国民经济中，这个整体并不是以其构成的各个部分分别地、独立地、互不干扰地发挥作用，而是既分别但更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相互影响、相互均衡地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发挥作用。如果它的各个构成部分不是在有机的结合中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国民经济中社会产品的运动，也即物化劳动的补偿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即不能实现。

在实现着社会产品运动的过程中，这个整体构成了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方面。这个方面是宜于概括为价值方面，还是货币方面，抑或是资金方面，可进一步推敲，但它确实是作为再生产过程的一个方面而与作为实物形态的社会产品相对。这两个互为条件的方面，相互作用，调节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推动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各个方面的矛盾又会集中地回归到货币问题，即流通中货币量是否与客观需要相符合的问题，



或者说，物资供求是否平衡的问题。

虽然有了这些看法，但对这个整体到底应该怎样加以科学概括，仍然是我们回答不出来的问题。这样一来，我们就处于对象还没有怎么搞清楚却要对之阐发的矛盾境地。不仅由于对象尚无科学概括而一时难以把全书的体系作出合理安排，而且甚至本书如何题名也成了问题。不过，我们的想法是，与其等待有朝一日——如果有那么一日的话——给对象下了科学定义之后再动笔写，不如现在就把我们所想说的按照怎样说着比较顺当的次序表达出来。当然，这免不了出现把几门学科的内容用串糖葫芦的办法简单串在一起的毛病。实际上这个毛病也很突出。但如果不开步走，恐怕我们只能沉浸在自己的计划中而无所作为。所以，我们下决心摆脱通常写教材时总会把作者搞得头昏脑胀的“对象”、“方法”之类的缠绕，不揣冒昧，抖胆动笔，并暂且标了个书名——《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

(二) 其次碰到的或许是一个更大的问题，即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的标志到底应该怎样进行科学概括。

由于我们所要研究的财政金融问题不是别的，而是社会主义的，那就应该研究用马克思主义原理衡量可以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模式中的财政金融规律。显然，如果从原则到具体概括出有社会主义之所以为社会主义的明确界限，我们就具有了最首要的前提。问题是，大量的问题还没有现成的答案摆在那里。但是如果要等待这些基本问题通通搞清了再来探索财政金融理论，那也无异放弃探索这一学科的努力。看来，只能在探索财政金融问题的同时也要探索作为首要前提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问题。这对我们来说，当然是力不胜任的。我们的态度是能搞清一点算一点，如果一时提不出明确的看法，在不能回避的情况下，就沿用传统的说法。大体说



来，如下的几点是我们的共同看法并力求贯彻于全书的：

（1）赞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标是消费，是人民需要，从而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比例，特别是积累同消费的比例等重要方针的确定都必须从这个目标出发的观点。与之同时则强调必须重视正确处理局部和整体，当前和长远的矛盾。

（2）承认国家所有制在我国目前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的基本形式之一。并且本书在论证各个范畴时主要是以这种公有制形式为出发点。同时，赞同在所有制问题上对诸如割资本主义尾巴等极左观点的批判，承认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和发展。

（3）对国民经济的计划调节，我们的理解是，其中必须包括有指令性计划。如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要有指令性计划保证；基本建设规模和重点国家应有统一的计划安排；工资应有统一标准，价格应有计划价格，工资、价格的调整必须由国家计划统一控制，等等。同时，则强调利用价值规律进行调节的必要性，强调组织经济生活应有足够的灵活性，反对统死、管死。对于计划调节和利用价值规律调节这两者，我们赞同两者可以统一的论点，但反对那种否认两者之间存在任何有实质意义的矛盾的看法。

（4）从不能脱离物质利益谈经济关系这个基本观点出发，赞同必须承认国营企业有其本身的物质利益并须相应地赋予它以应有的独立自主权的主张。而且，调动基层生产单位的积极性，这在任何生产方式下都具有关键的意义。所以，对于正确处理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这个问题，我们是把它视之为经济改革的核心，并强调其他一切改革均必须服从于这一核心的要求。

（5）经济效果是关系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大问题。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管得好还是管得不好，经济效果是集中的表现；社会主义



经济生活中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种种矛盾能否解决得好，其物质基础也在于经济效果。所以，我们是把经济效果既作为目标，又作为衡量器来看待，强调各项经济工作，其中也包括财政、金融、财务等各个方面的一切改革和措施，均必须着眼于提高经济效果，并以能否提高经济效果这个标准来检验。

（三）如何处理理论论述同现行政策、现行规章制度之间的关系则是一个久已存在的问题。过去，我们的经济学科往往不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通过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来探讨客观规律性，并据以剖析和评价有关的现行政策和作法。恰恰相反，我们却往往是把现行的政策和制度作为只能肯定的前提，设法论证其正确性并据以建立“规律”。比如，多年来，用现行的物资管理体制论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情况是极为多见的，至于我们这套物资管理体制到底符合不符合社会主义现阶段管理生产资料的要求，可以说直到这次改革才作为问题提出来。这类本末倒置的情况显而易见是谬误的，无疑必须抛弃。因而，在写这本书时，我们强调写基本知识，写基本道理。当然，讲基本知识和基本道理也不能不涉及过去实行的、现在实行的、或将来可能实行的政策和措施，问题是并非作客观介绍，而是要借以总结出一些基本的规律性。但达到这样的要求，我们距离甚远，目前还只能说是向这个方向努力。

（四）关于概念的问题。在我们的经济学科中，很多概念，从内涵到外延，大家理解得极不一致。如资金、财政、货币流通等等，你一个界说，他一个界说，各自从自己的界说出发作文章，给进一步的讨论造成很多困难。还有一些概念，如积累、财政赤字等等，看来似乎没有什么不易说清之处，但如深入追究一步，如何确切使用这些概念也并非没有问题。我们在本书中把有关的各个范畴放在



一起研究，目的之一也是希望能在相互联系中对有关的界说、概念作些推敲。当然，如果能够建立起一套科学的概念体系最为理想，但这绝非轻而易举，更非我们今日之水平所能及。我们只是力求在这本书中，在可能的范围内，把我们如何看待、如何使用各个有关概念作些交待，并试图协调对各个有关概念的理解，使之不要相互矛盾，相互冲突。当然，实际上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的地方恐怕还不少。

（五）就我们的最初设想，本书似应包括货币、资金、财政、金融、个人货币收支、对外金融、综合平衡等七个部分。个人货币收支本是一个很明确的对象，然而多年来它只是在研究市场供求和货币流通等问题时顺便涉及的问题，似乎构不成独立学科，也没有多少理论可谈。到底是的确值得研究，还是由于我们未曾花力量研究而不了解其奥秘，这当然应该讨论。但现在，现成的研究成果积累不多则是事实。因而这个空白恐不是短期所能填起来的。对外金融到不会有人认为它没有值得研究的内容。问题是多年来闭关锁国的方针使我们一直把我国的经济当作一个最纯粹的封闭型经济来看待。以至对外金融这门学科，除去专门从事这方面的少数人员外，很少进行研究，因而基础也嫌薄弱。目前只好暂付阙如，来日努力，或可补救。这样，我们现在就只能拿出五部分，当然，颇不完整。

### 三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篇 黄 达	第二篇 陈 共
第三篇 侯梦蟾	第四篇 周升业
第五篇 韩英杰	



# 目 录

## 第三篇 财 政

第 十 章 财政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	263
第四十五节 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产品价值通过 国家的集中分配.....	263
第四十六节 财政是内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 中的一个环节.....	270
第四十七节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财政和国家的关系.....	275
第四十八节 财政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作用.....	279
第四十九节 生产决定财政.....	285
第十一章 财政收入 .....	291
第五十节 财政收入的价值构成.....	291
第五十一节 财政收入的部门构成.....	299
第五十二节 财政收入的“质量”问题.....	302
第五十三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307
第五十四节 全民所有制内部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316
第十二章 财政支出 .....	327
第五十五节 财政支出的构成和分类.....	327
第五十六节 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	332
第五十七节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社会主义 财政支出的核心问题.....	339
第五十八节 财政支出要坚持节约原则.....	349



第五十九节 基本建设投资要特别讲求效果	353
<b>第十三章 财政管理体制</b>	<b>359</b>
第六十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359
第六十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形式	365
 <b>第四篇 金融</b>	
<b>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和利息</b>	<b>373</b>
第六十二节 什么是金融	373
第六十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信用存在的客观依据	375
第六十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信用的本质	381
第六十五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信用的形式	384
第六十六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息	390
<b>第十五章 信用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b>	<b>396</b>
第六十七节 信用的职能	396
第六十八节 信用资金的供求与生产	400
第六十九节 信用资金的周转与生产构成	403
第七十节 信用是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有力因素	408
第七十一节 信用是调节国民经济的杠杆	412
<b>第十六章 信用资金的来源</b>	<b>416</b>
第七十二节 信用资金来源的经济内容与期限构成	416
第七十三节 信用资金来源的客观界限和虚假性存款问题	422
<b>第十七章 信用资金的运用</b>	<b>427</b>
第七十四节 信用资金是流动资金的必然来源	427
第七十五节 流动资金的供应方式	432
第七十六节 信用资金的供应方针	438
第七十七节 短期信贷的基本原则	441



第七十八节 贷款和长期投资.....	446
<b>第十八章 信用制度下的货币流通 .....</b>	<b>451</b>
第七十九节 信用与货币流通的内在联系和信用制度 下流通中的货币量.....	451
第八十节 如何通过调节信用来调节货币流通.....	456
第八十一节 信用膨胀和通货膨胀.....	464
第八十二节 资金松紧与货币多少的关系——再论资 金与货币.....	468
<b>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的银行 .....</b>	<b>473</b>
第八十三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银行理论的要点和我国 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建立.....	473
第八十四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477
第八十五节 我国银行的体制.....	482
第八十六节 怎样充分发挥银行的作用.....	486
第五篇 综合平衡	
<b>第二十章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对象 .....</b>	<b>493</b>
第八十七节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的提出 及其研究的对象.....	493
第八十八节 不断流动的货币长河——货币流通的再 剖析.....	498
第八十九节 设一个例子描绘国民经济中的货币运动 与物资运动.....	507
第九十节 必须加强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的宣传和 研究.....	518
<b>第二十一章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与物资供求平衡 .....</b>	<b>522</b>



第九十一节	把货币方面抽象掉是分析物资供求问题	
	必须采取的一个步骤	522
第九十二节	物资供求平衡中首要的是总量的平衡	527
第九十三节	供不应求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534
第九十四节	为了实现物资供求平衡必须进行财政 信贷综合平衡	543
第二十二章	财政收支与信贷收支必须统一安排	551
第九十五节	财政同银行之间的资金联系	551
第九十六节	必须算大帐——算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 的资金需要和资金来源	556
第九十七节	关于如何处理好财政收支与信贷收支接 合部的问题	566
第二十三章	国民经济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576
第九十八节	生产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576
第九十九节	流通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580
第一百节	基本建设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583
第一百零一节	职工劳动报酬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590
第一百零二节	调整物价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594



## 第三篇 财 政



## 第十章 财政在社会主义再生产 中的地位和作用

### 第四十五节 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产品 价值通过国家的集中分配

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一般地说，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国家是人类社会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一经产生，就需要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占有一部分，用于满足它执行职能的需要。这种从一般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的分配就是财政。所以“财政”这一概念从它的产生来看，就是指国家财政。

如何从财政产生的角度来探讨财政的本质问题，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有的强调财政和国家的本质联系，只要是国家占有社会产品就是财政，至于历史上国家占有社会产品是采取直接的实物形式还是通过占有货币的形式，那是手段问题，形式问题，无关乎本质。有的则强调财政分配和货币的本质联系，认为财政分配只是指以货币表现的价值的分配，因而纯粹的实物分配不算财政。这样的争论看来一时很难得出一致的结论。但如果着眼于现实，这种分歧似乎可以暂时绕开。因为财政既是国家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



而在商品货币存在的条件下，这种分配又是指价值的分配。这是谁都无法否认的客观事实。需要说明的恐怕首先倒是社会主义财政就它的内容来说有什么质的规定，它和其他有关的分配概念应如何区别开。

财政作为一个分配范畴，是属于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问题。社会再生产是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统一：开始是社会产品的生产；最后是以社会产品作为使用价值进入消费标志着再生产过程的实现；而社会产品在离开生产进入消费之前则要经过交换和分配的中介。因此，这里作为财政内容的分配首先是指生产成果即社会产品的分配。至于那种作为所有制关系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分配，如土地改革时的土地所有权的分配，则是生产本身的问题，不属于社会产品分配范畴。而且，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当交换与分配作为两个相互独立的社会过程并存，并同时成为生产与消费之间不可缺少的中介时，这时社会产品运动过程中的分配环节只是进行价值的分配。分配结果则只解决社会产品从价值量上归谁支配，支配多少，而并不解决具体的使用价值的支配权问题；至于得到价值支配权的单位和个人要想得到具体的使用价值，还必须通过交换。就这一点说，作为财政分配内容的价值分配和实物分配的区别是一目了然的。在日常经济活动中，通常把计划部门、商业部门向各部门、各地区供应多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计划安排叫物资分配和商品分配。这种“分配”是计划安排具体的使用价值可以归谁使用的问题，不属于再生产过程的分配范畴。

其次还必须明确，财政的分配既然是指再生产过程的分配，是指社会产品价值量归谁支配的问题，那么分配过程必然是价值量的单方面转移，必然要表现为货币的收支支支。实际上，财政工作的



基本内容也可以概括为组织收入和安排支出。就这一点而论，财政分配又不同于价格的分配。在第一篇中已经谈到，在社会主义阶段，价值通过价格的再分配是客观的存在。但这种价格的分配作用是在交换过程中发生的，它和货币直接地单方面转移的收支形式是不同的。这一点决定了不管价格与价值如何背离，价格的分配只是在生产者所出售的商品量的范围内影响生产者所实现的价值量的大小，但无论如何不能解决生产者所实现的产品价值单方面转移的再分配问题，也不能解决生产者在交换领域以外取得货币收入的问题。因此，价格分配代替不了财政分配。当然，反过来，财政分配也代替不了价格的分配。例如，对集体农民的直接财政援助，它所起的作用就不同于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所起的作用。但是，在以后的论述中，我们也可以明显地看到，价格的分配总会直接地和间接地影响财政收支的规模。实践中，研究财政分配总是密切地注意价格因素的影响，进行价格调整则必定考虑财政方面的力量是否允许。所以，财政分配杠杆的运用总是与价格杠杆的运用密切配合的。就这一点说，财政分配与价格分配又有紧密的联系。

上面我们是从社会产品价值量的分配，即通过货币形式的分配来说明财政分配的基本特征。但并不是所有货币的分配都是财政分配的内容。这主要涉及财政分配和国营企业财务分配及信贷分配的区别，而搞清这些区分则关系到财政分配的另一特征。

财政分配另外一个基本特征是：这种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分配，或者说是社会范围内的分配。按照这个界限来划分，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内部社会产品的价值量的分配不包括在财政范围之内，这是容易说清楚的。问题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社会产品价值量的分配，哪一部分是财政分配，哪一部分算企业财务分配，则众



说不一。最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是从所有制的角度主张国营企业全部社会产品的分配都包括在财政分配范围之内，即所谓“大财政”论；另一种看法则是从国营企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角度，主张不能把国营企业全部社会产品的分配都包括在财政分配范围之内。如果前面说的社会产品在社会范围内的分配或国家集中性的分配可以做为财政分配的客观界限，这个问题似乎并不难解决。那就是国营企业生产的社会产品价值在企业内部进行分配的部分及其分配过程只构成企业财务的分配，而不是财政分配；而构成财政分配的则是需要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分配的社会产品价值及其分配过程，当然，这并不排斥对企业来说仍是财务的分配。如果这样论证，那就是说，合理的不是“大财政”论，而是后一种看法。但要肯定这点，还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回答。

国家有时把企业创造的全部利润集中起来，有时又把利润的一部分留给企业支配使用，而且留多少，采取什么形式留，不同时期也可以不一样。折旧基金的分配也类似，有时全部上交国家，有时上交一部分，有时又全部留给企业支配。这样一来，财政分配的范围不就变成可大可小，可以伸缩，因而没有明确界限了吗？如果从社会主义财政的历史发展事实来看，财政分配范围的大小的确不是固定不变的。例如解放初期国家集中分配就多一些，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则逐步扩大了企业的权限。特别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改革财政体制，下放更大权限给企业，财政集中分配范围相对小一些，这是合乎规律的事情。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来看，财政集中分配范围的大小也是不同的。但财政分配范围大小不固定，不等于财政分配性质上的界限不明确。如前所述，财政分配的界限在于是社会范围的分配、集中性的分配：财政分配范围大



些的时候，是社会范围的集中性分配；范围小些的时候也仍然是社会范围的集中性分配。质言之，范围的大小并不改变问题的性质。至于财政分配的范围应该多大，企业分配的范围又应该多大，那是另外的问题，在上一章已经作了研究，后面的有关地方还要有所说明。

国营企业的财务分配必须由社会主义国家统一管理，既然如此，那么企业的财务分配似乎自应作为财政的基础环节而纳入财政范围之内。其实，国营企业内部的财务分配属不属于财政是一回事，国家财政部门要不要统一管理企业的财务分配——包括规定企业财务的自主权有多大——是另一回事。例如，国家要统一规定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但不等于企业发放工资就是财政分配的内容。同样的道理，也不能因为国家要对企业留利和折旧基金的提取以及它们的使用规定统一的办法，就把它们归入财政范畴。

同样的问题还有：财政收入约有90%来自国营企业，财政支出的很大部分也是用于国营企业的扩大再生产，那么这样的事实本身似乎即能证明企业财务从属于财政，因而应归入财政范畴。这也是混淆了问题，财务分配是财政分配的基础和源泉并不等于财务分配就是财政分配。就企业向国家上交税收、利润和国家对企业拨付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来说，两者之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但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分配，除了与企业财务的这些收支联系外还有许多其他内容，而所有这些内容结合在一起形成独立的财政系统；同样，以企业为主体的分配，除了与国家财政的这些收支联系外，还有企业相互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的收支，而所有这些内容结合在一起则形成独立的财务系统。此外，就企业财务来说并不单纯是分配问题，在分配之外还有生产、交换过程中的核算和结算等内



容。显然，只看联系而不看区别，只看一部分收支过程而不看构成系统的整个收支过程，就把一个独立系统视为另一独立系统的从属部分是没有根据的。

是不是凡是社会产品的价值在社会范围内的集中分配都是财政分配呢？也不是，信用分配也是一种社会性的集中分配。通常，对于财政分配和信用分配，是以有偿形式和无偿形式来区分。但这种区分方法不能绝对化。信用分配的特点固然是有偿形式，但不等于说凡是有偿形式的分配都是信用分配，财政的分配在一定范围内也可以采取有借有还的有偿形式。比如，由国家发行债券等形式的国家信用，在中国、在外国、在古代、在近代，都是财政分配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财政分配和信用分配也不能简单地按财政部门和银行部门归口管理的业务范围来划分。比如，有些长期性的资金占用，可以用财政无偿拨款形式，也可以用有偿的信贷形式。如果采取有偿的信贷形式，但其资金来源却是来自财政的无偿分配，而不是来自吸收的存款，则这种分配从其客观必然性和资金来源来看，仍是财政分配，而信用分配仅是管理手段。对此，或许可以称之为财政资金的信用分配，以区别于以吸收存款为特征的本来意义的信贷。另一方面，当银行所聚集的资金比较充裕时，如果有必要，也可借给财政以扩大支出。这时，则是信贷资金通过财政的再分配。类似上述的复杂情况，重要的是分析所分配资金的来源是哪种性质的资金，为什么必须采取交叉的分配形式等等。只是企图简单区分它们究竟属于财政分配还是信用分配，是没有意义的。

同分配是有偿还是无偿存在着密切联系的，是分配是否带有国家强制性质的问题。就一般情况来看，财政分配带有国家强制的性质，而信用分配则无。由于财政分配基本上是无偿的分配，所以，



当通过财政分配解决社会产品的价值量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时，或是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的转移，或是要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发生社会产品支配权的转移。这种转移是单方面的，是无偿的，就过程本身来看，一方之所得，是另一方之所失。所以，它们的实现需要靠一种社会的强制力量，而这种力量在现阶段当然只能是国家。我们说，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产品价值的分配，就包括着这种分配具有强制性的意思。至于信用分配则不同。信用分配从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方面看，都是有借有还的。这种以偿还为条件的分配，和交换一样，当事人的双方不存在此得彼失、彼得此失的问题，因而，从本质上说，不需要国家的强制。

上面我们从社会产品分配的角度，说明了财政分配和其他有关的分配在概念上的区别。这对了解财政这个经济范畴的含义是必要的，也是进一步说明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前提。当然，这并不抹煞财政和价格、企业财务、银行信贷的密切联系。问题是应该强调，绝不能因为它们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都是货币形态的分配，从而就把它们都纳入财政范畴而看成同一的东西。至于把财政、企业财务和银行信贷作为统一的分配体系来研究并从它们相互联系的角度来把握它们的共同性，那是另外的问题。但显然可见的是，这个大的统一的分配体系所指的是一个有别于财政的更概括的经济范畴，就如同生物较之动物、植物更为概括一样。

当然，就财政本身来说，它也是一个体系；它作为一个整体，也是由不同的相对独立的收支系统所组成。其中最基本的收支系统是国家预算。国家预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是财政分配体系中的中心环节，国家主要的财政收支都是通过预算来安排的。除



国家预算外，为了调动地方和主管部门的积极性，有些财政收支并不列入国家预算，而由地方和主管部门独立地筹集和使用。习惯说的预算外资金，其中相当部分就是这类收支。顺便指出，预算外资金的其他部分其实是属于财务分配范围的资金，不应视为财政的一部分。

## 第四十六节 财政是内在于社会主义 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

我们说财政是国家的分配，是集中的分配，是价值的分配，都是用来限定财政到底属于社会产品分配的哪一部分。所以，在财政范畴的内涵中，处于基础地位的是社会产品的分配。而分配，如上节所已经指出的，与交换一起共同构成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介，是社会再生产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只有把财政这种社会产品的分配体系放到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之中来研究，有关社会主义财政的理论与实践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如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财政分配中的积累与消费的对比关系，财政分配的经济效果以及财政收支的综合平衡等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当然要取决于分配在再生产中的地位。在上一节已经指出，在再生产过程中分配是作为中介的环节，它要解决的是社会产品从价值量上说归谁支配和支配多少的问题。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在通过一系列的价值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解决社会产品在每个单位和个人之间各占多大份额的同时，从社会产品的用途来看，还分别形成用于补偿、积累和消费的各种基金，保证着社会再生产的进行。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



会，分配都是由这样两个结合在一起的过程所构成并反作用于再生产。因而，无论研究哪种类型的财政，都必须注意从这两个方面的联系中着手分析。

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不只取决于分配在再生产中的地位，还要取决于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而后者在不同生产方式中是颇有区别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财政在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的地位较之资本主义社会就重要得多。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主要当事人是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生产是由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的。在这些企业中，社会产品的价值最初分割为 C、V、M；同时 M 再分割为利润、地租、利息、税收等等，其中部分用于资本家个人的消费以及维护资本统治的社会消费，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社会产品的这种初次分配和部分的再分配，基本上都是资本家私人的事情。至于资产阶级国家从各个阶级的收入中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用于国家需要，主要是构成再生产的外部条件，很少与再生产过程发生直接的内在联系。所以，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时，首先就是以私人企业中发生的分配和再分配为出发点，而把国家财政的分配暂时舍弃掉。当然，近几十年来，现代垄断资本主义的国家财政对经济的干预大大加强，但通过财政政策从外部影响经济仍然是其主导方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就不是这样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主要是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组织进行的。在这里，国家可以代表全民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来组织生产、流通和分配。就分配这方面看，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产品价值中的相当大的部分，这主要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纯收入的大部分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纯收入的一部分，必须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组织分配。而承担



起这一分配任务的则主要是社会主义的财政。这就是说，与资本主义的财政不同，社会主义的财政并不只是再生产的外部条件，它进入再生产的过程之中并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内在环节。从而在探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律性时，随意舍弃社会主义的国家财政则不可能得出任何的正确结论。不管今后管理体制如何改革，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采取怎样的具体形式，这一点恐怕是不会改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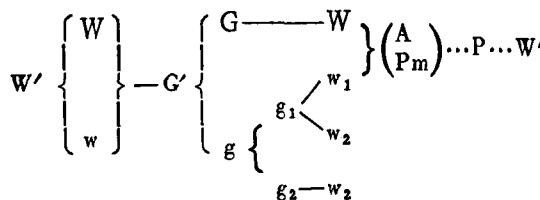
由于在商品货币存在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必然要表现为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所以，上述论点可用马克思关于社会总资本循环的公式再予以说明。前一篇，我们从企业的角度分析了企业的资金循环。它的最典型的表现形式是：

$$G-W \cdots P \cdots W'-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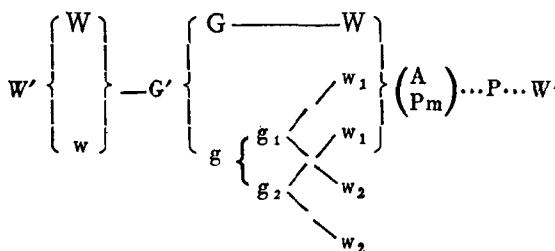
孤立地就这个循环看，投入货币，购买原材料，发放工资，进行生产，出售产品，取得比原来投入的货币更多的货币，然后再开始下一周期的循环，等等，这里看不出财政分配的地位。如果我们分析 $G'$ 中的 $g$ （即 $G'-G$ ）是如何分配的，再投入的货币 $G'$ 是如何构成的，而且不只就单个资金循环，还就社会总资金循环来分析，那就可以看出问题。对于社会总资本的循环，马克思是就商品资本的循环来说明的。他指出，在 $W' \cdots W'$ 的循环中，“原来预付的资本价值只形成运动始极的一部分，因而运动一开始就表明是产业资本的总和运动，既是补偿生产资本的那部分产品的运动，又是形成剩余产品的那部分产品（通常部分作为收入花掉，部分要用作积累要素）的运动”<sup>①</sup>。用这个循环公式来描述资本主义财政同社会总资本循环的关系，情况如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3页。



其中  $g_1$  表示资本主义企业纳税后的利润， $g_2$  表示财政分配部分， $w_1$  表示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商品， $w_2$  表示消费性的商品。从图式可以得到更清楚的印象：财政分配的  $g_2$  来自剩余产品  $w$ ，这就是说，财政分配基于再生产过程；但  $g_2$  用于  $w_2$ ，即不包括在再投入的货币  $G'$  之中，这又是说，财政分配又脱开了再生产过程。如果用  $W' \dots W'$  来描述社会主义财政同社会总资金循环的关系，情况则如下式：



如果估计到  $g_2 > g_1$ （即财政集中分配的利润大于留给企业的利润）和  $g_2$  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比重相当大，那么，这个式子给人的印象也非常清楚：财政分配  $g_2$  来自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产品  $w$ ，即也基于再生产过程，这点没有什么特异之处；但  $g_2$  的相当部分要用于购买  $w_1$ ，也就是说，在许许多多企业的重新投入再生产的  $G'$  中， $g_2$  是不可缺少的要素，这点则使社会主义财政表现为再生产的内在环节而明显地区分于资本主义财政。

明确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在再生产中的地位非常重要，许多有关



财政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都是从这一点出发的。

首先，明确财政在再生产过程中作为分配中介的地位，是正确解决财政与生产相互关系的根据。这个问题是财政理论中的根本性问题，后面将反复涉及，此处只概括地提一提。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这个不断的循环中，财政分配对原有的生产来说是生产物的价值的分配。因此，首先是生产决定财政分配，财政工作必须以发展生产来开辟财源，增加收入。但财政分配对后继的再生产，特别是对后继的扩大再生产来说，又成为前提条件。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分配制约着消费，从而制约着以后的再生产。因为从再生产过程看，生产出来的社会产品只有经过分配，最后进入消费，原来的再生产过程才算结束，新的再生产过程才能重新开始。另一方面则是通过扩大再生产的物质条件，即生产建设资金的分配，制约着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方向。财政分配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这种能动的中介地位对于正确处理生产同消费的关系至为重要。正确处理好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通常讲财政分配要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从再生产过程来看，实际上也就是要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表现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则是要处理好积累同消费的关系。从我国多年来的经济建设实践来看，有些年份违反基本经济规律，比例失调，发展缓慢，甚至有所倒退，有些年份比较符合基本经济规律，比例协调，发展迅速，在许多问题上都和财政分配有关。

其次，通过社会总资金的循环来研究财政分配在再生产中的地位，还可使我们看到财政分配过程中的货币收支同采取实物形态的商品资金之间的关系。在前面列出的总资金运动图式中， $W-G$  意味着生产企业把生产出来的商品投入流通，换回相应数量的货币。



这时，这个货币金额就代表流通中有相应的商品。因此，当社会产品中的M部分上交财政后，以财政收入形式存在的货币金额也就代表着流通中有相应数量的商品。由于当前流通中的货币只是一种价值符号，它本身并没有内在价值，因此，财政收入实际上只是表示它可以从流通中购买商品的一种权利，而只有与财政收入相对应的那些处于流通之中的商品，才是财政收入的真正价值实体。当财政收入分配出去并用于购买商品之前，这些与财政收入对应的商品始终是作为商品资金处于资金总循环之中；只有收入被实地动用，这些商品资金才得以实现并退出流通进入消费。明确了这样的关系，财政综合平衡的基本要求，如财政收入必须真实可靠，财政收入与支出必须平衡，财政支出的构成要和商品物资的构成平衡等等，就可以得到更深刻的说明。也只有从再生产过程来考察财政分配，才能自觉地而不是被动地，积极地而不是机械地来组织财政的综合平衡。

#### 第四十七节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 财政和国家的关系

本章一开始即指出，社会主义财政是国家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的分配。显然，财政同国家有密切关系，这毫无疑问。但是，财政同国家的关系到底是一种怎样性质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到底包含着怎样的内容，则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这里涉及的主要问题是：社会主义财政究竟是以社会主义再生产为前提，还是以国家为前提；社会主义财政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为基础，还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为基础。不同的理解得出的结论会存



在很大的差别，甚而相互对立。

在财政理论中，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是把国家和财政的联系看成是第一性的、本质的，即以国家作为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前提。由此而来的往往是以国家为出发点来概括和论述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理论问题。例如，在概括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时，不把财政说成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似乎就不能反映社会主义财政的内容；在论述社会主义财政的作用时，对于财政之所以能够作为经济杠杆往往归之于国家作用于经济基础的结果，而不是导源于分配本身的特性；甚至从词义学上去解释“财”和“政”的关系，把财政看成为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等等。这样一来，社会主义财政和再生产的联系必然被放到次要的地位；而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对财政来说则成为外在的而不是内在的东西。

其所以产生这样的看法，主要是把社会主义财政和国家的关系简单化了，更确切地说，是把历史上财政和国家的关系简单地套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本章一开始即指出，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这点毫无疑问。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从本质上说，财政就是国家维持其存在而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占有：从再生产过程中取走社会产品而不再投回再生产过程。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之前，就其主导方面来说，财政一直是再生产的外部条件而不构成再生产的内部因素。这点在上一节分析资本主义财政时已经指出。同时上一节又指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财政则出现了新的内容。由于国家不只是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而同时还是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所以财政分配的范围大大扩大了：即远远超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需要而成为再生产过程中资金分配的有机构成环节。显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应



该把解释私有制社会财政的论点简单用来套在已产生新内容的社会主义财政的身上，而是应该根据社会主义财政的新内容来阐明财政与国家的联系所出现的一些具有本质意义的变化。

我们说社会主义财政仍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所进行的集中性分配，就概念的表述来看，似乎同私有制社会的财政没有什么两样，但如何理解国家在财政范畴中的地位则有原则不同。

首先是指国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代表全民执行一部分社会产品分配的职能。如前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为了保证扩大再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一部分社会产品就要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分配。那么谁来执行这种分配职能呢？在现阶段当然是国家。但是由谁来执行这种职能对财政概念来说并非是最本质的。最本质的是这种职能的本身，而由谁执行职能则是可以变化的。马克思曾经说过：

“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sup>①</sup>。我们知道，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国家是历史范畴，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向更高级阶段的发展，它将逐步消亡。但社会再生产绝不会停止，而只能向更加社会化的方向发展。因而，在再生产过程之中，由社会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加以分配肯定仍然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92—993页。



必要，而这就是社会主义财政的新内容。如果那时候还需要利用价值和货币来管理经济，那么这种集中性的再分配就还要采取价值形态，还要表现为再生产过程中货币资金的集中性分配。这就是说，现在的财政不只是内容，而且在形式上也仍然会保留下来。因而，与国家同生的财政却不一定与国家同时消亡。如果我们简单地把国家的存在作为社会主义财政存在的前提，则会得出社会主义财政将随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的论断。这种论断往往会使我们对社会主义财政的地位和作用不能作全面地估价。

其次，在财政概念中的国家还是指财政在现阶段仍然带有国家强制性质这个含意。关于这点在本章开始的一节即已说明。这里要强调指出的是，国家强制的这种性质并不能说明国家是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性的前提，而只不过是说明财政分配的特殊性。强制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涉及经济领域内权益的再分配，而能以行使强制力的则必须是社会权力的代表。社会权力虽然在现阶段是国家，但社会权力并不就是国家，未产生国家之前，社会权力即已存在；国家消亡之后，能行使强制力的社会权力仍将是社会之所必要。

那么，对于财政同再生产的联系是否可以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执行组织经济的职能来解释呢？要是这样解释，则是把财政同再生产的联系看成是由国家职能派生出来的，从而是从属于国家的。其实，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不仅指组织分配，也指组织生产和流通，而且在当前的全民所有制中国家就是以所有者的资格出现。从这个角度说，社会主义社会的许多经济范畴和国家都有密切联系。但是并不存在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去解释社会主义的生产 和 流通的问题，全民所有制这种生产关系也没有因为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而变成上层建筑。其所以如此，理由很显然，因为所有制、生产、流



通并不是因为国家的存在才存在的。然而，内在于再生产过程之中的必要的集中性分配也不是因为国家存在才存在的，如果惟独把它解释为国家执行职能的派生产物就很难说是合乎逻辑的了。

当然，现阶段通过财政分配的社会产品价值中有很大部分是用于满足国家本身需要，如国防、公安、行政管理等方面需要。因而，财政分配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中的特殊任务和作用还是客观存在，不容低估。就这点来说，与社会主义以前各社会形态中的财政是一脉相承的。但问题是它已不是财政内容的全部，而只是部分，所以，不能仅根据这个部分就把整个财政分配概括为以国家为前提。

## 第四十八节 财政在社会主义 再生产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财政的作用问题，历来说法就很不一致。可以从实现国家的职能的角度去说明，也可以从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的角度去说明，还可以从阶级斗争的角度去说明，甚至还可以根据财政的每一方面支出所取得的效果去说明，等等。如果把许多作用凑在一起可以列上几十条。问题是我们讨论财政作用的目的在于从理论上说明财政工作应该遵循什么客观规律，而不是罗列财政分配做了哪些工作。因此，最根本的还是要从财政分配和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关系的角度去认识财政的作用。也只有这样，衡量财政作用的后果是好是坏才能有一个客观标准。

先看一看财政分配对社会产品的实现起什么作用。社会产品的实现，从整个再生产过程来说，就是社会产品生产出来经过交换、



分配最终进入消费。财政既然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个重要分配环节，对社会产品的实现自然存在直接的关系。

第一、粗浅地说，财政分配快慢，直接影响产品实现的快慢。为了说明的方便，我们以生产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卖给商业、物资供应部门为例。当商业、物资供应部门买进生产企业的产品之后，商业、物资部门增加库存商品，生产企业得到货币收入。其中  $C$ ， $V$  部分由企业直接分配，然后或由企业直接，或通过支付工资由职工用来再向商业、物资供应部门购买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这部分商品退出流通，进入消费。而商业物资供应部门库存商品物资中相当于  $M$  的部分，则必需等财政分配完毕形成购买力之后，才能卖出去。商业、物资部门的商品没有卖出去（当然不包括作为周转和储备需要的最低库存），从社会再生产来看仍然是社会产品没有最终实现。所以，如果企业取得纯收入不及时上交财政，财政不及时开支出去，商业部门相应的商品就要堆在仓库里，形成积压，整个社会资金运动就不能顺利进行。从这里可以看到，财政分配是否及时，对再生产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既然是这样，那么在加快社会产品实现方面，财政部门的责任就应是及时组织收入，及时安排支出。与之相联系，还有个财政结余问题。就个人来说，尽力节俭开支，增加积蓄是美德；就自然经济为主的财政来说，“廩庾尽满，府库余财”也是国富民安的征象。但如果用这种指导思想来管理现代财政，在其他条件不变时，结果只能造成供过于求和经济周转的迟缓。

第二、财政对产品实现的影响，更主要的是表现在财政集中的货币资财分配到什么地方以及同现有产品构成是否协调这个方面。按照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原理，社会产品的实现，要求价值形



态的补偿和实物形态的补偿协调一致。如果  $C + V$  要求的实物补偿为既定的，那么其余产品能否顺利实现就决定于财政分配的  $M$  部分。财政分配的方向如果能和两个部类生产的产品扣除  $C + V$  之后的构成相适应，就有利于产品的实现；如果不适应，产品实现就要受到阻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尤其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幅员广大的国家里，国民经济计划中，价值分配和使用价值不一致的情况是不能完全避免的，但是总得要求大体平衡。否则就会造成生产和建设不能成龙配套，拉长基本建设战线，投资效果减低，影响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应当指出，国民经济中造成物资不平衡的因素很多，如产品质量、生产计划、运输条件等都可能影响产品的实现，但财政分配是否得当是一个重要因素。财政分配得当，可以使不平衡相对缓和；分配不当，则必然加剧不平衡。

财政分配对生产的制约作用，不仅关系到社会产品的实现问题，更重要的是通过积累与消费，积累内部各部门、各地区的安排，促进生产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

不论那种社会生产方式，社会产品最终总要分为补偿、积累和消费三个部分。其中补偿部分是用于补偿生产中的物质消耗，这是维持简单再生产所绝对必需的。社会产品在扣除补偿部分之后，即构成国民收入。国民收入的分配最终要形成积累和消费。积累主要用于增加生产、流通部门的流动资金和流通资金，形成生产和非生产部门的固定资产以及国家后备。消费部分除生产部门劳动者个人消费外，主要是用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社会消费和个人消费。这部分消费同样是社会再生产借以顺利进行的条件。

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分配领域中最重要的比例关系。一方面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积累和消费的比例集中地反映了人



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关系，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关系，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等，而正确处理这些关系是再生产高速度发展的极其重要的保证；另一方面，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以及积累和消费内部各个部门之间的比例，则是从物质前提上决定着扩大再生产的方向、规模和速度。

对再生产过程起着如此重大作用的积累与消费的分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主要是通过财政分配来实现的。换句话说就是，财政分配在确定积累和消费以及积累内部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关系上有决定作用。不错，决定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基础的是国民收入中V和M之间的比例关系，而V是不通过财政分配的，就M来说，集体所有部分，主要的也不是通过财政分配。因此，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由财政分配来决定，是否夸大了财政的作用？不，并不夸大。因为，第一、尽管国民收入中的V及集体所有的M的主要部分不直接通过财政分配，但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如何确定却直接影响这两部分收入的量；从而也影响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基础。第二、虽然V和M的比例是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基础，但由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M的主要部分是通过财政分配的，而这在国民收入中占重要地位，所以不是用于积累必将用于消费的财政支出，对于积累和消费比例的最终形成就不能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就像天平上最后一块砝码所起的决定作用一样。从实际经验来看，积累与消费关系安排是否妥当，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财政支出中基本建设投资的规模。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经历的两次严重的比例失调和两次大的调整，关键问题都出在财政支出中基本建设投资的安排上。当然，财政支出的分配，多少用于积累，多少用于消费，要受社会产品的实物构成所制约。因为财政分配出去的货币用于哪些方面要和物资构



成大体平衡，这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一个基本要求。但是，这绝不意味着财政在确定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上所起的作用完全是消极被动的。其实并非如此。在第四章第二十四节我们已经提到物资构成中的弹性：许多物资既可用于积累，也可用于消费，有相当的伸缩余地；如果考虑到外贸因素，这种伸缩的余地就更大一些。因而在实际工作中，社会产品最终具体用到什么地方，实际上是物跟钱走，而不是钱跟物走。进一步说，通过积累基金在农、轻、重之间的分配，还可以促成生产构成的调整并从而改变用于积累和消费的实物构成。因而，财政分配对积累和消费关系的确定不仅不消极被动，而且应该说是有很大积极主动作用的。至于积累在既定的规模之内，在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分配，同样的道理，财政对之也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确定积累与消费以及积累内部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关系上，既然财政能起决定性作用，那么，财政工作的最大职责之一就不能不是为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把好口子。

财政分配对再生产的作用还表现在经济效果方面。经济效果最集中的一点就是人力、物力的占用和消耗同所取得的经济成果的比较，所谓讲求经济效果，就是要求尽可能地减少人力、物力的占用和消耗并力争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成果。在商品货币存在的条件下，各部门要占用和消耗人力、物力，首先要有货币资金。对物资来说，货币是取得物资的权利凭证；对人力来说，货币数量则是可以支配劳力多少的指标。不仅占用和消耗的人力、物力是多是少要视货币资金的多少为转移，人力、物力是否分配到最需要的地方去，货币资金分配的方向也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一个因素。所以，货币资金的正确分配对于贯彻节约原则和取得最好经济效果有着直接的制约意义。通常说的，计划造成的节约是最大的节约，计划造成的浪



费是最大的浪费，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表现在货币资金的分配上。既然是这样，那么前面提到的财政对社会产品的实现，对积累和消费比例的确定等作用，其最终结果都必然有个经济效果问题。此外，类如基本建设投资必须集中使用、保证重点等分配原则更是直接涉及经济效果的原则。由于财政分配的货币资金不仅占国民经济中货币资金总额的相当大的部分，而且其分配又特别集中，所以对于保证整个再生产过程取得最好经济效果方面，财政分配是处于关键地位的。

那么，当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使企业能按“自负盈亏”原则进行经营时，财政的作用是否会极度缩小呢？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国营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到底是否仍然会大部分集中于财政。对此，回答应是肯定的。自负盈亏并不排除纯收入的大部分仍然要集中于财政，而只是要求集中的原则和方式要以不损害企业经营管理的权益为条件。只要财政把企业收入的大部分——即使从比例上说比统收统支时要小一块——集中起来，那么财政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就不会发生本质的变化。

财政对再生产的作用还必须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说明。财政通过货币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过程中，必然涉及国家、企业、集体、个人诸方面的种种关系，这些分配过程中的关系，即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方面。因而，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个总前提下，如何调整好财政方面的分配关系，或者说如何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组织好财政分配，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是能动地发挥财政作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课题。我国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处理财政问题，使财政分配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积极作用，是积累了丰富的成



功经验的。但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如何处理好财政分配关系，使它更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则不能说已经有了成熟的经验。特别是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如何适应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处理好财政分配关系，使财政分配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个课题更迫切地需要加以探讨。有关这个方面，上一章已经谈到一些，下面财政管理体制一章还要专门研究。

#### 第四十九节 生产决定财政

财政既然作为再生产的一个环节，那么除了财政作用于再生产这一面之外，当然还存在再生产的其他环节作用于财政的另一面。

通常，对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综合我们是概括在“经济”这个概念之内的。经济与财政的关系，就财政作用于经济来说，其要点在上一节已有所论述；就经济作用于财政来说，则是本节所要研究的。

经济与财政的关系，广义地说，包括生产、流通、消费诸环节与财政的关系以及除财政之外的其他分配环节对财政这个分配环节的关系。但由于生产是整个再生产的决定环节，所以，经济与财政关系中最基本的就是生产决定财政的问题。

生产决定财政，这个观点在第四十六节已经指出。虽然它象是一个常识问题，但却是财政工作的一个根本指导思想，极为重要。只有深刻理解这个命题，才能从根本上把握财政具体收支活动的客观基础：财政收入从哪里来，支出用到哪里去，怎样组织收支，财政政策、制度根据什么来制定等等问题，都要以生产决定财政这个原理为出发点来进行考虑。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的再生产总是包含生产的物质方面，即生产力方面，以及生产的社会关系方面，即生产关系方面。因此，生产决定财政也可以从这两个方面来说明。

最简单的事实是，社会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决定财政收支的规模和速度。财政既然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那么可分配多少自然首先要受社会产品量的制约，而财政收入就是从价值量方面代表可通过财政分配的社会产品；既然财政收入不过是代表可分配的社会产品，那么也只有在收入的基础上才能安排支出，否则支出就是空的。所以，在财政计划中一定要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本的道理就在于分配归根到底不能超越生产。从这样的原理出发，显然，财政工作必须从发展生产来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所强调指出的“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sup>①</sup>这个重要论点，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应该说，这个道理，古往今来，中国外国，在财政思想中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因为经验已能使人作出朴素的判断。当然，它的科学解释则有待于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所进行的剖析。

必需指出，生产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决定财政收支增长的规模和速度，这只是说明两者之间的制约关系。如果从具体的数量关系来看，它们之间不一定是等比关系。作为一个长期历史发展趋势来看，财政收支增长的规模和速度有可能快于生产增长的规模和速度。而就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情况来观察，前者可能高于后者，也可能低于后者。因为两者之间的具体关系还要受价格、成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846页。



本、财政管理体制、集体经济负担政策，以及流通、消费等其他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所以，要具体确定符合实际情况的财政收支规模，除了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外，还必须全面估计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情况。

生产决定财政还包括生产的部门结构、生产的实物构成最终制约着财政支出的构成这样的内容。财政支出都是要用千购买特定使用价值的商品物资：或用于购买生产资料，或用于购买生活资料；生产资料中可能用于购买建筑材料，可能用于购买机器设备，可能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等；消费资料中则可能用于购买低档消费品，也可能用于购买高档消费品等等。用于购买各种不同物品的比例视财政支出怎样安排而定，但能否现实地购入则还要看商品供应的实物构成状况而定。比如基建投资支出安排过大，而钢材、木材、水泥的供应跟不上，那么基建投资支出就不能全部转化为物资，原有的支出目标也不能完全实现。对于这个矛盾，上一节我们强调指出，实物构成本身变化的弹性以及外贸的调节有可能使之得到解决。这点当然很重要，不肯定这点就不能全面估价财政分配的能动作用。但也必须强调，这种伸缩余地是有限度的。因为生产资料毕竟大部分是不能用于消费，消费资料的大部分也是毕竟不能用于生产的；而要改变生产结构则需要有个过程，较大的改变往往需要以十年计。这点在第二十四节也已指出。因而，如果把一种商品可有多种使用价值和生产结构及时调整的可能性估计在内，财政支出的安排最终还要根据当前的生产结构和社会产品的实物构成来确定。否则，如把“物跟钱走”绝对化，单凭主观愿望安排财政支出，结果必然会给流通过程乃至整个再生产过程造成损害。

生产对财政的决定作用，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看，集中地表现



为社会经济结构对财政的决定作用。上节指出，财政体现为一系列分配关系，而什么样的分配关系以及体现这种分配关系的分配形式，归根到底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状况决定的。首先就财政分配范围来说就取决于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非全民所有制单位所生产的产品价值纳入财政分配的范围和数量就不一样。例如，在一定的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可以纳入财政分配，而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折旧基金则不能采取这种办法。再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纯收入可以大部分纳入财政分配，而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则不能这样要求。这样，财政收支的规模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大小就不能不受制约于经济结构的状况：在其他条件不变下，全民所有制在经济中的比重大，财政收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也大；非全民所有制在经济中的比重大，财政收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则会相对的小。

其次，由于所有制不同，相应地，采取的分配形式乃至具体的政策、制度也会不同。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财政分配是体现集中与分散的关系，因而可以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来处理这种关系。至于具体采取什么样的分配形式，则要以既保证国家的集中统一计划又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转移。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由于国家不能任意支配它的产品，所以处理国家同集体经济的分配关系只能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采取税收形式集中它的一部分纯收入。从历史上看，在我国过渡时期还存在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情况下，财政分配要以促进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重要内容，国家税收是调节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收入多少的重要工具，因而对国营经济和私人经济就不能“平等纳税”，而要实行“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原则。而当社会主义改造基



本完成之后，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社会主义经济已成为唯一经济基础时，财政制度就要随着进行必要的改革。

此外，还必须指出，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财政分配的管理体制和制度也是由支配权、使用权的不同形式所决定。就我们的全民所有制本身来说，它绝非一种已经彻底完善的所有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在它的身上仍然存在。因而在这个领域内也仍然要经常不断地、自觉地调整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这就决定了财政分配的管理体制和具体制度也必须随着改进。例如，当要求企业严格按经济核算组织经营，给企业更多的独立性时，财政分配管理体制就要与之相适应，给企业更多的支配资金的权力。相应地，财政分配的一系列制度就要进行改革，以便使之成为调动企业积极性的有力杠杆。

总之，生产决定财政这个原理要求财政部门决不要就财政论财政，把自己限制在一收一支的小圈子里，而必须面向生产，熟悉生产，把促进生产发展做为自己的基础和出发点。为了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在财政分配方面一切不利于生产发展的制度则都应当经过认真研究，加以改革。

经济决定财政除了表现为生产决定财政这个基本方面之外，还必须看到，在既定的生产结构、生产组织形式和生产规模的前提下，交换和消费对财政分配也有重要的影响。

流通是否顺畅首先影响产品价值能否顺利实现，从而影响财政收入的规模和速度。其次也影响财政支出能否及时地实现购买，从而影响财政支出的经济效果。例如表现在流动资金占用量上，如果流通阻滞，商品物资周转不灵，就要多占用流动资金；表现在基本建设投资效果上，如果物资供应组织不当，就会拖延建设周期，影



响建设速度，等等。决定流通能否顺畅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从总体上看，除了生产比例关系是否协调这个决定性因素之外，关键在于产品供销的组织形式是否符合经济规律，即物资管理体制和商业管理体制是否按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办事。因此，在考虑改革财政分配管理体制时，要同流通管理体制的改革密切配合。

消费是社会再生产的最终环节，也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它不仅反转过来影响生产和流通，同时也影响财政分配。除生产消费本身属于生产过程，可存而不论外，就生活资料的消费来说，对财政分配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财政支出的构成，即财政支出方向必须考虑个人消费以及社会消费的变化和要求。比如，当消费品的供应紧张时，财政的生产性投资支出就应考虑适当压缩投向重工业的比例而增大投向农业和轻纺工业的比例。此外，还有一些更为复杂的过程。比如，已经分配用于消费的价值部分是否最终实现了消费也对财政分配有影响。因为这部分未实现的消费基金或表现为居民货币储蓄，或表现为居民手存现金，而它们又会通过影响信贷收支平衡而影响财政分配的规模和方向。这将在下两篇涉及。



## 第十一章 财政收入

财政分配包括两个阶段，即收入和支出。财政收入是财政分配的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国家通过一定形式和渠道以价值形态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按照前面我们对财政分配范围的界说，这里所指的财政收入不仅指集中在国家预算里的收入，也包括一部分预算外的财政收入；不仅指静态的量，还意味着是一个过程；不仅是个数量问题，还有质量问题，即收入的真实性问题。因此，在这一章里我们要从不同的角度，分别论述影响财政收入的各种因素，怎样才能有效地保证财政收入，在财政收入形成过程中怎样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通过什么形式和途径集中财政收入才能最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及怎样确保财政收入的真实性，避免虚假性等问题。

### 第五十节 财政收入的价值构成

财政收入是货币形态的社会产品。社会产品从价值构成看不外是C、V、M三个部分。C是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部分；V是新创造的价值中归劳动者个人支配的部分；M是新创造的价值中归社会支配的部分（为了简化，下面统用C、V、M来代表）。全民所有制企业所创造的M的主要部分以及集体所有制单位所创造的M的一部分



是财政分配的主要对象，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这是很明显的。问题是C和V的一部分是不是也有可能构成财政收入来源以及应该不应该构成财政收入来源。

先看C。C又可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补偿劳动对象的消耗的价值，也就是补偿流动资金方面的消耗。只要企业的再生产不间断地继续下去，这部分补偿价值就必须不间断地再用于购买劳动对象投入生产。一般情况下，这部分补偿价值不需要也不可能通过无偿地社会再分配用于其他方面，因而也不构成财政收入来源。当然这部分价值有时也可能暂时闲置存在银行，但这仅仅涉及信贷的短期调节运用，和财政分配无关。C的另一部分是补偿固定资产消耗的价值，这部分和补偿流动资金消耗的价值有不同的特点。在前面第六章第三十一节已经指出，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除了日常修理外，补偿固定资产损耗的价值并不一定需要同时进行固定资产物质的补偿，特别是新使用的固定资产更是如此。这就使得这部分补偿价值可以用于新的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正是由于这个特点，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表现为基本折旧基金的这部分补偿价值遂有可能由国家来统一分配使用。从这个意义上说，C的一部分，即允许用于新的投资的部分，可以构成财政收入的来源。但是，从折旧基金的使用效果看，纳入财政分配的部分要有一个限度，即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需要的折旧基金应该由企业自己掌握使用，不宜纳入财政分配。因为只有这样，第一、才能保证发挥原有固定资产的作用，便于更新与改造更密切地结合，从而有利于挖掘生产潜力，加快建设速度。实践证明，不论从建设周期来看，还是从节省投资来看，挖潜、革新、改造的效果一般说来比新建项目的效果要好。第二、才能发挥企业的主动性，使这部分资金的使用能够最符合实际



需要。第三、才能避免用于新建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超过财力的可能盲目扩大。如果把这部分折旧基金也纳入财政分配，表面上看，财政收入似乎扩大了，可以多搞点新建项目，但却往往挤了简单再生产。我国多数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和过去的那种折旧基金全部上交财政的管理制度不能不说有很大关系。不过从扩大再生产来看，一般总是新建投产的固定资产年复一年地不断增多。因此，从全国看，总是有一部分折旧基金有可能由财政来统一分配使用，构成财政收入来源。

再看V。V的内容包括哪些，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只包括直接的以劳动报酬形式给生产者个人的部分。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凡最后归生产者个人消费的价值都应算V，即不仅直接的工资、奖励，企业的集体福利设施的价值也应算V。从财政收入的角度来说，需要讨论的问题不在这里，因为这部分福利设施的价值不论算在M项下（从制度上看，是由企业利润中提取的）还是算在V项下，都不构成财政收入来源。需要讨论的是，生产者的劳动报酬的收入可以不可以和通过什么途径构成财政收入的来源。首先必须肯定，从我国实际情况看，财政收入中有一部分，不管数量多大，是由V直接和间接地转化而来的。例如，自行车牌照税中就有一部分是劳动者的个人收入V。再如，服务性行业和文化娱乐等企业事业单位上交的税收、利润，其中有一部分则是由V的再分配转移来的，因为这些企业、事业单位本身并不创造价值。此外，一些高税率的消费品的价格中也包含一部分由V转移过来的税收。问题在于除此以外，社会主义国家可不可以对个人收入征收所得税以取得财政收入。有些个人收入数量很大，国家应该对这种高额的个人收入征收所得税是不存在疑问的。关键是如何对待构成V的主要部分的一般



人的个人收入。从我国的实践来看，似乎问题很明白，即不应该，也不必要向一般的个人征收所得税。过去在宣传上也一直是以此作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个表现，应该说，在劳动者个人收入还很低的情况下，不收所得税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不能因此就得出社会主义财政绝对不应对个人征收所得税的理论结论。问题是要看经济效果。例如劳动人民的社会福利事业的开支究竟从什么渠道来组织收入效果更好，是扩大 $V$ 缩小 $M$ ，这部分开支从 $V$ 中来组织收入好呢，还是缩小 $V$ 扩大 $M$ ，这部分开支直接从 $M$ 来组织收入好，这个问题是完全可以研究并可让实践来检验的。如果从促使劳动人民更关心自己的福利事业和经办这类事业的人员更直接地对人民负责来说，这类事业的开支从 $V$ 来组织收入或许效果更好。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中就有相当部分是来自个人收入的所得税，不能说是没有道理的。

上面说明财政收入从价值构成看不仅包括 $M$ ，而且也可以包括 $C$ 和 $V$ 。但是 $C$ 、 $V$ 、 $M$ 的性质是不同的，从开辟财源，扩大财政收入来说，根本的途径是增加 $M$ 。只有在发展生产、降低消耗，并保证劳动者的个人收入相应提高的基础上来扩大 $M$ ，财政收入的增加才是真正的增加。

作为理论分析，可以谈财政收入的价值构成，而在实际工作中，财政收入的增减变化则都是与价格的构成发生直接联系。就如同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价格，价值的构成要素 $C$ 、 $V$ 、 $M$ 也各有其货币表现。如果分别以 $C'$ 、 $V'$ 、 $M'$ 表示，则 $C'$ 指转移到产品中的原材料等属于流动资金范围内的物资的价款和分摊到产品中的折旧； $V'$ 指分摊到产品中的工资支出； $C' + V'$ 指成本，而 $M'$ 指利润或纯收入<sup>①</sup>。由于

① 除非专门分析价格与价值背离对 $C$ 、 $V$ 、 $M$ 对比的影响，本书在论及价格构成时都是径直使用 $C$ 、 $V$ 、 $M$ 这三个符号而不另作区分。



货币表现与被表现的本体不一定一致，所以，还必须把价值构成与价格构成结合起来对财政收入作进一步的考察。

先研究C和M、C'和M'的关系。C里面属于流动资金范围内的物资消耗越节约，转移过来的价值越少；C里面固定资产转移过来的价值，在改进固定资产利用状况等情况下，每个产品中包含的数量也会降低。如果这两方面的节约发生了，就意味着C减小了。如果出现相反的情况，则意味着C加大了。不论C是加大还是减小，都会影响M。以C减小（即 $C_2 < C_1$ ，其中下标1指基期，2指报告期，下同）为例，如果活劳动的耗费不变，则 $C_2 + (V + M) < C_1 + (V + M)$ ，即产品的价值会相应减小。只要劳动者个人消费的实物水平不变，必定是 $V_2 < V_1$ 。这样，活劳动中V和M的比例就要发生变化：由于 $V_2 < V_1$ ，从而 $M_2 > M_1$ ，即“为社会的劳动”比重增大。那么，这种情况在价格构成上是如何反映出来的呢？首先要指出的是，价值量的变化并不必定在价格上直接反映出来，比如价值量降低而价格不变就是很典型的情况，这在第三章已论证过。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如V'不变，即仍维持劳动者个人消费的实物水平，只要 $C'_2 < C'_1$ 则利润必定会相应增大，即 $M'_2 > M'_1$ 。而纯收入是财政收入的直接基础，所以通常都把降低C'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

现在的问题是，C'的降低是否必定反映着C的降低，从而M'的增大是否必定是以M的增大为基础。就流动资金这方面说，如果价格不变，两者趋势应该基本上是一致的。比如，单位产品中原材料消耗的减少必定使成本里面的这部分货币开支降低。C'里面的固定资产因素是产品成本中分摊的折旧。如果其他条件不变，也应有一致的趋势。比如，当同样的机器设备在相同的时间内可以加工出更多的产品时，每件产品中转移过来的固定资产的价值会减少，相



应地每件产品中分摊的折旧费也会下降。简言之，在正常的情况下， $C'$ 的变化可以反映 $C$ 的变化，从而 $M'$ 的增大也就是以 $M$ 的增大为基础。

然而也有另一种情况。比如 $C'$ 的减小并不意味着是由于 $C$ 的减小。一般说来，问题不是出在流动资金方面。因为当价格不变时，只有原材料等物资的消耗减少， $C'$ 才能相应减少。所以， $C'$ 里面属于流动资金方面的开支越节约越好，当然，要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为前提。复杂的问题是出在固定资产方面。如果说计入成本的原材料消耗等等是根据价格和数量，而计入成本的折旧除了固定资产的价格和数量外还有一个折旧率。折旧率越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折旧基金提取的越少，分摊到产品成本中的金额也就越小。但折旧率却不能说越低越好。第六章已经指出，折旧的提取不仅要根据有形损耗，而且要考虑无形损耗。如果把折旧率订得过低，则不利于保证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和用新的技术来装备国民经济。在这种情况下，由此引起的 $C'$ 的下降并非导源于 $C$ 里面固定资产转移价值的下降，它实际上是人为地为了扩大 $M'$ 而制造出来的一种成本降低的假象，通俗地说，就是把老本当收益。用这种办法取得财政收入，如果不返回企业搞更新改造，从长期效果来看，是要以老企业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和更新进行缓慢甚至难以进行为代价的。这就会影响整个经济的增长速度，就要影响未来年度的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

当然，相对于 $C$ 来说， $C'$ 也可能人为地搞大。比如，一些原材料挪用于基本建设却在帐面上摊入产品成本，或者订出过高的折旧率等等，就属于这类情况。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 $C'$ 加大的结果是 $M'$ 的减小，从而相应地会减少财政收入。所以为了避免浪费和资金分



散，财政部门对企业计入成本费用的范围都有严格的规定，禁止乱挤成本。

$V$ 和 $M$ 、 $V'$ 和 $M'$ 在量上也存在着相互消长的关系。从整个社会看， $V + M$ 是整个社会活劳动所新创造的总价值。新创造的总价值如果不变，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每件产品中所包含的新创造的价值则会相应减少，即  $(V + M)_2 < (V + M)_1$ ，从而包括转移价值 $C$ 在内的产品价值也会相应减少。在分析 $C$ 和 $M$ 之间的关系时已经指出，当产品价值降低时，只要劳动者个人消费的实物水平不变，则  $V_2 < V_1$ 。结果则是 $V$ 和 $M$ 的对比发生变化：无论从全社会新创造的价值总额来看，也无论是从单位产品中新创造的价值额来看， $M$ 都会由于 $V$ 的减小而增大。这种情况在价值有所下降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表现为如下的价格结构变化：由于价格不变，为了维持劳动者个人消费的原有实物水平，工资可以不变；由此，每件产品中所包含的 $V'$ ，即摊入产品成本的工资则随劳动生产率提高而相应减小； $V'$ 减小，假设 $C'$ 不变，结果必然是 $M'$ 的增大。因而 $V'$ 和财政收入也有着紧密的联系。

虽然 $V$ 越小， $M$ 越大， $V'$ 越小， $M'$ 越大，但并不能根据这点就说 $V$ 、 $V'$ 越小越好。就 $V'$ 说，如果由劳动生产率提高而使摊入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工资减少，这当然是应该争取的。但决定 $V'$ 的还有工资水平，而工资水平不仅不能认为越低越好，并且还是应该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的。同时，从现实生活来看，无宁说工资水平的变化对成本的影响更为显著。 $V'$ 和 $M'$ 的背后是 $V$ 和 $M$ ，即劳动者的劳动如何划分为“为个人”和“为社会”两个部分的问题，而这又是积累和消费对比关系据以形成的基础。所以，具体工作中要处理的是 $V'$ 和 $M'$ 的对比，而依据的原则则应是正确处理积累和消



费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要把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长远利益和个人的当前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既要加速建设资金的积累，又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人民消费的提高归根到底是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同时人民消费的不断提高也是社会再生产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条件。从长期趋势来看， $V$ 和 $M$ 的适当划分表现在 $V'$ 和 $M'$ 的关系上应该是： $M'$ 的增大必须伴随着货币工资水平的必要的提高。具体到确定财政收入，则必须结合解决工资问题统一考虑。如果只单纯考虑积累需要来安排财政收入，然后对工资问题采取有余力则解决，无余力则不解决的方针，实际上是挤 $V'$ 扩大 $M'$ ，挤 $V$ 扩大 $M$ 。其危害已是人所共知的。

在研究财政收入中，价值通过价格的再分配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极其重要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则表现为如何估计价格调整对财政收支的影响。假定有甲乙两种产品，乙产品用甲产品作原料。当甲产品价格调低而乙产品价格不变时，这时甲产品价格降低的部分就会通过乙产品中 $C'$ 的降低和 $M'$ 的提高来实现。反之，如果甲产品价格提高，乙产品就会因 $C'$ 的提高和 $M'$ 的降低把原来的一部分价值量转移到甲产品上去。这种通过价格的再分配都会程度不同地影响财政收入。最明显不过的自然是涉及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调价。如农产品提价和农业生产资料降价，就必然减少财政收入。从全民所有制内部来看，抽象地说似乎不会影响财政收入，而只是价值在哪里实现的问题。但实际上并不存在完全不影响财政收入的价格变动。关于这些，在本书最后一节还要论及。由于价格的变动或多或少总要影响财政收入，从这个意义上说，价格的调整也是财政分配问题。所以，财政收支的安排必须密切考虑价格变动的影响。



## 第五十一节 财政收入的部门构成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创造价值的生产和流通部门。具体说就是来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和商业等五大部门。其中主要的又是农业和工业，它们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最大。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没有农业的发展其他事业的发展就要受到很大限制。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受到限制，财政收入的增加自然就会受到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也是财政收入的基础。农业部门作为财政收入的来源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直接的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指农业税收。农业部门在现阶段主要是集体所有制，农业产品主要归农民集体和个人支配。由于我国目前农业劳动生产率比较低，集体经济积累不多，农民生活不富裕，所以国家只能通过税收征收农业收入的一小部分。这部分收入在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第二、间接的财政收入来源，主要表现在由于工农业产品存在交换差价而使轻工业产品的纯收入中有一部分实际上是来自农业部门所创造的价值。这种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交换差价虽然可以通过农产品价格的提高逐步缩小，但在相当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除，因此农民通过价格形式为国家提供积累的情况还要继续存在下去。不论是直接的财政收入来源，还是间接的财政收入来源，作为农业部门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来看，有一个特点必须注意，这就是农业生产在现有条件下受自然力的影响较大。而且农业丰欠不仅影响当年的财政收入，更要影响下年度的财政收入。这是因为：第一、农业税的主要部分是秋征，而秋征入库的农产品有一部分要到下年度才能通过结算转为财政收入。第二、作为轻工业原料



的农产品主要是秋后收购的，其中除小部分用于当年生产外，大部分则要作为生产储备到下年度才投入生产。因此，加工这些农副产品所取得的纯收入也要在下年度构成财政收入，等等。还必须看到，农业丰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在现行体制下，有两个相反的趋向。总的说，农业丰收，有利于当年和次年增加财政收入。但当有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倒挂时，则这些农产品如果丰收，财政收入反而会相应减少（有时则是财政支出相应增加）。

工业新创造的产值在整个国民收入中占绝大部分，同时由于工业部门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它的纯收入大部分由国家统一分配，因此工业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对财政收入的状况起决定作用。财政收入中来自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重取决于这两个部门所实现的纯收入的比例。就目前情况看，来自重工业的财政收入比重较大。但绝不能因此而忽视轻工业在财政收入中的意义。一方面是来自轻工业的财政收入其数量还是很大的。但更重要的方面还在于轻工业投资少，建设时间短，收效快，相对于国家投资来说，能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收入。以1977年和1978年为例，轻工业提供的积累占全国财政收入五分之一左右，而轻工业的投资只占全国财政投资的二十分之一。轻工业在积累资金上的这个特点，对于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有重要意义，即通过发展轻工业，除了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外，还可以为发展重工业提供更多的资金。特别是在我国现在底子还很薄的情况下，发挥以轻养重，以快养慢的作用尤其重要。

交通运输部门的生产不同于工农业生产，它虽然不增加产品数量，也不改变产品的自然形态，但却增加产品的价值。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它在财政收入中也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建筑安装是一个特殊的工业部门，和其他工业生产一样，也创



造产品和价值。但在现行价格结构下，这个部门创造的价值在财政收入中几乎没有什么直接的体现。本来，建筑企业完成的建筑工程也是一种产品，不应有何疑问。但由于这种产品不流通，而且主要是国家直接投资建设的，所以现行制度规定建筑产品的价格只包括建筑企业的成本和一定限度的法定利润，税收比重很小，从而财政收入中不可能有多大比重来自这个部门。这种价格结构显然是不能反映建筑部门工人所创造的全部价值，对于各种产品成本的正确核算也必然有不利影响。至于如何使之合理，那是需要专门研究的课题。但从这里可以看到如下的事实：财政收入的部门构成一方面取决于各部门创造的价值的大小，同时也取决于所创造的价值是否全部在本部门实现，以及在本部门实现的价值中是否存在由其他部门转移来的新创造的价值。这一切都和价格的构成有密切关系。

商业部门也是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商业部门实现的纯收入中既有本部门新增加的价值，也有生产部门所创造却通过商业环节来实现的价值。这和现行价格制度也是密切相关的。我国现行商业零售价格中除包括利润外还包括一部分税收，这是沿袭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存在时期的办法。如果仅仅从这部分零售商业的税收的实现来说，把它提到工业批发环节缴纳也不是不可以的。这就是提高工业品的税率和工业批发价格，而零售环节不再纳税。当然这涉及现行价格体系的改革，实践是否可取需另作研究。

财政收入的部门构成说明，扩大财政收入的根本途径是发展生产和流通事业。但也不能因此而忽视服务事业、旅游事业、文化娱乐事业等部门在形成财政收入中的意义。这些部门虽然并不创造新的价值，而只是对V和M的再分配，从而它们上交财政的收入也不过是V和M再分配的一部分。但必须看到，这些事业在满足人民消



费需求中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将越来越重要。所以，从发展前景看，对于这些部门在广开财源、积累建设资金等方面的作用必须充分予以估价。

## 第五十二节 财政收入的“质量”问题

前面讲的财政收入的价值构成和部门构成，不论它们怎样影响财政收入，都只是数量问题。这里要进一步提出，财政收入是不是存在质量问题。从常识来看，这个问题似乎并不存在。因为，财政收入是代表社会产品的价值方面，而商品的价值只有量的多少，并无质的优劣。不过，我们这里所说的财政收入的质的问题，是从财政收入是否真实地代表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社会产品来说的。作为商品体，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一个统一体，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如果一个商品失掉了使用价值，它就没有价值，这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如果提出商品价值的质量问题，那是荒谬的。但是财政收入就不能如此类推。财政收入是以货币金额表现的社会产品的价值量。这个货币金额是离开产品实体独立运动的，同时它又表现为一种对社会产品实体的索取权。在这种情况下，就使财政收入有可能存在质的问题，即财政收入是否真实，是否代表具有真实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社会产品，或者换个提法，是否存在虚假的问题。具体一些说，第一、财政收入是记在银行帐户上的货币金额，既不会变质，也不会损失；而作为财政收入的价值承担者的商品物资在运动过程中却可能霉烂、变质，以至损失。因而两者就可能不一致。不一致，相应地那部分财政收入就不能代表真实的社会产品。第二、财政收入进一步分配的结果最终总是要去购买商品物资，而



不管收入是否代表真实的社会产品。如果收入是虚假的，那就没有相应的商品物资可供购买。

形成财政收入虚假的原因比较复杂，涉及国民经济各方面的管理体制。必须说明的是，我们分析造成财政收入的虚假原因是以上过去乃至当前的事实为根据。这些分析并不是旨在于论证财政收入存在虚假性是不可避免的，是规律，而是为了指出在过去的或现行的管理体制下，怎样的情况容易产生财政收入的虚假问题，以利于自觉地避免这种虚假。

首先，看一看当企业生产的产品尚未销售，价值还没有实现的情况下，如何形成虚假财政收入。按常识，财政收入是由企业把产品卖出去实现了价值之后上交的税收、利润形成的。但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却并非都是如此。例如，过去的财务制度规定，基本折旧基金按月根据计入成本的数量来提取，其中应上交的部分要在月底前交足。这就是说，折旧基金的提取和上交是和产成品发生直接关系，而不完全取决于产品的销售。那么，如果产品尚未销售，企业哪来的钱上交折旧基金呢？问题在于，企业可以根据产成品的超储，向银行贷款。如果企业用这种贷款上交折旧基金，这时财政收入就是代表了尚未实现的价值。如果未实现的产品是适销的、合格的，问题还只是实现的早晚；如果这部分产品是不合格的，根本卖不出去，这时相应的财政收入就完全是虚假的。类似的情况在上交利润中也存在。例如，有的企业平时非法地挪用了应上交的利润，而到了年底为了“完成任务”以便提取企业基金，便以超储产成品向银行贷款，然后将借到的款补交利润。这时，财政收入就和上述情况一样是虚假的。更成问题的是，有的企业为了骗取贷款，把未完成的产品充作成品入库，等贷款到手再返回车间加工。在这种情况下



下，财政收入甚至不能代表未实现的价值，而只是代表未生产出来的产品。

其次，产品虽然销售，但销售出去的产品是不合格的，不能用的，由这种情况造成的财政收入的虚假性问题在现实生活中更是大量存在。当然，其中又有不同情况，虚假的程度有所区别。最极端的情况是，出售的产品根本是废品。例如在“四人帮”横行时期，一度大量生产的电子元件，明明质量不过关，但为了“支持新生事物”，商业、物资部门还得买下来。从生产单位看，就算产品实现了价值，其中一部分作为税收、利润上交了财政。但财政的这部分收入却和仓库里堆积的电子元件的废品相对应，完全是虚假的。类似的情况是，生产销售的产品虽然并非废品，但是质次价高，将来只能削价处理，这时财政收入则相应地是半虚假的。如果出售的产品不合用，或是冷背呆滞的，则相应的财政收入也是虚假的，或者暂时是虚假的。前几年，商业库存商品中，主要商品在库存总额中的比重逐年下降，而有问题的商品（包括销小存大、质次价高、冷背呆滞、残损变质）的比重却逐年上升，以及不合用的钢材的大量积压等现象说明，财政收入存在虚假并不是逻辑推理，而是现实生活中不容否认的事实。当然造成这类财政收入虚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都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密切相关。从生产环节看，长期以来是产值指标挂帅，企业没有经济利益上的权责，不管生产的产品合用不合用，完成产值就万事大吉。生产出来的产品如果卖不出去，价值实现不了，问题也到此为止。但是过去的工商关系是以产定销，工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商业物资部门就得包购下来。这样一来，种种有问题的商品，从工业部门来看，都可以实现价值，而其中一部分就转为财政收入。问题还在于商业部门收购产品的钱是



银行贷款。假如银行对这种收购不发放贷款，问题也可能不会发生。但根据我们多年来的管理体制，银行却办不到这点。这样一来，就把矛盾掩盖起来了。银行贷款掩盖了商业的矛盾；商业的包购掩盖了工业生产的矛盾；工业生产完成上交财政任务掩盖了财政的矛盾。财政收入从形式上看可以增长，甚至大幅度增长，但从实质看，却是虚假的。

再次，财政收入形成之后，它所代表的社会产品由于各种原因遭到损坏而减少了或损失了价值，这时，本来是真实的财政收入则相应地转化为虚假的。举一个极端的例子：假定某商业批发站在原有商品库存的基础上新从某工厂购进一批纺织品，这个工厂的销售收入一部分上交财政，这时某批发站的纺织品就有一部分是与财政收入对应的；又假定这时某批发站因失火而把这批新购进的纺织品烧毁了，这时由某工厂上交的那部分财政收入就变成虚假的。当然，实际生活中不会如此简单明了。例如这个批发站烧毁的不仅是新购进的纺织品，而是全部商品库存，如果过去的库存归根结底是靠历年的财政结余滚存形成的，那么这时除了相应财政收入变成虚假的之外，财政结余的相应部分实际上也变成了空的。

不难理解，财政收入的虚假对国民经济影响极大。虚假的收入如果当做真实的收入花出去，总的说是没有相应的商品物资可供购买。而物资供应和货币购买力脱节的影响后果却是复杂曲折的。例如，虚假的收入投到基本建设上就会使一部分建设工程因买不到材料而延长工期，拉长基建战线，影响投资效果；或者是挤了生产用的原料影响生产，挤了人民的消费资料影响人民生活。道理很简单，因为流通中可供购买的商品物资是需要实实在在可供使用的。如果虚假的财政收入实现了购买，别的部分的货币购买力就实现不了。



有钱买不到东西，这只是问题的一面。与此同时，由于货币购买力超过真实的商品物资可供量还会迫使物价通过各种公开的或隐蔽的方式上涨。这些道理在第四章已经讨论过，这里不再详述。前些年，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物资老是紧张，供不应求，原因是多方面的，但财政收入存在虚假而当做真实的收入开支出去，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原因。

从上面所说的情况看，造成财政收入虚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涉及整个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既有生产上的问题，也有流通中的问题以及分配本身的问题。因此要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财政收入的虚假就不是财政部门自身所能做到的。对财政部门来说，重要的是要充分认识和估计这种虚假的收入，然后积极设法使它不发生破坏性影响。当然，这部分收入从货币形态上并没有打上“虚假”的印记，要精确估计它的数量很困难。但如认真加强研究，大略估计财政收入中有多大比重的虚假收入并不是不可能的。如果财政收入已经明显存在虚假，那么财政部门就不能根据全部收入来安排支出，而必须把虚假的部分冻结起来。冻结起来的虚假的收入，作为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正好和商业、物资部门积压物资的贷款相对应。如果商业、物资部门通过清理废品、残次品而减少库存商品价值，则相应地就可注销一部分银行贷款和冻结的虚假财政收入。

上面仅是就直接的财政收入的虚假问题来说的。根据同样道理，社会产品中不形成财政收入的相当于C和V的货币收入也同样可能存在虚假的问题。这部分收入的虚假，实际上也必须由财政来承担，因为它间接地扩大了财政收入的虚假部分。问题是明白的，如果C和V中虚假的货币收入按真实收入开支出去，购买真实的商品物资，就要减少可供财政收入购买的商品物资。换句话说，原



来是真实的财政收入就要转化为虚假的收入。这种转化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决定的。因为，如果财政不承担这种转化，如上所述，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物资供求脱节，物价上涨等现象也就不能完全避免。所以，为了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供应不受影响，人民群众的购买力不受损害，各种收入的虚假就不能不最后都归结到财政收入的虚假上。财政需要冻结的收入也就不能不超出本身收入虚假的范围。

### 第五十三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如果说财政收入所代表的社会产品的价值是收入的内容，那么用什么方式来取得这些收入就是财政收入的形式问题。根据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情况来概括，财政收入的形式主要是以国家政权强力为依据的课税和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身分参与的利润分配。

税收，作为财政的一个范畴，在历史上出现最早，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国家一经产生，就需要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以用于维持它的存在和满足它行使职能的需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sup>①</sup>

作为税收范畴内在的基本性质或特征首先是国家的强制性。所谓国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的分配只是依据国家的政治强力，而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马克思曾经指出的“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sup>②</sup>，就是指的这个意思。其具体含义是：国家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15页。



税，一方面是以承认社会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为前提；另一方面又否定不同所有者占有社会产品的不可侵犯性。如果社会产品本来就是国家直接占有的，就无所谓征税；如果不同所有者占有的社会产品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当然也就不存在税收。正因为税收具有不受所有制限制并对不同所有者都普遍适用的这种性质，所以它是国家取得收入的最普遍的一种形式。同时，由于税收是凭借国家强力的分配，具有法律上不可违犯的严肃性，所以也是国家积聚资财的一种可靠形式。和税收的强制性相联系的，就是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是无偿的，即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sup>①</sup> 税收还有另一个特征，就是固定性。即课税必须有事先规定的固定对象以及课征的数量比例，而且还具有连续性的含义。只要国家不改变税法，纳税人就要按规定纳税。上述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构成税收。例如没收和罚款也可以构成财政收入，也是强制和无偿的，但它对交纳人来说只是一次性的，并不是固定的和连续的。

税收形式上的特征并不因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不论是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作为财政收入的形式，只要具有上述这几个特点都可以叫作税收。或者说，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主要就是看收入的形式特征。撇开了形式的特征，税收的作用乃至税收征收管理中的种种问题也都无从谈起。那种以所有权转移与否为界限，论证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征税因为并不转移所有权从而本质上不是税的说法，是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其实，资本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主义国家税收和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区别不在于形式上的特征，而是在于税收所反映的生产关系有所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和利润、地租、利息等分配范畴一样，不过是资产阶级瓜分剩余价值的一种形态。恩格斯说：“正是资本家与人间的这种交易（指劳动力的买卖——引者）创造出随后以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捐税等等形式在各类资本家及其奴仆之间进行分配的全部剩余价值。”<sup>①</sup>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积聚资财的重要方式，税收所包含的价值则是劳动人民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归社会支配的价值的一部分。

税收收入，从来源看，无例外的总是一定的国民收入。但根据什么来课税，却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形式。根据国内外的情况，社会主义税收概括地说可以有如下几种类型。

（一）根据商品或劳务买卖的流转额课税。它的经济前提是商品交换，课税就是在商品销售或转移之际进行的。课税的依据是商品的价格，也叫从价计征。税额即作为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我国现行的工商业税，就属于这一类。如果细分，商品流转税还可以有货物税（或产品税）性质和营业税性质的区别。前者是指对特定的产品的流转额课征；后者是指对营业行为所发生的全部营业额课征。不管是货物税性质还是营业税性质，这类税收的共同特点是税额的大小和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有直接依存关系——在既定的税率的前提下，商品流转额越多，税额就越大。至于商品成本水平对它不产生影响。它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以及配合价格调节生产和消费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49页。



需要指出的是，商品流转额的课税，对一种商品来说，并不是在所有的流转环节都对其流转额征课，而是在某一选定的环节征课。这是因为，同一种产品从产制、到批发、到零售，所经过的环节是多少不等的。有的经过环节多，有的经过环节少，如果道道环节都征税，那么同一种产品因经过流转环节多少不等就必然会使价格中所包含的税额也多少不等。这同市场最后销售价格的统一性是矛盾的。因此，商品流转课税一般是选择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或产制环节，或零售环节来课征。

(二) 根据商品生产的增值额课税，即增值税。课税对象是商品销售价格扣除已税的物耗部分的增值额，即 $V + M$ 部分。这种税的最基本的特点是可以避免税收重复，有利于平衡税负，使生产专业化企业和全能企业的税负处于同等地位。它符合生产专业化方向的要求。

在以分工为特点的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生产一种产品要外购各种原料、材料、燃料、零部件等生产资料。这些购进的生产资料作为商品销售时都是已经交过税的，而这些生产资料在其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购入生产资料也是纳了税的。如此类推，生产一种产品所外购的生产资料往往有些已被多次征税。这样一来，必然是分工协作越发展，生产专业化程度越高，最后产品的价格中征税的次数越多，税收负担越重。相对说来，全能企业的产品其税收负担则较轻，因为有些零部件等等在厂内生产，可以不纳税。显然这不利于专业化协作的发展。而采用增值税则可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三) 按收益额课税，即根据纳税人的收入或利润征税。收益课税的特点是，课税是直接依据收益额，即税额多少决定于收益的有无和多少，而不是取决于商品流转额。由于这类税收课征对象是



纳税人的真实收入，如企业的利润、个人的收入等，因此可以在同一课征对象中贯彻区别对待，合理负担原则，必要时可实行累进课征，所以它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上具有特殊作用。

（四）按财产课税，即根据纳税人的财产的数量或价值征税。例如房地产税就是这种类型的税。这种税除了国家取得收入外，对促进企业节约使用资金有一定的作用。

如上指出，每种课税除了取得财政收入这一共同目的以外，还有各自的特殊作用和要求。古今中外，税收总是被国家当作经济杠杆来利用，因此，作为财政收入形式的税收总是由多种税收构成的一个体系。上述四种类型税收也仅是指主要的。实际上国家还可以根据不同要求对特定的对象课税。例如有的国家为了鼓励生育，还对无子女或少子女的父母征税；有的国家为了限制企业工资过分提高而实行对超过标准提高工资的累进课税，等等。

除税收外，利润分配是另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在第二篇中曾经说明，作为一个理论范畴，我们是把利润——也可叫作纯收入——作为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那部分价值的货币表现，因而它包括税收在内，同时也指出，在实际工作中所说的利润，不管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都是指扣除各项税收——主要是商品流转税这种间接税——之后的利润。本节所说的作为财政收入形式的利润分配，指的就是这种纳税后的利润。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纳税后利润，由于所有制的限制，国家无权直接支配，只能采用所得税的形式征收一部分。这里只讲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利润分配。

从企业的角度说，企业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必然会有相当部分表现为纳税后的利润。这是因为：第一、国营企业是独立经营的核算单位。它的经营好坏，很重要地是要通过利润来反映。同时



为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企业的再生产和职工福利等方面需要，也必须从利润中解决，而不应由国家财政拨款。因此，国家在通过税收集中企业纯收入的时候，必须考虑给企业留有一个适当大小的利润收入。第二、由于种种客观原因，企业之间纯收入的差别很大。而流转课税主要是依据产品和行业来课征，一个产品或一个行业只能有一个共同的税率，并且税率只能根据纯收入水平的下限来设计。因此大部分企业在纳税之后总会留下数量多少不等的利润。第三、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经营管理改善，成本降低，企业纯收入会不断提高。而税率的调整则有阶段性，不可能经常进行。因此，就会有相当部分增长的纯收入要表现为纳税后的利润。那么纳税后利润是不是都应归企业支配呢？当然，应该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满足企业改进生产和提高职工福利、职工奖励的需要，但如有多余，则应由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国家统一分配使用。否则，必然造成资金的分散浪费和企业的苦乐不均。

国家虽然应该而且可能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但由于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所以，采取什么形式来分配利润必须同企业的这种地位相适应。原则上说，采取的利润分配形式应该既可保证国家集中财政收入，又有利于调动企业发展生产、增加盈利的积极性。实践证明，过去简单采取统收统支的利润上交办法是不符合这样要求的。因此，通过实践探索适宜的利润分配形式是经济改革的重要课题。根据国内外的实践经验，如下的办法都是国家参与企业利润分配的可行形式：

国家资金分红。这是指国家以生产资料投资者的身份，根据资金利润率的水平，来规定国家分红所得的比例。这种形式对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经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最为适用。在全民所



有制内部，在纳税后利润高低相当悬殊的情况下，有红可分则分，无红可分不分的原则，也不见得不能成为调节企业利润的一种手段。

国家拨付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付费。采取这种分配办法的经济目的主要是促使企业节约资金的占用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因为在同样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下，企业如果少占用资金则少付费，从而由企业自己支配的利润就会多一些。此外，由于企业盈利水平的高低和企业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先进或落后等技术装备条件有密切关系，通过资金付费办法也可起到调节企业利润水平的作用。

上交级差地租。有些单位由于自然资源条件优越，利润水平偏高。上交级差地租则是针对这种矛盾所采取的一种调节办法。理由是资源条件所取得的利润是和企业的经营状况无关的，因而应该由国家支配。如果这种级差地租性质的利润存在于很多企业和部门并且需要普遍地加以调节，那么，国家采取资源税的形式来集中这部分利润是必要的。如果企图只在有限的范围内加以调节，暂且采取利润分配的方式或许较为适宜。

此外，或许还有其他一些可行的形式。

国营企业通过上述种种形式上交利润之后仍然会留下相当部分的利润。对于这部分利润仍然有进行分配的问题。这是最后一次的分配，既可以采取利润分成的形式，也可以采取所得税的形式。有一种看法，所得税只能对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征收，而不能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征收。其实这是误解。因为如前所述，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形式，重要的是形式特征，和所有制转移与否没有关系。既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征收流转税，同样也可以征收所得税。我们说，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资格直接取走企业的利润，但并不等于必须用利润形式取得收入。换句话说，国



家可以不用所得税形式取得收入，但不等于不可以用所得税形式取得收入。从国家取得收入来说，两种形式都是可以采用的。当然，同样的，我们也不能说，在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财务自理的体制下，国家只能用所得税的形式来分配企业的利润，而不能采取直接的利润上交形式。企业是否有真正的独立自主权，不在于采取什么形式交纳利润。不能说，采取所得税形式就是企业财务自理，采取直接的利润上交就不是财务自理。企业财务是否自理，根本的还在于留给企业支配的利润是否能够满足企业在改进生产方面的需要，以及留利的形式是否和企业及职工的物质利益挂钩。所以单从收入形式来说，既可以采取直接的利润上交，也可以采取所得税形式，或者是两种形式同时并用。如果采取所得税形式可以解决，无疑对保证财政收入更有好处，因为所得税带有国家强制的性质。问题在于，采取所得税形式能不能把企业应上交的利润全部集中起来。从税收的固定性特点来看，所得税形式按理是同一利润额或同一利润水平采取同一的税率（不管是累进税率还是比例税率）。因此，采取所得税的前提就是要求国营企业的纯收入通过采取各种税种及利润分配形式加以调节之后，最后剩下的利润水平大体均衡。只有这样，才可以避免企业间留利的苦乐不均问题。如果经过各种调节方式后利润水平仍然有高有低，采取利润分成办法，或在征收所得税后再采用利润分成的办法就比较灵活。因为利润分成可以根据不同企业的不同利润水平和不同的资金需要来分别确定分成比例。

收入的形式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绝不是可以任意规定的。如前所述，税收形式是以国家权力为依据，这种形式不论对什么所有制都可以适用，而利润分配形式只适用全民所有制内部。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如果撇开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特点，仅仅抽象地



从“全民”所有来看，当然也可以全部采取利润形式来集中收入。但是在企业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企业自身的物质利益需要给予保证的条件下，税收形式和利润形式则存在原则区别，两者在客观上是不能相互代替的。也就是说，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利润分配形式并不能代替税收；反过来说，税收也不能代替利润的分配。所谓国营企业只有采取一元化的税收办法才有利于发挥企业的自主性的提法恐怕也有些失之于过分绝对。同样道理，在企业纯收入中税占多少，利占多少，客观上也应当有个界限。超越这个界限就会削弱税收和利润形式各自的应有作用。尽管在实际工作中，税、利之间的比例不存在绝对不可逾越的界限，但从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要求来说，这个界限却是不能抹煞的。

上面说的税收和利润分配是财政收入的两种基本形式。其他收入形式就其性质说大都可以与这两种形式类比。例如对企业上交的基本折旧基金及非经济核算制的事业单位上交的事业收入来说，国家就是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资格参与分配的。对一些罚没收入、规费收入等，就是以国家的政治强力为依据的。

国家财政收入除了无偿形式外，还有有偿的收入形式，如发行国家公债。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我国没有发行公债看作为社会主义财政制度优越性的一个表现。这是需要再认识的。实际工作中根据财政收支的情况不发行公债，是一回事，社会主义国家可以不可以发行公债是另一回事。不能把两者混同起来。社会主义财政的优越性不在于发行不发行公债，根本的还在于在什么情况下发行公债，公债收入用于什么地方，以及债券为谁掌握，等等。在资本主义国家，公债是资本家投机的对象。“……每一次新的公债都使金融贵族获得新的良好机会去盘剥经常被人为地保持在濒于破产状态



的国家，因为国家不得不按最不利的条件向银行家借款。此外，每一次新的公债都使他们获得新的机会，通过交易所活动来掠夺一般投资于公债券的大众”<sup>①</sup>。这就是马克思对他那时的国家公债所作的精辟分析。社会主义国家公债当然不存在这样的问题。

就我们目前情况来看，公债发行如果以个人为对象，结果只能是相应减少银行储蓄存款，这从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角度来看，没有多大实际意义。但我们建国以来的实践，所谓发行公债就是以个人为发行对象。其实，有两方面是可以考虑的。一是以经营单位为发行对象。集体单位如有多余资金而一时找不到合适投资场所时，通过支付略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公债把这种资金集中起来，对集体对国家都会是有利的。国营企业，在独立自主权逐渐加大，从而可以支配较多的利润时，也会有一部分寻找投资场所的资金存在。同样，通过公债形式把这种资金加以集中，也会既有利于企业，又有利与国家。当然，这是新的课题。1981年决定发行国库券就是一个尝试。二是以国外金融市场为对象发行公债。这对于解决我们外汇方面的矛盾也是有利的。目前，颇有一些发展中国家积极利用这种形式筹集资金。至于是否因为采取了这种方式就会变成债务奴隶而丧失了社会主义优越性，只要允许客观地分析，显然不难回答。现在的问题是应该研究利用的可能性及其利弊。

#### 第五十四节 全民所有制内部税收 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从前面所说的税收的特点来看，税收的存在，对于集体所有制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3页。



经济以及对于对外经济联系来说是客观的必然，这无须多加解释。那么对全民所有制经济来说，税收的存在是不是也有客观的必然性？这个问题上节已经涉及，但还必须进一步集中地加以剖析。其所以必须明确地予以回答，是因为它关系税收这一范畴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命运以及我们对它应取的基本态度。如果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征税不是客观必然，而仅仅是历史的原因形成的，或者是某种管理上的一时需要，那么税和利终究可以合一。即使目前条件不成熟，则要创造条件促其实现。如果存在客观必然性，就要加强税收的作用，使税收制度更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要求。

我们所说的全民所有制内部税收的客观必然性应是指这个范畴之所以存在是导源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要求，从而它所起的客观作用是不可代替的。如果税收的作用可以用别的手段来代替，那就不能论证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经验说明，税收存在的理论不能建立在不可靠的基础上，否则，不定吹来一股什么风就可能把税收吹掉，并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对于我们论证税收的观点必须加以推敲。

通常的一个说法，税收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它是积累资金的工具。税收的存在如果作为既定的前提，当然它起着积累资金的作用。但这并不能回答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积累资金为什么通过税收是必定不可避免的途径之一。如果仅从积累资金来说，利润分配同样可以起到这个作用。所以这个论点过于空泛，不足作为论证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税收的理由。进一步的理由是，税收具有强制性，纳税有历史传统，所以企业重视，不像对待利润那样轻易拖欠占用，十年动乱期间税收相对正常就是例证，等等。应该承认这是事实。但毕竟是属于管理水平问题，具有历史的暂时性，不能提到社会主义经济



客观必然的理论高度来看待。因为企业重视也好、习惯也好，是可以通过逐步加强管理乃至于建立法制加以解决的。还有一种理由就是认为税收可以保证财政及时集中收入：税收收入大部分可以在商品出售时交纳，而利润上交则要等到月末、季末成本结算出来之后才能结清。这也是事实，但是也不足以论证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因为，第一、及时性问题完全可以通过依据计划利润在产品出售时上交等办法来解决，并非只有税收一种方式才能保证。第二、退一步说，如果财政果真因为利润未及时上交而影响收入，并从而影响支出，则可以向银行借款来解决。因为企业已实现而未上交的利润是存在银行帐户上，银行完全可以用这类存款向财政暂垫款项。从综合平衡角度看，这同利用及时上交的利润是没有本质区别的。再一种观点就是从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并存出发论证国营企业也要征税。理由是，既然集体企业要纳税，那么国营企业也必须和集体企业一样纳税；以使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处于同等地位，这样才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即使这个理由可以成立，那么，当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到公有制不分两种形式之时，税收是否也走到自己的历史尽头了呢？这就象用公有制两种形式来论证商品生产必要性那样，只不过是企图从集体所有制存在这个外因来论证全民所有制内部的问题，其实这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那么对国营企业征税的客观必然性到底是什么？抽象地回答，和商品生产一样，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被承认为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核算单位。也就是说，用来解释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客观必然性的理由，同样也可以用来解释税收的客观必然性。如果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独立的经济利益可以不予承认，而只是名义上实行什么独立核算，一切收益上交，一切支出由



国家拨款，企业盈利多少与企业职工物质利益不发生任何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确实看不出税收独立存在的意义，它完全可以和利润上交合而为一。但是，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是必须承认企业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这是前提。从这个前提出发，我们就会看到，税收是无论如何不能予以否定的。

在承认企业的独立经济利益的前提下，销货收入扣除成本所得的利润对企业来说就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如上篇所指出，它不仅是对企业经营活动效果的综合评价，而且还给企业提供了完成财政交纳义务，改善本企业生产条件和劳动条件，搞好职工集体福利和发放职工奖金的物质条件。简言之，利润和企业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从而在推动企业讲求经济核算，搞好经营管理方面成为一个有力杠杆。在这种情况下，利润水平的高低就必然成为经济生活中一个极为尖锐的问题。

那么，从有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出发，企业的利润应该是什么样的水平呢？概括地说，一是要大体均衡，二是要高低适度。

所谓大体均衡，就是说各个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经过同等努力，可以取得水平相近的利润。换言之，即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要有可比性，不宜高低悬殊，苦乐不均。所谓高低适度，或许可以这样概括，即企业如果精打细算，注意节约，讲求质量，讲求效率，就可获得必要的利润，其最低限度至少可以满足本企业改进生产和改善职工生活之所必需；反之，如果松懈自满，铺张浪费，不讲质量，不讲效率，就得不到最低限度的利润，甚而可能处于亏损的边缘。但是，各个国营企业的销售收入减去成本所得到的利润，在一般情况下，它的水平与这两个基本要求却是并不一致的。

（一）无论是从工资利润率来看，是从成本利润率来看，还是



从资金利润率来看，各企业的利润水平都存在很大差别。并且这种差别并非临时的，而是长期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各类产品之间的盈利水平，由于价格的因素，是颇不一致的，有的则高低极为悬殊。

价格不只体现着价值，而且还体现着价值的再分配。第一篇第十四节的分析已经指出，既然价格不单是价值的表现，所以各种产品的价格不可能是成本加上按等一工资利润率计算出来的利润。所以，如用工资利润率来衡量，生产不同产品的企业不可能有等一的利润率。同时，在上篇第四十一节进一步指出，虽然从理论上说，客观上存在着平均资金利润率的要求并成为价值再分配的重要原因，但是各种产品的现实价格也并不等于成本加上按统一的资金利润率所计算出来的利润。因而如用资金利润率来衡量，生产不同产品的企业也不可能有等一的利润率。至于介乎这两者之间的成本利润率，虽然往往在实际工作中作为订价的依据，但产品之间大体近似的成本利润率实际上也不存在。问题在于，价格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各方面矛盾相互作用之下形成的，调价是否是恰当的最后衡量标准也是能否有利于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至于利润水平如何是应予考虑的极为重要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比如石油制品在我国是价高利大的，但为了促进节约使用石油制品并鼓励利用其他能源，它们的价格不仅降不下来，还有比照国际市场价格上调的可能性。所以价格体系不可能保证各类产品有一个统一的利润率。

既然各类产品的利润水平不同，那么生产不同产品的各个企业之间的利润水平也必然存在很大差别。虽然一个企业往往生产多种产品，有利大的，也有利小的，但终归由于部门的限制，不可能把利润水平的差别均衡过来。

然而，从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调动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的积



极性，从有利于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的角度出发，却要求产品有大体均衡的利润率，企业有大体均衡的利润率。一般说来，企业为了取得较多的利润，总是存在两种倾向。一种是外向的，即什么产品利润高，生产这种产品的积极性就大；一种是内向的，即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以提高利润。所以，产品的利润率如能大体平衡，则可消除企业外向追求利润的干扰。而且由于利润率的大体均衡，会大大减少企业在产品利大利小方面的挑肥拣瘦。这对于国家有计划地安排生产也是一个有利的条件。特别要提出的是，在企业和地方自主权扩大的情况下，大体均衡的利润率对于各个地方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生产也是很有必要的前提。因为，各种产品如果能够保持大体均衡的利润率，各个地方在决定生产方向时，就可以少受产品利润率高低的影响而注意发挥自己的优势。这对解决各地热衷于搞独立经济体系，从而彼此重复生产等问题是有利的，对于解决原料产地和加工品产地之间的矛盾也有意义。

一方面要求均衡的利润率，而另一方面现行的价格体系提供的却是高低悬殊、极其不同的利润率，矛盾需要解决。解决这个矛盾的恰当而又可行的经济杠杆就是税。在税收的形式中，可以通过不同的税种和税率把并不反映企业主观努力程度的差别而只是反映价格高低的差别的那部分偏高的利润集中到国家手中，而只使纳税后的利润表现为企业的利润，那么各个企业之间利润率悬殊的矛盾即有可能大为缩小。

需要说明，我们说，各类产品的利润率不同，这是假定以不同企业生产同一产品的利润率相等为前提的。但这不过是抽象的存在，或者说是平均地存在。实际上同一种产品在不同企业之间，其



利润水平也很不一样。原因很多，如果撇开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原因，就客观原因来看，如设备的先进与落后、资源条件的好与坏、企业规模的大与小等等，都会影响产品的成本。但同一产品价格应该是统一的，因此成本水平高低不同必然形成盈利水平高低不同。但利润水平的这种差异，税收所能起的调节作用则有限。因为对同一种产品如果要课税的话，只能是一个税率。即使可以有针对不同情况的减免税收等措施，但基本原则不能变。所以，这类利润水平差异的矛盾则需以其他方式解决，如采用上节所提到的资金付费，上交级差地租等方式。

(二) 如果把销货收入扣除成本后的利润全部表现为企业利润，不只利润率高低悬殊，而且对企业来说，利润率水平还必定是普遍地显著偏高。利润是M的货币表现，而M的量，从整个社会来看，则应保证形成必要的社会消费基金、扩大再生产基金以及各种社会后备基金，等等。当然，M是活劳动所创造的总价值V+M中的一部分，它的大小还要取决于V。但V和M的对比关系是一个如何正确加以处理的问题，而绝不是说，M只不过是扣除V之后剩多少就算多少的余头。就象V的量应保证每个劳动者平均说来的实际收入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逐年有所提高，M的量则是应保证上述那些需要得到最低限度的满足。简言之，从整个社会来说，M的量是必须保证的。这个必须保证的M有多种用途，其中需要由国家或某些团体集中加以支配的占大部分：如形成社会消费基金，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国防、国家举办的文教卫生事业，以及建立机关团体经管的社会保证基金等方面需要；如形成扩大再生产基金以满足必须由国家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需要，等等。至于企业自己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需要，这包括改善生产条件和劳动条件，进行挖潜、



革新、改造等方面的生产需要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和发放奖金等方面消费的需要(如果这些消费需要算入M的话),在M的总额中则只占一部分,而且是较小的部分。问题是,虽然应留给企业的只是M的一部分,但M的全部却只能随着产品的出售在企业这个基层环节实现。这种矛盾如果不加调节,就会表现为:社会价格减去成本开支所得的利润比调动企业积极性而必须留给企业的利润额要大得多;而就各个企业来说,大多数企业的利润率也就显得过高。

然而,从推动企业讲求经济核算,注意改善经营管理的角度来说,所要求的是适度的利润,而不是尽可能高的利润,因为过高的利润率使得企业有可能不注意经营管理也会获得大利。所以,为了有利于加强企业管理,就不宜于使全部利润都表现为企业利润,而只应使相当于适度利润水平的利润表现为企业利润。这样,也就需要通过税收把超过适度利润水平的利润及时集中于国家手中。

前面指出,各部门、各企业的利润水平极不相同,税收则作为使利润水平大体均衡化的必要范畴而存在。结合这里的分析,又可看出高低不平的利润率又是处在平均说来偏高的利润率的基础上。所以,税收则不仅作为使利润均衡化的必要范畴,同时也作为使利润水平适度化的必要范畴而存在。实际上,在具体处理税收问题时,是把这两者统一加以考虑的。

税收作为结合价格调节利润水平的经济杠杆而为客观经济生活所必要,并不仅仅限于它能使利润水平均衡化、适度化,在配合价格调节利润水平的过程中,它还能起客观所必要的多方面的能动作用。比如,为了鼓励某些产品的生产,如新产品、短线产品、代用品、废料综合利用等产品的生产,可以通过从低征税或减免优待等办法使生产者可以获得稍高于均衡水平和适度水平的利润,从而愿



意克服困难，积极生产。推而广之，用这些办法也可推动农村社队的企事业、城镇街道集体事业以及某些个体服务性事业的发展。如反其道行之，则可起限制的作用。再如，配合价格政策可以协调生产和消费的矛盾。有些生活消费品要鼓励消费，如代替肥皂的合成洗涤剂等。为此，不管利润水平如何，价格必须降低。有些生活消费品要限制消费，如烟酒，高级化妆品等。为此价格要订的较高而不能顾及利润水平多高。同样，鼓励消费的生产资料，如代用品等，要订低价；限制消费的生产资料，如某些短线产品，要订高价。如果其他条件不变，鼓励消费的低价却会起限制生产的作用，限制消费的高价却会起鼓励生产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通过税收来调节：高价高税，从而把利润水平压下来；低价低税或免税，从而保证必要的利润。

此外，税收对于保证价格政策的实现也是一个必要的环节。原则地说，税收与价格是相互补足的两个环节。但前面指出，价格有自己确定的规律，一般地说，一种价格的变动往往就会影响各个生产部门的关系，生产部门和流通部门的关系，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关系，等等；如果牵涉到价格水平，还会使积累与消费的对比发生变动。而税收的变动，一般说来主要涉及生产者的利润水平。从这个意义来比较，税收比价格有较大的灵活性。所以当价格一时不宜调整，而利润水平因成本的降低或提高而有较大幅度的变动时，适当地调整税率，既可防止生产的盲目扩大或缩小，也可防止盲目的降价或提价。当然税制也有其本身的稳定性要求，在有些情况下，价格的调整也许比税收的调整更有利。

上述的税收作为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前是十分明显的。那时，国家除了通过加工、



订货、统购、包销从流通领域领导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之外，通过税的调节也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在国营经济控制市场物价的条件下，税收成为当时根据不同产品、不同生产者贯彻区别对待和奖励、限制政策的灵活手段。如通过规定轻重不同的税负——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必需品轻于非必需品等——引导私营企业的生产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税收的这种调节作用本来并不会消失。然而，实际上却未能有效地发挥这种作用，这也是不按经济规律管理国民经济的一个表现。现在提出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价格和利润率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益受到应有的重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估计税收作为调节经济杠杆的客观作用并自觉地加以利用，只有这样才能使价格和利润这两个范畴协调地发挥它们各自应起的作用。

概括上面的论述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要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各个企业存在着独立的经济利益，就必然存在商品生产，就要利用价格和利润来管理生产，而利用价格和利用利润中间所存在的矛盾则决定税收这个古老的范畴还必须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保持下来。因此，在管理经济中，税、利、价的相互配合就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要求。

我们强调，客观之所以需要税收是因为它是一个不可被代替的经济杠杆，这就是说，它不单纯是财政收入的手段问题，因而单纯从财政收入的角度也不可能认识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但这绝不是说，可以忽视税收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的意义。最明显不过的是，税收可以不受企业成本高低的影响，而只按售价的固定比例上交国家。这就是不管企业是赔是赚，税收总要先交国家。也许可以



这样推论，企业交了税，如果发生亏损，国家还得拨款弥补，结果还不是一样。其实是不一样的。如果只有利润上交而无课税，由于利润是产品售价扣除成本之后才上交的，而且上交部分与企业的直接利益没有关系，这样就可能削弱企业对精打细算的注意，甚至还避免不了企业把不应有的开支挤入成本。其结果终归会减少财政收入。现在如果把相当部分的利润表现为税收，使得纳税后的利润水平适度，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浪费就可能陷入无利可得甚至亏损的境地。特别是在财务自理，一部分纳税后利润留归企业自己支配的情况下，因为利润多少和企业利益直接相关，这就会促使企业尽量节约开支并避免不应有的乱挤成本的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说，全民所有制内部要课税也是保证财政收入的客观要求。

既然就其客观必然性来看，税收存在的意义不仅限于保证财政收入，更主要的还是在于它可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那么，在社会主义税收体系中选择那种形式的税收作为主要税种就必须从这个认识出发。根据税收调节经济作用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看，最有效的方式很自然地是按销售价格征收的不同产品实行不同税率的产品税。只有课征这种税才能比较灵活地适应价格因素的复杂性，从而比较好地发挥税收的上述作用。但产品税不能解决全能企业和专业化企业之间税负上的不平衡问题，即重复征税的问题。这对生产专业化的发展自然是不利的。要解决这个问题最适当的税收形式是增值税。增值税既有产品税的特点，即可以根据不同产品设计税率，又有利于生产的专业化。看来，从产品税过渡到增值税可能是个必然趋势。自然，要求某种税收解决所有矛盾是不可能的，所以，在主要税种之外还需要其他税收形式的配合。



## 第十二章 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财政分配的第二阶段，即国家对集中起来的社会产品的价值按一定用途所进行的分配。除了保证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等方面的开支外，财政支出的中心问题就是如何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节约规律等客观规律的要求来分配社会产品，并使分配的结果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 第五十五节 财政支出的构成和分类

财政支出的分类或构成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说明。同一项支出既可以这样归类，也可以那样归类，既可以具体划分，又可以综合概括，这要看对财政支出分类的具体要求和所要说明的问题如何而定。但是不论如何分类，财政支出总是由不同用途的各项支出所构成的。不同用途的支出反映社会产品用在什么地方，满足哪方面的需要。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里所阐明的社会产品的最终分配方向是支出分类的客观依据。马克思指出：

“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那末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

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

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

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

**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

.....

**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

**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①**

马克思所指出的社会总产品在按劳分配之前所作的各项扣除，除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部分主要属于企业财务分配的范围以外，基本上就是社会主义财政支出的内容。财政支出的具体分类构成虽然从管理的需要上可以有所增减、综合或分解，但就其内容来说则是由社会再生产的客观需要决定的，因而必须按马克思所指出的社会产品的最终分配来划分。我国国家预算支出的基本分类就是反映上述社会产品分配的不同用途的。其主要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其中主要是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这是指解决各种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以较大规模进行新建、扩建及改建等工程所需资金的支出。除此之外，则是固定资产更新和改造的支出。这两者的划分完全是从管理方便的要求出发的。凡是达到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9—20页。



定限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就划入基本建设投资的范围之内并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办事。其中大中型项目要纳入全国计划统一平衡，小型项目则纳入地方计划。还需指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一个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是个管理上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经济范畴，不能与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混同。关于这个问题在第六章第三十节已经交待，这里不再重述。

基本建设投资如果按用途细分，可以分为建筑工程费用，各种设备购置费用以及其他不属于上两项的费用。这种不同的支出反映基本建设工作的不同内容，同时也是基本建设中物力、财力、劳动力综合平衡的依据。例如，建筑安装要通过施工来实现，其费用不仅包括建筑材料的购置，而且需要支付工资，而劳动工资最后是要购置生活资料的。各种设备购置则只要通过采购来实现。

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是指企业在固定资产磨损报废后需要重新购置的支出和企业为了挖掘潜力、改进生产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而需要增添固定资产所需要的支出。这种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技术改造虽然也是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但规模小，比较零星，所以不作为基本建设来管理，而由企业自行安排。一般说来，这方面所需要的资金主要应由留归企业所支配的折旧基金来解决。但是由于企业折旧基金的相当部分由财政集中分配使用，留给企业的，总的说来，不足以满足更新、改造的需要，所以在财政集中的这部分折旧基金中仍然应该划出一定比例用于这个方面，当然，是要在社会范围内加以再分配。所以在财政支出中也列有这个支出项目。

流动资金支出。这是指生产和流通部门增加流动资金占用所需要的支出。流动资金的需要，按其性质来说应有相当部分由银行信



贷供应。在银行组织的信用资金来源不足以满足流动资金贷款需求的情况下，则必须由财政拨款补足。因此财政增拨银行信贷资金实际上也是流动资金的支出。根据生产部门和流通部门占用的流动资金的不同的特点，流动资金还要区分为工农业生产部门的流动资金和商品物资供销部门的流通资金。前者是要从流通领域中取走商品物资转为生产过程中的占用，后者则表现为现实的可供销售的商品物资。因而两者必须明确划分，并按不同的方针分别供应和管理。

国家物资储备支出。这是指国家对专门建立的物资储备的拨款。这里必须指出，我国消费品储备一般是由商业部门负责，这部分物资后备表现为商业库存，因而属于流动资金范围。

经济建设事业费支出。这是一个综合概念，它包括许多不同性质、不同作用的支出。其中有：地质勘探费，企业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研补助费），农林水利等农业事业费和支援人民公社支出，城市公用事业费，以及工业、交通运输、商业等经济部门所属的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事业单位的经费。

科学文教事业费。指国家财政用于科学研究、教育、卫生、通讯广播、文化、体育等事业方面的支出。科学文教事业费及经济建设事业费就其最后用途来分，还可以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大类。人员经费包括工资、职工福利和人民助学金等；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业务费和修缮费等。

抚恤和社会救济。抚恤指国家财政用于革命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退伍、退休、残废或牺牲、病故时给予本人或其亲属的一种补助；社会救济指对城乡人民的生活困难的救济以及对受自然灾害地区的群众的安置和救济的费用。



行政管理支出，是指用于国家政权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日常活动所需要的开支，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费和外交支出两大类。行政管理费按最后用途分类，和科学文教费一样，也可以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外交支出包括驻外机构经费、出国费、外宾招待费、国际组织会费及其他外事经费。

此外，重大项目还有：国防战备费，对外援助支出等。

以上就是按社会产品用途分类的财政支出构成。这种分类是基本的。通过这种分类，可以反映社会产品的使用方向并据以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各项支出，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同时也便于根据各项支出性质的不同分别进行管理。

财政支出除了上述分类外，还可以在上述构成的基础上按不同要求加以综合，其中最重要的是按再生产的价值构成分类，即按社会产品使用结果的价值构成分类。前面我们讲财政收入构成时指的是社会产品生产的价值构成，即生产出来的产品由  $C + V + M$  三部分组成。但这不是社会产品的最终使用，最终使用要经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即再生产的整个过程才能实现。所以，社会产品最终使用的价值构成也叫再生产的价值构成。社会产品再生产价值构成为三部分：补偿、消费和积累。其中，补偿部分和生产的价值构成基本上是一致的，而积累和消费并不等于  $M$  和  $V$ 。 $M$  部分经过分配，主要是通过财政分配，还要分为积累和消费两部分。属于积累的支出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流动资金和国家后备支出，以及经济建设事业费支出中增加固定资产的部分。必须指出，积累性支出并非都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其中也包括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无论生产性的还是非生产性的，作为积累，它们的共同特征是，用于这方面的社会产品是一次预支，但并不是一次消耗掉，而



是以社会财富的形式保存在使用过程之中。它们的区别则在于：生产性积累的消耗由补偿价值来恢复；非生产性积累的消耗则要由新创造的价值，即新的积累来恢复。至于属于消费支出的主要文教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行政国防支出等部分；而属于补偿支出的则主要是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支出。这种分类的意义主要在于据以分析国民经济中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的规律以及如何恰当地安排它们之间比例关系。

为了便于财政支出的执行，还要按不同部门或业务主管系统分类。如基本建设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等可以分别分解为冶金、石化、铁道等部门的支出，而各个部门的总支出又可表示为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等项支出的合计。通过按部门分类和按用途分类的结合，进一步反映出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比例关系。

## 第五十六节 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

坚持量入为出，是以财政收入已定为前提的。如果撇开这个前提，抽象地把量入为出作为理财的基本原则，则不成立。在历史上，量入为出和量出为入是一对对立的理财思想。然而从古到今的理财实践，实际上并不存在绝对的量出为入和绝对的量入为出。特别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生活中，是很难把两者绝对对立起来的。就以我们安排财政收支的指导思想来说，只能是力求把需求和可能统一起来。“需求”当然是指反映在财政支出各个项目上的政治、经济、文教卫生等各方面的需求，而“可能”归根到底则是在不损害经济正常发展条件下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能占有的最大限度的比重。组织财政收入当然要从尽可能满足需求出发，这可以



说是量出为入，而满足需求又应以组织收入的最大可能为限，这则可以说是量入为出。不考虑需求，收入能组织多少算多少，或者不考虑可能，单纯从财政需要出发组织收入，都是片面的。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论及财政问题时，一方面反对单纯强调施“仁政”，另方面又反对“竭泽而渔，诛求无已”<sup>①</sup>，说的也就是这个道理。

但是，如果根据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要求财政收入已定，那么，在一般情况下，坚持量入为出则是绝对必要的。本节就是从这个角度进行讨论。

前章指出，财政收入只要是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它就是代表流通中可供购买的商品物资。至于财政支出，这是货币形态的支出，最终则会形成购买力，构成社会货币购买力总额的一部分。这里如果舍弃商品物资的构成问题，仅就总量来看，财政支出不过是把财政收入所代表的物资分配给需求的各个方面。很显然，没有收入就不能支出，因而支出只能在收入的范围内安排。

如果事情就这么简单，财政支出则根本不可能超过收入，讨论量入为出问题也就成为多余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着使财政支出不受财政收入限制的可能条件。不过必须先明确，这里所说的财政收入是指正常的、经常的收入，即主要是指税收收入和利润上缴收入。因而，所谓支出有可能突破收入的限制指的是有可能突破正常收入的限制。其所以可能突破，则是因为在正常收入之外还可以有非正常收入的来源。非正常收入多种多样，如果不谈历史上存在过的直接掠夺、赔款等等，归纳起来就是举债。举债，大别之，一是借外债

---

① 参看《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849页。



（这点我们暂且不研究），二是借内债。借内债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如国家直接发行钞票，发行公债，向银行借款，等等。对于财政向银行借款我们习惯称之为财政透支。既然举债可以得到补充的收入来源，因而在解决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矛盾中，概括地说，就有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坚持量入为出，不允许支出突破正常的收入；另一种选择则是允许，甚至蓄意使支出不受正常收入限制而存在赤字，赤字则靠非正常收入，主要是举债来弥补。实际上，在古今中外的财政收支中这两种情况都不鲜见，而结合具体条件分析，哪一种选择也不存在绝对的好或绝对的坏。正是因为问题比较复杂，所以才有必要把当前是否应该坚持量入为出原则作为一个问题提出进行讨论。

关于社会主义财政要不要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的问题，从社会主义再生产有计划按比例的特点，特别是从商品供应与货币购买力有计划平衡的前提出发，回答应是肯定的。在供求总平衡的前提下，财政收入意味着社会货币购买力的相应部分被财政集中起来，而与之相对应的商品物资则处于待销售的状况之中；如果把这部分集中的货币通过财政支出再投入流通，与之相对应的商品物资就实现了价值，供求平衡从而得以保持。如果财政的收入已打足到最大可能限度而支出还要超出收入，这时为弥补赤字只能靠向流通中投放过多的货币来实现。因为，在供求平衡的条件下，如果流通中可能允许形成的货币购买力总额已定，所谓财政收入已打足到最大可能限度，就意味着留在个人和企业手中的货币购买力已经不能再行压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财政支出硬要超过收入，出路只能是通过过度发行来创造新的购买力。当然，结果必然是钱多物少。财政支出的这部分购买力实现了，总会有另一部分社会购买力不能实现，



或表现为有钱买不到东西，或表现为物价上涨，不是挤了生产的需要，就是挤了人民生活的需要。我们的实践经验证明，财政支出如果不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就会造成长期的物资紧张局面，对经济发展极为不利。如基本建设投资支出超过了物资供应的可能，结果你挤我，我挤你，谁也上不去，工期拖长，投资效果下降；又如物资紧张也成为掩盖落后，影响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重要原因，等等。

而且，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不仅要求收支平衡，还要求略有节余。这里说的略有节余，不是指收支执行过程中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所自然造成的结果。如收入在先，支出在后，总有一个过程，因而从一个年度看，年终前交入国库的收入必然会有部分在当年不能开支出去。此外，如超计划的增收和预备费来不及安排也要表现为年终结余。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略有节余是从另外角度，也即从经济角度来说的。如果我们将财政收入作进一步分析，则可看出，财政支出这方面可以说基本上都会很快形成现实的货币购买力，而财政收入所对应的商品物资却会有一部分不能形成现实投入流通的物资供应。根据我国现行的财政、税收体制，财政收入中有一部分是在原材料产品、中间产品实现之后形成的，而这类产品作为生产储备的部分或进入加工过程的部分则不构成流通中现实的供应量。当然它们终将构成流通中的供应量，但这要经过或长或短的过程。因此，为了保持供求平衡，从一个年度看，财政收入就不能全部开支出去，而要相应地留一部分结余以推迟到下年度再用。当然，如果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把各年度连续起来看，这个问题是不存在的。因为上年结余留待本年使用的部分和本年结余留待下年使用的部分，平均起来，应该正好抵消，从而当年支出还是等于当年收



人。但是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从而财政收支规模也不断扩大的前提下，应该是每年结余都比上一年度的结余大一些。这个差额实际上就成了要求当年收支略有结余的量。至于我国自1953年以来总结出的一条经验，即把财政结余与形成商业储备联系起来，这是特定财政信贷制度下的特殊要求，并不是一般性的规律。

如果上述的量人为出原则确是社会主义经济所必要，那么，利用赤字财政刺激经济的办法就没有试行的余地。赤字财政理论的出台是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过剩、供过于求的不景气状况长期存在为其总背景的。对应于生产资料的供过于求，是资本过剩，投资不足；对应于生活资料的供过于求，是失业大军的存在，消费不足。这时，国家如果收支平衡，则通过财政收入集中的购买力与财政支出所形成的购买力相等，供过于求的状况依然如旧。如果财政支出大于收入，那就会使社会购买力总额增大：增大的购买力用于公共事业，则加大投资需求；用于公共福利，则加大消费需求。供求对比的改变则会刺激经济并使之活跃起来。当然，这种赤字财政的理论及其实践并没有保证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贯高涨。但也不应否认，这种理论在一定限度内说明了一些因果关系，而其实践也曾取得过一些成就。然而问题是，在我们的经济中并不存在需要采用这种办法来解决的矛盾。作为社会主义经济，通过计划调节，供求是有可能保持平衡的，而在我们的实践中，如果说有时没有作到这点，则偏向并非供过于求，而却总是求过于供。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根本不需要再由财政赤字给流通增加购买力；如果说需要，倒是应由财政的收大于支把过多的货币购买力予以收缩。至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弥补赤字的来源，由于过剩资本的存在，当然可用公债等等方式加以动员。但闲置的过剩资本不可能全部集中于财政，因而往往



是赤字的相当大的部分要靠新创造的货币购买力来弥补，也就是说，要靠实行通货膨胀政策。这样，带来的经济活跃的好处又会被通货膨胀的消极影响所抵消。要是我们搞赤字财政，情况会更坏。因为我们这里并没有过剩的“资本”，所以赤字的弥补只有靠通货膨胀。而由于并无过剩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可以动员，所以经济活跃的好处根本不会出现，而通货膨胀的坏处却会现实地发挥其破坏作用。

量入为出，作为财政支出的原则，承认它还是比较容易的，要真正地加以贯彻则颇不容易。主要的并不是收支安排的技术问题，而是指导思想问题。多年来，在安排财政支出方面，不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的情况屡有发生。除个别年份表现为公开不顾收入规模安排支出外，主要表现形式则是在安排支出时留有缺口。例如，应由财政增拨的流动资金和银行信贷基金没有拨足，即属于这种情况。财政不拨足流动资金，实际生产过程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丝毫也不会因之减少。结果就要迫使银行以扩大货币投放的办法来弥补这部分需要。过多的货币是从银行出去的，但根源却在于财政支出的安排留有缺口。这个问题对市场供求、对货币流通关系很大，但由于在帐面上并不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因而一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下面两篇将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研究）。再如，基本建设投资在安排项目时少列预算，待工程已经上马骑虎难下之时再追加预算。这是大家都看得很清楚的一种缺口，是使支出在帐面上突破收入的一个重要原因。但由于长期以来把扩大基建投资作为争取速度的保证，因而明知有缺口却无法消除这个缺口。此外，在安排支出计划时不留或少留后备——即不具体指定用途的预备费——实际上也是一种缺口。计划不可能完全符合实际，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临时需要追加支



出的事情总是难免的，而且也不是非常偶然和极其个别的现象。如果支出计划打得太满，没有足够的后备，执行结果总难免要支出突破收入。但与基本建设投资留缺口一样，预备费不足的这个矛盾也是明知有问题却往往得不到解决。不留缺口和多留后备这两条经验是明确的。因而问题不在于收支的技术安排。问题在于这样明白易懂的经验虽然反复总结，但如缺乏正确的指导思想，却只能陷入反复不能吸取教训的境地。

应该指出，上面的论述是大的原则，具体地深入下去，还有很多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问题需要研究。

比如，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是否逐年都要严格遵守这种要求呢？应该说坚持这种看法的已很罕见。不仅资本主义经济有波动，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也说明，就是没有“左”倾路线的破坏，经济发展也还是有丰年欠年之别。经济发展有丰欠，财政收入相应地也有丰欠。但财政支出有些项目却不宜有较大波动。因而在财政收支上也必然有以丰补欠的要求。这就是说，财政收入较多的年份可多留些结余；财政收入较少的年份则可动用一些结余。动用结余的年份，从本年度看，是支大于收，出现赤字，但从连续几年的过程看，则并不违反量入为出的原则。

再如，财政的正常收入，我们前面只指出税收和利润上缴这两种基本形式，是否此外还有些项目可以列入正常收入，或可以视同正常收入呢？这类项目还是有的。如个人储蓄就是。经济发展，个人收入增加，储蓄也必然增加。虽然有存有取，但只要不发生剧烈的政治经济动荡，余额的稳定加大是没有疑问的。所以，如果通过向吸收个人储蓄的金融机构发行公债的办法把这些金融机构所吸收的储蓄中的最低限的稳定余额集中到财政手中，虽然在形式上是债



务，但实质上是永远无需归还的债务。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收入是可靠的。还有现金发行也类似。经济发展，流通中需要的现钞增多，而且其中总会有个就各该时期来说的不能再低的余额，当然，这个不能再低的余额也会逐步加大。现钞的发行意味着发钞者对持钞者的负债，但在最低余额的限度内，这也是永远无需归还的负债。所以，就可能性来说，对于这种负债财政不是不可以加以利用的。根据同样的道理，还会有其他项目。假如这些项目可以纳入财政分配范围之内，那么根据我们现在的收支概念就可相应地打出一笔“赤字”并靠它们来弥补。这在实质上并不违反量入为出的原则，当然，这些项目宜不宜于纳入财政分配范围，取决于财政信贷体制改革的前景。但有一点是必须强调的，即过去从不把这些项目纳入财政分配的范围绝不等于说客观绝不允许它们纳入财政分配范围，对此我们应该进行科学的分析。

## **第五十七节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是社会主义财政支出的核心问题**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人力物力有计划按比例的分配大部是通过货币资金的分配实现的，而从社会产品M这个部分来看，其主要分配渠道则是财政。因此，财政支出的安排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要求，则成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决定性条件之一。

每项财政支出，从综合到具体，从大项到小项都有比例关系，但决定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主要还是积累性支出和消费性支出的比例关系，以及积累支出内部的主要比例关系。因此正确处理积累和消



费的比例关系以及积累内部的比例关系是财政支出的核心问题。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的安排不单纯是财政的事，它涉及整个国民收入的分配：不仅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分配，也包括集体所有制经济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分配。问题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所创造的M的大部分是直接集中于财政，而集体所有制经济所创造的M，如果考虑到价格的再分配，集中于财政的也有相当大的部分。而且当M的大部分集中于财政时，留在再生产过程中的M和V的比例实际成为已定的，因而整个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对比的最后形成，关键要看由财政所集中的M到底有多大部分用于积累方面和有多大部分用于社会消费和非生产部门职工的个人消费等消费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财政支出对整个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起最后的决定性作用。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中最根本的比例关系之一，它集中反映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积累和消费关系处理是否得当直接影响社会主义经济能否高速度发展，无产阶级专政能否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客观要求，都要通过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来实现。

积累和消费之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根本性的对抗。消费，包括个人消费和社会消费，是没有剥削者的人民群众的消费，是人民利益之所在。积累主要是直接用于扩大再生产，但社会主义生产的终极目的就是提高消费；而一部分非生产性积累则直接就服务于消费。所以积累也是人民利益之所在。既然都是人民利益之所在，所以积累和消费这两者是根本一致的。但消费是人民群众当前的利益，积累主要是人民群众将来的利益，因而根本上的一致并不排斥矛盾仍然是客观存在。就一定时期来看，只要国民收入已



定，积累大则消费小，消费大则积累小，两者相互消长。积累过多必将影响消费，超过一定限度就会引起各方面的比例失调，起破坏性作用，不仅不能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反而会影响发展速度。这既不符合当前利益也不符合长远利益。而过多地照顾消费，则必将影响作为“社会的最重要的职能”的积累，就要牺牲长远利益。

在安排财政支出中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就是使矛盾的双方取得最优比例的结合。所谓最优比例是指两者的比例要符合这样的要求，即在保证消费逐步有必要的提高的条件下，通过积累的合理安排，使国民经济能稳定地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至于达到这样要求的积累与消费的最优比例为何，要看国民经济的客观条件而定。不同的条件有不同的比例；不同的比例在不同国度或同一国度的不同时期可能有类似的高速发展；相同的比例在不同国度或同一国度的不同时期却可能是结果好坏悬殊。因此，在探讨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时切忌简单化。就我国情况看，要避免如下两种倾向：

一种倾向是错误地认为积累率越高，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越快。其实，纵然是抽象的推论，这样的论点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积累率越高，消费的比率则越低，要是超过一定限度，消费基金就会不足以满足当前具体条件下的最低限度的消费需求，经济生活也必然失去内在的推动力。在这种情况下，不要说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高不起来，而且还意味着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并必将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危害。事实也说明了这点。我国过去很长一个时期重积累、轻消费，但结果却是欲速则不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比较适宜，积累占国民收入的24.2%，消费占75.8%。这种比例保证了人民生活水平较大的提高并促进了生产的较快发



展。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率大大提高，达30.8%，而1959和1960年甚至高达40%左右；1970—1978年，积累率平均为33%，其中1978年达36%以上。但实践证明，恰恰在积累率过高的年份，国民经济却出现了严重的比例失调，而国家为了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不得不付出高昂的代价。不过需要注意，积累率过高将造成比例失调这无疑问，但过去所反复出现的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乃至到了崩溃边缘的原因，绝不能只归之为积累率过高。更重要是在于极“左”的指导思想。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积累本身分配的比例也不协调，投资效果极差，长期形不成生产能力。于是，国民经济上不去，高的积累只能靠单纯地牺牲消费来保证。如果矛盾只出在积累率的安排，问题至少不会那么严重。

另一种倾向是把历史发展比较正常时期的积累率的经验数据当作绝对的界限，认定这就是客观所决定的合理界限。从历史的长河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国民收入中积累所占的比重是不断增大的。当然这是一个相当缓慢的过程，因而从几年甚至几十年期间来看，可能出现一个平均说来波动不大的积累率。但是，第一、平均说来波动不大不等于无波动，年度之间、五年计划之间这种波动是难以避免的，它不能不受固定资产更新周期的影响。第二、即使在几年、几十年间可能波动不大，但也只能说明它是适应于这一时期的积累率，而不是一个抽象地、绝对的界限。因为这个平均水平终究还是要变的。所以，对于经验数据，我们的任务是剖析它，论证它，找出其间的本质联系。单凭现象而不顾客观条件的变化，也会把人引入歧途。

对于如何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如下的一些因素是应予考虑的：



（一）国民收入增长速度。一方面，在消费增长要求既定的前提下，积累多一些少一些取决于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国民收入增长得快一些，积累相对也可增长多一些。另一方面，要维持国民收入有一定增长速度，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要靠一定数量的投资。在投资系数（每增加一元国民收入所需要的投资额）为既定的前提下，要求国民收入增加得快一些，相应地就要求积累多一些。

（二）人口增加的因素。人口因素首先影响消费，因为消费增长的要求不仅要看总额，重要的还要看按人平均的消费额。所以过快的人口增长速度会迫使国民收入增长额中的大部分乃至全部都要用于消费。同时人口因素也对积累有所要求。当人口增长导致每年有大量劳动力要求就业时，对积累就是很大的压力。因为不管怎么说，就业人口总是要求技术装备的。当就业人口显著大于劳动力的自然更替时，要保证就业，就必须有相应数量的新的投资。

（三）国民经济技术装备程度的高低。这主要影响积累所必要的规模。生产技术构成越高，增加一定量国民收入所需要的投资也越大。所以，主要发展技术密集型行业，还是主要发展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于积累增长的要求是不同的。但国民经济中固定资产规模越大，新投产的比例越大，则靠折旧基金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也愈大。这又是从反面对积累增长的要求发生影响。同时也要看到技术装备对消费的影响。技术装备水平越高，对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要求也越高，从而劳动力再生产就要求有较高的消费水平。

（四）积累基金使用的效果。这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和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如果积累基金使用效果好，同样要求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所需要的积累额即可相对少些；换言之，同样的积累额则可保证国民经济有较快的发展速度。积累基金的使用效果不单纯是主



观的问题，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下，更应该说它是一个客观因素。所以，要提高使用效果，主观的愿望和号召是绝对不够的，关键是要创造能使之实现的客观条件。

（五）现有的生产构成。积累支出和消费支出对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要求是有一定的比例的。因此，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最终还要受现有的生产构成所制约。从根本上说，要改变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就需调整生产的构成。但改变生产构成，如改变农、轻、重的对比，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不是当年改变资金分配比例就能解决问题的。

此外，还应指出，在确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时，国外的情况当然可资参考，但一定要考虑我国自身的特点。比如，我国自力更生类型的国民经济结构，国防建设必须予以应有的重视的客观形势，人民消费的水平和现有的消费构成等等，都会影响积累同消费的对比关系。

积累同消费比例关系的安排涉及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各个方面，而其中，如上指出，又主要取决于财政支出的安排。如果更进一步说，在财政支出中更关键地还是取决于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的安排。因为这个项目一经确定，就基本上决定了财政支出中积累性支出的规模和比重。因此，在财政收入规模已定的前提下，要使积累和消费达到最优比例的结合，必须合理地控制基本建设投资的规模。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支出安排的顺序来控制。当政治经济情况没有特大变动时，安排财政支出，首先要确定消费支出中属于维持上年已经形成的消费水平的部分。这部分支出是硬性的，是最低限度的消费性支出，必须予以保证。财政收入扣除这部分最低限度的消费支出就



是积累支出的最高限。积累支出的最高限只说明如果超出这个界限必然会发生破坏性的后果，但并不等于就可以据以安排积累支出。因为在增加积累的同时，还必须相应地增加消费性支出，例如国防、文教卫生事业等必不可少的发展都需要增加支出，也必需给以保证。所以，积累支出的最高限扣除消费性支出的必不可少的增加部分后，才可以用于积累。不过积累支出仍不等于基本建设支出，其中还要优先安排当年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支出、更新改造资金支出以及必要的储备支出，等等。前两项，一是保证当前生产扩大之所必需，一是与固定资产的补偿相结合，当然必须先行安排。至于看来似非急需，实则也是必须优先予以保证的国家储备是国民经济的蓄水池。它不仅是应付自然灾害、帝国主义侵略等意外事件所需要的，同时也是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均衡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由于自然的和社会的各种原因，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和需要在各年度之间不可能是完全均衡的，解决这个矛盾就要靠国家的物资储备。马克思在讲社会再生产固定资本的补偿时就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废除后，相对的生产过剩仍然是需要的，“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sup>①</sup>。所以，在安排积累支出时一定要安排一定的储备（包括商业部门的储备），特别是在我国目前物资储备还不富裕的情况下，尤其应该予以注意。对上述的一切作了必要的安排后，然后才可以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这是因为基本建设投资虽然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重大，但它毕竟主要是为未来年度的扩大再生产服务的。当前的生产是基础，建设不能脱离当前的生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7页。



产，更不能妨碍当前生产。道理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公有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sup>①</sup>这些话虽然不是直接针对基本建设说的，但这个道理无疑地是完全适用于正确处理生产和建设之间的关系的。

第二、从历史经验总结出带有规律性的比例作为控制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的数量界限。如适当限定基本建设投资支出占财政支出总额的比重，对于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即有重要意义。这是因为财政的积累性支出中基本建设支出占最大比重，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占80%左右。所以，财政支出对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影响，基本上决定于基本建设投资占财政支出总额比重的大小。从我国历史经验来看，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凡是超过40%的年份，都出现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差等现象。当然，不同时期由于财政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变化（例如基本折旧基金的集中和分散，企业利润留成较大或较小等）这个比例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因而不可作为一个绝对的数量界限来看待。不过，剔除不可比因素之后，仍然是控制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的一个重要参考数据。

第三、从年度之间的连续性来考虑，基本建设投资的增长幅度要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基本建设项目，特别是一些大的建设项目不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6—397页。



是一年可以完成的，因而投资具有连续性的特点。往往一经上马，第二年、第三年、乃至十年八年就要连续投资。然而，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增长和生产结构的改变都有一定限度，某一年度咬咬牙即使可以多搞点基建，但如果以后年度后继乏力，被迫下马和停工待料，那就要给国民经济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或者是即使建成，但因原料等供应不上不能及时投产，也是极大浪费。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所经历的两次大调整就是严重的教训。所谓国民经济发展波浪式前进的提法要重新认识。应当说，符合客观规律的是均衡发展而不是波浪式地发展。因此在安排基本建设支出时一定要注意年度之间的衔接，避免大上大下。如果某个年度工农业生产和财政收入增长较多，宁可多安排一些储备以丰补歉，从一个年度看可能是“保守”的，但从长期看，从几年看，则是积极的、稳妥的。

第四、从物资供应的可能上来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基本建设投资不仅要根据财力的可能，同时还要根据设备、材料供应的可能来安排。例如每亿元投资约需要设备3,000—4,000万元，钢材2.5万吨左右，木材2万立方米左右，水泥3—5万吨，等等。基建过多，超过设备、材料（主要是钢材、木材、水泥三大材料）供应的可能，就要挤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维修以及日常生产对生产资料的需要，影响生产和人民生活。同时必然造成基建战线过长，拖延建设周期，影响投资效果。

不仅基本建设投资总的规模安排是否适当是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关系的关键，还要看到，基本建设内部各部分投资的比例安排是否适当也会影响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影响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因此，在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已定的基础上，还要正确安排基本建设内部各部分投资的比例关系。其中主要的是生产性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性



基本建设的关系；农、轻、重之间的关系；工业内部采掘、加工、能源、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比例关系都有较大的伸缩性，不容易掌握好。比如，适当增加农业、轻工业的投资比例的问题早在五十年代中期即已提出，但一直没有解决。轻重工业投资比例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大致是一比八，而后来轻工业投资的比重反而下降了。直到1979年开始的这次国民经济调整，情况才有所扭转。但由于过去欠帐太多，所以在今后的一些年中，在保持重工业的重点的同时，仍需逐步地增加对农业、对轻工业的投资比例，以便生产更多的消费品来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和换回更多的外汇资金。在重工业内部，过去由于片面突出钢铁生产，结果严重地影响了其他部门，特别是能源和交通运输这两个先行部门的发展，以致拖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后腿。显然，今后基本建设投资的安排中优先考虑先行工业的需要是刻不容缓的。再有，就是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比例不协调的问题。长期以来由于错误地过分强调生产性投资，而忽视了非生产性投资，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比较，二十年来非生产性积累在积累基金中的比重大大下降，以致欠下不少“债”，严重地挫伤了广大群众生产建设的积极性。当然，从加速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看，优先保证生产部门的投资，尽量节约一般非生产性投资，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对于作为生产力内容之一的科学的研究和培养熟练劳动力及建设人材的教育部门，以及职工住宅等非生产性的投资，不仅是绝对量，而且在比重上都必须增加。从长远看，这是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所绝对必要的。



## 第五十八节 财政支出要坚持节约原则

社会再生产是生产的过程，同时也是生产的消耗过程。从生产成果说，要求愈多愈好；从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说，则要求愈少愈好。所以增产和节约是社会再生产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必须利用货币形式，人力物力的节约反映在货币形态上就是资金的节约。同样多的人力物力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其最后经济效果表现在货币上就是增加社会主义的盈利。因而，节约也是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途径。过去，在革命战争年代里，节约是克服财政经济困难和保证革命战争胜利的重要手段。今天，厉行节约同样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原则。马克思曾经指出：“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sup>①</sup>

财政支出是通过货币形态分配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于各个部门和各种用途。因此，财政支出必须贯彻节约原则，这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之一的节约规律的客观要求。财政支出贯彻节约原则不仅有经济意义，而且具有政治意义。无数事实说明，在我们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里，凡是搞铺张浪费、挥霍国家资财的，封建的、资本主义思想作风就容易侵袭我们的思想，干部就容易搞特殊化，就脱离群众，就影响团结，就涣散斗志。所以坚持勤俭节约是保持无产阶级光荣革命传统，防止干部特殊化，密切干群关系，团结一致搞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0页。



四化的重要保证。

必须进一步指出，节约不是简单地省钱，它总是相对于效果来说的。离开经济效果，节约就无从说明。所以节约问题实际上也就是经济效果问题。所谓经济效果，简单地说，就是人们在有目的的实践活动中所费和所得的对比关系。所费，就是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和占用；所得就是有目的的实践活动所得到的有用效果。以尽量小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和占用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果就是节约。所以经济效果也可以说是对人们实践活动中所消耗或所占用的人力、物力的节约程度的评价。经济效果是可以计量的，即可以用一定的数量指标来反映。例如生产活动中劳动生产率、单位产品成本、资金利润率等都是说明经济效果的。当然，有一些活动的有用效果是无法计量的，但在有用效果基本相同的条件下，通过比较劳动消耗和占用也可以相对地说明同类活动经济效果的大小。财政支出表示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在货币形态上用于生产、流通以及非生产部门的各种用途之上，也存在经济效果问题。从生产性支出来讲，就是要求以尽量少的资金消耗和占用取得尽可能大的生产成果。从非生产性支出来讲，就是要求以尽量少的货币支出尽可能多地办一些事业，满足更多的需要。财政工作中通常所说的“少花钱，多办事，事办好”就是对支出经济效果所提出的要求。

社会主义经济效果不仅要从个别部门、个别企业来看，而且要从整个社会来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也创造了从整个社会来要求经济效果的条件。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支出既要讲究个别项目支出的经济效果，也要讲究支出整体的经济效果。个别项目支出的经济效果和支出整体的经济效果是相互依存的，支出整体的经济效果离不开个别支出项目的经济效果。但支出整体的经济效果并不是个



别支出项目经济效果的简单相加（事实上也无法相加）；能否取得好的整体的经济效果，主要靠正确处理各类支出之间的比例关系，靠综合平衡去解决。这个问题处理得好，就为个别支出项目取得较好经济效果创造了前提条件；处理不好，则必将影响个别支出项目的经济效果。前一节所讲的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以及积累内部的比例关系，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支出整体的经济效果问题。但是，支出比例关系合理了，不等于个别支出项目效果就一定好。要保证每项具体支出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还必须根据每项支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必要的、适当的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把正确处理财政各项支出的比例关系同讲求每项支出的经济效果看作是决定财政支出经济效果的两个相互关联的因素。

提高财政支出经济效果的途径是多方面的，不同支出的具体要求也不完全相同，但从财政分配工作的角度来看，抓好如下几个重要环节则是共同的。

第一、在按各项具体用途分配支出时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在财政收支方面，需求和供应总是存在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要发挥财力的效果，就要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的要求，分清轻重缓急，保证重点，避免平均使用，分散力量。整个财政支出要有重点，每项支出也要有重点。例如财政支援农业资金的使用，从当前来看，重点就要放在商品粮、经济作物、林、牧、渔的基地以及长期低产缺粮地区。如果平均分配，每个公社都分一点，就收不到应有效果。

第二、严格规章制度，使各项支出都有章可循，有标准可依。对各项支出都要制定合理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开支标准有两类：一类是硬性规定不能违反的，如人员经费中的工资标准、旅差补助



等；一类是分配支出的参考标准，例如卫生支出中对医院的费用补助，是事先确定每张病床需要多少开支，并以之作为分配卫生支出的依据。开支标准的制定一定要适合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在保证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节约。有一些支出不适用于规定开支标准，要制定科学的考核经济效果的指标。例如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的经济效果可以用多种方法表示，通常用周转天数或次数表示，也可以用销售额的流动资金占用系数表示，更综合一些，还可用流动资金盈利率指标，等等。不过需要指出，这类指标多是从一个侧面说明问题，往往相互之间有矛盾。比如生产卷烟，烟叶经过发酵，流动资金周转慢，但产品质量高，盈利大；反之，烟叶不经发酵，流动资金周转确可加速，但产品质量低，盈利小。因而在运用这些指标考察经济效果时，必须具体分析。

第三、加强财政监督。财政支出是由许多企业和单位具体使用的，支出安排得合理，并不能保证具体使用就一定合理，因此还必须加强对财政支出具体使用过程的监督。财政监督是国家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通过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那种违法乱纪、贪污浪费、吃社会主义的行为，是保证财政支出有效使用的重要手段。那种把监督与服务、监督与调动花钱单位的积极性对立起来的观点是错误的。

第四、改进供应办法，调动用钱单位节约用钱的积极性。前面讲的规定合理的制度也好，加强监督也好，都是来自外部的约束力量，虽然很重要，但还不是最根本的。要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效果，关键还在于调动用钱单位从经济利益上主动关心财政拨款使用的经济效果。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改进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改进资金供应办法。如对生产性投资尽可能考虑采用如何能使使用资



金者承担经济责任的办法；对行政部门、非生产性事业部门的经费，则可采用预算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等等。

## 第五十九节 基本建设投资要特别讲求效果

各项财政支出都要讲究效果，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的经济效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不仅是因为基本建设投资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大，以及在建设期间只消耗人力、物力而不提供任何产品，更重要的还是因为基本建设投资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物质基础，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投资效果好，会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投资效果差，则会延缓经济发展速度。而且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基本建设工程具有专用性和固定性的特点，一经建成，甚或一经上马，即难以随便改变它的性能，更无法随便移动它的地点。就这一点说，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支出是不一样的。流动资金积压当然也是一种浪费，但采取措施，动员出来还可发挥作用。而基本建设工程如果建设得不合适，被迫下马或报废，则很难补救。这个特点就决定了对于它的经济效果必须特别加以注意。

衡量基本建设投资效果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一）从整个基本建设投资总的效果来说主要看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加工农业生产和国民收入。这是衡量基本建设投资总效果的最基本的要求。当然，国民收入的增长受很多因素，直至政治因素的影响。但在正常情况下，基本建设投资和国民收入增长具有密切关系。因此，总的来说，国民收入增长的快慢还是可以从一个方面说明基本建设投资总效果的。公式如下：



一定时期国民收入的增加额

同一时期物质生产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额

问题是国民收入的增长主要的并不是取决于当年的投资，而是取决于以前的投资，因而在具体比较时要考虑这种时间的因素。把这个式子倒过来，即投资系数——每增加一定量国民收入所需的投资额。这在前面已经指出过，它也可以用来反映投资总效果。

(二) 投资额的节约因素。这通常是以单位生产能力所需投资额或其倒数(如每亿元投资新增生产能力)来表示。节省单位生产能力所需投资额所以能反映投资效果是因为：单位生产能力投资额愈少意味着同样多的投资可以建设更多的生产能力；或建设同样生产能力可以节省出更多的投资用于其他方面的建设。如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百元投资新增固定资产83.7元，而“四五”期间则为61.4元，说明投资效果下降。

(三) 投资效果的时间因素。基本建设从开始投资到建成投产要经历较长时间，这段时间也叫基本建设周期。建设周期长短也是反映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一个重要指标。在一定时期内，同样数量的投资建设工期愈短，新增固定资产就越多。反映基本建设投资效果时间因素的指标，从每项建设项目来说就是看它从正式开工到完工投产所经历的时间。从综合的效果来说，通常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即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和投资额的比率以及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率(或房屋面积竣工率)来表示。如“一五”期间大中型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率达43%，而“四五”期间则为25%。这说明基本建设投资的时间效果大大下降。

(四) 基本建设完成交付使用的效果。这主要看投产后能提供多大的利润。表示这种效果的指标就是每元投资每年所获得的利润



（包括税收在内）。它称之为投资效果系数。公式如下：

$$\frac{\text{利}}{\text{投}} \frac{\text{润}}{\text{资}} \frac{}{\text{额}}$$

（五）投资的回收期限，即投资效果系数的倒数，也经常用来衡量投资效果。同样的投资额，投资系数越大，回收期限越短；反之，投资系数越小，回收期限越长。投资效果系数和投资回收期限是综合性地反映效果的指标。比如，它们都还反映投资节约因素。其他条件不变，投资越节约，效果系数越高，回收期限越短。

（六）如果要把任一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额的省费和投产后产品成本费用的高低这两者综合起来考虑，则用追加基建投资的回收期限和比较效果系数来衡量。最理想的方案，应该说是一次性的基本建设投资最省，而投产后日常经营中的成本费用最低。但实际上往往是投资少的成本高，投资多的成本低。因而就必须把追加的投资与节省的成本加以比较。设投资多而成本费用低的投资额和成本费用分别为 $I_1$ 、 $C_1$ ，投资少而成本费用高的投资额和成本费用分别为 $I_2$ 、 $C_2$ 。则追加基建投资的回收期限是：

$$\frac{I_1 - I_2}{C_2 - C_1}$$

而它的倒数，即每增加一元投资所能节省的成本费用，叫作比较效果系数：

$$\frac{C_2 - C_1}{I_1 - I_2}$$

对整个国民经济，或分别对各个部门，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可找出增加一元投资所节省成本费用的平均先进标准作为定额，这个定额叫比较效果定额系数。从这个系数还引申出另一个衡量基建投资效果的概念，叫计算费用。它是把一次性的投资费用折算成经常



性的成本费用并与经常性的成本费用相加，以说明按该方案生产产品的社会总劳动耗费。当然总耗费越少，说明经济效果越高。其计算公式是：

$$\text{年产品成本} + (\text{投资总额} \times \text{比较效果定额系数})$$

上面列出衡量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的一些指标旨在于说明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必须以科学态度运用科学方法多方测算才能得出较为完整的答案，轻率拍板定案则必将造成损失。至于如何测算最为科学，从理论到具体方法都还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

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途径是多方面的。根据我国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除了前面指出的要正确安排投资总额规模和投资内部各种比例关系之外，在投资额既定的前提下，如下几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 要正确安排新建项目和老企业挖潜改造的关系，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改造老企业比新建企业经济效果一般要好。根据历史的经验，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新建一般可短30%，投资可节省 $1/3$ ，投资回收期限也较短。国外目前也出现用于改建、扩建的投资比重不断增大的趋势。我国现在企业的潜力很大，稍加改造，生产能力就可倍增。所以在安排建设项目时，一定要认真分析比较，凡是通过现有企业革新挖潜改造可以解决问题的，就不要搞新建。

(二) 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缩短建设周期，这是提高投资效果的有效措施。因为同样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如果分散使用，新上项目搞得太多，必然拉长战线，拖延建设周期，大批人力、物力被占压在半拉子工程上，这是一个很大的浪费。据统计，全国基本建设每年完成投资的工程与半拉子工程占用资金之



间的比例，“一五”期间为 $1:0.67$ ，1978年上升到 $1:1.8$ ，如果这种比例恢复到“一五”期间的水平，全国可以增加固定资产数百亿元，增加盈利近百亿元，而且近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如果一个项目建设周期过长，建成后可能就变为落后的了。这对我们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很不利的。

（三）要安排好建设项目内部、外部的配套工程，保证建成后迅速形成生产能力，投入生产，发挥投资效益。过去，许多项目由于工程不配套，迟迟不能投产，或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这方面所造成的损失是很大的。

（四）加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是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必要条件。基本建设是百年大计，项目的确定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要搞清资源条件、地质条件、水源条件、产品销售的市场条件、原材料供应条件、动力供应条件、协作条件、交通运输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等，看客观条件是否确实允许项目上马；同时要经过反复核算比较各种技术经济指标，确定最优方案；然后才能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才能进行施工。所以国家在制度上规定先勘察后设计，先设计后施工，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建设前期的工作做的越细越充分就可以避免盲目性，减少不应有的浪费。反之，仓促上阵，打无准备之仗，就难免造成重大浪费损失。现在在国外，一个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的40%，有的甚至60%要花在设计阶段，这是有道理的。

（五）基本建设资金的供应要坚持“四按”的原则。第一、按国家计划拨付或贷放，计划外工程禁止供应资金。第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拨付，即拨款必须具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工程概算。第三、按确定的预算拨款数额拨付。基本建设投资和基本建设拨款是两个



概念，前者是表示当年基本建设完成的工作量，后者是指为完成这些工作量所需要的资金，其中还包括为下年度建设储备物资所需要的资金。因此，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等于：当年基本建设工作量（投资额）减上年基本建设物资库存，加为下年度的储备。第四、按工程进度拨款。基本建设工程一般是由建筑企业施工的。对建筑企业来说，建设工程就和销售工业产品一样，必须完多少工给多少钱。只有这样，才能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明确权责，促进施工单位精打细算，减少资金浪费和积压。实践证明，作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专门机构——建设银行运用“四按”对基本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是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重要保证。为了保证基本建设投资效果，避免浪费，建设银行不仅要管理和监督财政拨款的投资项目，而且对地方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进行建设的项目也应以恰当而有效的方式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监督。

（六）改进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体制，调动建设单位的积极性。基本建设的具体工作是由建设单位进行的，要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关键还在于要使投资效果和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调动建设单位关心投资效果的积极性。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经济责任制。要达到这个要求，从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管理体制上来说就要改变供给制办法。至于怎样的办法最好，这还是一个课题，是涉及作为投资者的国家和接受国家投资的企业之间到底如何正确处理经济权责的课题。不过目前也有些可供选择的办法，如有偿的贷款办法，投资包干办法，等等。前者主要是利用信贷、利息的经济杠杆，促使建设单位力求投资取得最好的效果。这种办法可能适用于某些收入较高的生产单位。后者则是在按计划规定完成建设任务的条件下，投资节余留给建设单位支配使用，从而促使建设单位精打细算。



## 第十三章 财政管理体制

### 第六十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广义地说，财政管理体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内部国家和企业、中央和地方以及地方各级之间划分财政收支管理权和分配权的原则和形式。按照习惯的狭义说法，财政管理体制则是指国家预算的管理体制，即关于中央和地方以及地方各级之间划分财政收支管理权和支配权的问题。本章就是论述这种狭义的财政管理体制。

国家财政管理体制是同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域的划分相联系的。事权和财政不能分割，为了保证各级国家政权机构行使其职能权力，完成各项政治经济任务，就必须相应地赋予必要的管理财政收支的权力。因此，一般地说，有一级政权就有相应的一级财政。中央直接管理的财政收支是中央财政，省和省以下县、市管理的财政收支是地方财政。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构成统一的国家财政。中央财政担负全国的重点建设和全部国防、外交、援外以及中央行政部门和中央直属事业的支出，同时还担负组织调剂各地方的财政收支以保证全国财政收支平衡的任务。在国家财政中，中央财政是主干。地方财政则具体组织财政收入，拨付应由地方管理的有关支出，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保证地方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发展。在国家财政中，地方财政犹如四肢。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之间的关系，从管理权上看，总的说是集权与分权的关系。集权与分权，这个问题在人类历史上早就存在，并且一向是剥削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集团之间争吵不休的问题。这种争论，反映着统治阶级内部的利害冲突和互相倾轧。社会主义社会，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也存在集权与分权的问题。但是它的性质和剥削阶级社会完全不同。在我们国家里，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之间不存在根本利益的冲突。集权也好，分权也好，都是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但是不能否认，中央和地方由于地位不同，在发挥各自的职权之中也存在矛盾。我国是一个政治上统一的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全面规划，是完成各项政治任务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首要前提。但是我国又是一个土地幅员广大的国家，很多事情要靠地方去办；而且由于各地经济基础、自然条件相差悬殊，许多事情也不能强求一致。所以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只能是传统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具体到财政管理体制上就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即在不违反中央统一规定的基本政策、基本计划和基本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属于地方办的事情和相应的财政收支的分配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由地方支配掌握。应该指出，具体的财政管理体制只是手段，“统”到什么程度和“活”到什么程度，都要服从一定的目标。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概括地说应该是：有利于中央的统一领导和保证全国性政治经济任务的实现；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发挥地方的优势；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取得最好的经济效果。这三个方面必须同时考虑，不能只片面强调某一方面的要求而妨碍另一方面的要求。例如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但是如果各地方搞大而全，划地为牢，就会破坏综合平衡，影响经济效果。这就不符合



财政管理体制要达到的目标。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从管理方法上看是民主集中制的体现。但不能仅仅把财政管理体制看成是行政管理方法问题。财政管理体制归根到底是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因此它首先是作为经济关系而存在的。这就是说，它所反映的主要内容不能不是中央、地方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从而，要真正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就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既然是这样，那么单纯强调民主集中制就是不全面的。其实，离开物质利益关系的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关系结合得好坏也没有准绳。例如，按过去的财政管理体制，地方管理的支出约占国家预算支出的一半，地方对中央核定的支出还可以有一定的调剂权，单从行政管理方法的角度来看，也可以说是颇为民主了。但是如果从物质利益的角度来衡量，地方得到的实质性财权并不多，不能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所以作为行政管理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不能代替作为经济规律的物质利益原则。

所谓物质利益原则，指的是要使地方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他们的建设成果。地方创造的财富越多，所得到的物质利益也越多，就能调动他们自觉改善管理，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必须看到，地方并不仅是一级政权，它实际上是处于各该地区的许多人和许多企业事业单位的集合体。个人的贡献不同，要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给以不同的物质利益；各个企业由于主观努力不同，经营成果不同，也要给各个企业及其职工以不同的物质利益。不这样作，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这个道理同样也适用于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不然，地方的积极性也很难发挥。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第四节就已经讨论过。



中央与地方的物质利益关系当然不只是财政关系，但财政关系无疑具有比较关键性的意义。因为财政关系是最具有实质性的物质利益关系。例如，近年来地方自筹资金办的“大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比较快，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这种企业纳税后的利润不纳入国家预算，和中央不发生分配关系。相反，也有这样情况：有的地方用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盈利开办名曰全民所有制的国营饭店，所以这么干，就因为按当时的制度规定国营饮食业的利润大部分留给企业，而上交部分比集体所有制企业交的所得税还少。这说明财权的划分是中央和地方物质利益关系的一个要害问题。正因为如此，财政管理体制就不能离开物质利益原则。

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就要破除地方平均主义。我国幅员广大，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不同，各个地区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地区收入多于支出，有的地区则支出多于收入，因而不可避免地要求一个地区的财政收入通过中央的调节转移给另一个地区使用。这对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完全需要的。当然，这不等于取消地区之间物质利益上的差别。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快慢固然与自然的、历史的条件以及国家的计划安排有关，但不能否认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于地方的努力。不同地区，由于主观努力而造成的对国家贡献大小不同，理所当然地就要带来物质利益上的差别。如果过多地强调各地方利益均等，把一些地方由于主观努力的结果超收多一些，地方可以支配的财力多一些，也当作“苦乐不均”加以限制，结果只能是限制而不是鼓励地方的积极性。这实际上是财政管理体制上“吃大锅饭”的表现。而且不只是主观努力所产生的差别，就是自然的、历史的差别，也必须承认。对于这些差别也只能在不断创造消灭这些差别的前提条件的过程中逐步地加以解决。我们社会主



义制度的优越性在于各个地区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能够相互支援、相互帮助，达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目标；至于强求各个地区发展速度、富裕程度整齐划一，那是平均主义的幻想，与社会主义优越性全然无关。实际上，一些地区发展快一些，会有更大力量支援不发达地区，这对全局、对中央、对其他地区同样有好处，对实现全国四个现代化也必然是促进而不是阻碍。

正确处理中央同地方之间的财权关系，主要是通过正确处理收支划分问题，“条条和块块”关系问题，以及地方预算外资金等问题来解决。

收支划分是指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确定哪些支出归中央财政管，哪些支出归地方财政管；同时为了保证中央、地方各自的支出，确定哪些收入和多少收入归中央财政支配，哪些收入和多少收入归地方财政支配。一般地说，支出是按企业、事业的隶属关系来划分。即中央管的事业，如国防、外交、大型重点企业以及直属中央的科学、教育、文化等事业的支出直接由中央财政管理；地方的经济建设、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支出由地方财政管理。这就是财权与事权的统一。支出的划分是收入划分的基础。为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按收支结合的原则，必须使地方组织的收入和它管理的支出挂钩，即以收入来弥补支出。但是由一个地方组织的收入并不一定刚好等于这个地方管理的支出，多数情况下是收大于支，少数是支大于收，因此就存在收入划分的问题，即根据地方支出的数量确定留给地方支配的收入项目及其数量。收入的划分不是简单的数量问题，它关系到能否促使地方积极主动去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问题。所以要讲究收支结合的形式。

在收支划分既定的情况下，在管理权限上还存在一个“条条”



“块块”的关系问题，即中央主管部门的条条和地方的块块之间在安排财政支出项目的权限方面如何归属的问题。条条管，就是地方各项支出是由有关中央主管部门考虑全国的情况集中控制，地方无权调剂；块块管，就是指在收支划定的范围内，地方支出由地方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条条的发言权则受到限制。条条管的对象是一个部门和一个行业，块块管的对象是一个地区，两者都有局限性。条条管，地方不能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而且容易割断行业之间的联系；块块管，容易忽视全国的全局和割断地区间的联系。所以条条块块两者要相互结合，既要有地方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财政支出的权力，又要加强中央各主管部门的综合平衡工作，加强计划的指导和控制。

预算外资金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由地方财政自收自支而不和中央发生收入划分关系的零星收入，如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从利润收入中提留的城市维护费，以及由地方财政自筹资金举办的所谓集体企业的收入中归地方集中使用的部分，等等。广义地说，企业折旧基金和利润留成，事业单位以收抵支的收入都不纳入国家预算，习惯也叫预算外资金。但这不属于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而且严格地说来，是否应该称之为预算外资金也值得推敲。不管怎样，不包括在我们这里所指的预算外资金之内。划分预算外资金，本来是在中央集权较多，地方自主权较少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它对解决地方的机动财力有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地方自主权的扩大，这种预算外资金仅从地方机动的需要上看已失去原来的意义。不同的只是这部分资金在和中央划分收入时不发生算帐关系。由于这部分资金从全国来看数量不少，因此应和预算内资金一样加强管理。



## 第六十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形式

财政管理体制中的集权与分权关系以及物质利益关系，由于主要是通过中央和地方之间财政收支划分来解决，所以，收支划分的形式成为财政管理体制的核心问题。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财政管理体制随着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过多次大小改革，在收支划分形式上积累了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根据我国的实践经验，收支划分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以支定收，一年一变；以收定支，几年不变。

1949年全国相继解放后，各个解放区被分割的状态结束了，但是，财经工作还没有跟上政治形势的发展，仍然处于分散状态。为了克服当时面临的财政困难，平衡财政收支，争取稳定物价，保证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和国民经济的速迅恢复，1950年中央采取了统一财经管理的重大决策，在财政上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管理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地方组织的全部收入上缴中央，地方的全部支出由中央另外拨款，收支之间不挂钩。这种管理体制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效果也是显著的。但是毕竟这种高度集中的体制只是特殊历史条件下采取的过渡办法。而在正常情况下，这种体制对地方主动性的发挥则是一个阻碍，所以不能长期使用。

1951年，全国财经状况已经好转，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开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新体制。在1980年这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前，总的来说，财政体制一直属于这种类型。在这种体制之下，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划分的基本办法是：第一、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有



关指标计算出应由地方组织的收入和按“条条”核定应由地方管理的支出指标；第二、根据核定的支出指标划出应当留给地方使用的收入数额并确定应上缴中央或应由中央补助的数额；第三、在年度终了，预算任务完成后，当年的收支划分作废，第二年再重新计算确定。这种管理体制的具体做法又有不同形式，主要的如：（1）收入分类分成，即把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当划给地方的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不能满足地方支出时，再按支出差额占调剂收入的比例划给调剂分成收入。（2）收入总额分成，即把各种收入作为总体按地方支出总额占地方组织的全部收入的比例确定应留给地方的收入分成比例。（3）收支包干，即地方的收支指标确定后按绝对额包干，收大于支上交，支大于收的由中央包干补贴。这几种办法虽然在具体做法上有所不同，地方财政的机动程度稍有差别，但基本办法都是“以支定收，一年一变”。地方预算支出每年由中央核定，收入指标每年根据需要由中央划定。在这种情况下，地方财政分成收入实际上只是代替中央的拨款，相当于地方履行坐支的手续，地方缺少实际可以支配的财权。尤其是在中央核定的支出指标很紧或留有缺口的情况下，地方仅有的一点机动财力也没有多大机动余地。所以这种体制，就其实质上说，基本上还是统收统支的办法。实践证明，这种体制既不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也不能保证中央的真正的集中。这是因为：

第一、在这种管理体制下，从地方的角度看，收支之间不能建立密切的联系：多收不能多支，地方组织收入的多少和地方的经济利益脱节。由于地方财政收支指标每年由中央核定，所以当地方生产发展，收入增加之际，地方并不能从中得到有保证的好处。这样，就限制了地方发展生产，开辟财源，加速积累的积极性。



第二、由于地方财政收支是一年一定，而且大部分支出由中央主管部门按“条条”分配，“戴帽”下达，地方无权调剂，因此，地方财政就很难从财力上因地制宜地安排地方的中期和长期经济发展计划，结果自然就会造成地方对中央的依赖，限制了地方自力更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助长了地方盲目争指标、争投资的现象。在以支定收的体制下，地方要多搞建设不是依赖于地方本身积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而是取决于能否从中央多争得一些支出指标。只要支出指标一经确定，收入也随着可以确定。因此，每年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时，争指标、争投资的现象十分普遍，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搞得十分紧张。更成问题的是，由于地方怕“吃亏”，甚至一些本来暂时没有条件上马的建设项目也要去争，这必然造成基建战线拉长，投资效果很差的结果。

第四、助长浪费和资金分散。由于地方机动财力很少，而有些计划不到的事业又不得不办，同时又因为地方组织的收入和地方利益缺乏紧密联系，结果就出现有些地方用各种方式向企业搞摊派、挤成本的现象。甚至有的地方还发生把国家投资的企业划为预算外管理，不上交利润，从而把全民所有制企业“无偿”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这类事情。这就是过分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所带来的适得其反的结果。

总之，这种收支划分的形式是财政管理体制上吃大锅饭的表现，很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所以，1980年在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中，试行了新的收支划分办法。这种办法，就其性质说，属于“以收定支，几年不变”的类型。其基本内容是：第一、中央和地方按企业事业隶属关系明确划分固定支出的范围。属于中央的，



有中央的基本建设投资，中央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地质勘探费，国防战备费，对外援助，国家物资储备，以及中央所属的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和行政管理费；属于地方的有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及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地方所属工、交、商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等。第二、根据各种收入的性质，把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属于中央的固定收入有关税，中央企业上交的利润等；属于地方的固定收入主要是地方企业上交利润，盐税，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包括地方国营企业的所得税），地方各税等。为了照顾地方的积极性，原来由地方管而新划归中央管的企业收入作为固定比例分成收入，80%归中央，20%归地方。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第三、根据以前年度上述固定支出和固定收入的情况确定地方应得到的实际收入。凡是地方固定收入大于地方固定支出的，按固定收入的比例上交中央财政；凡是地方固定收入小于地方固定支出的，不足部分从调剂收入即工商税中确定一个比例留给地方；凡是地方固定收入和调剂收入全部留给地方尚不足以弥补地方固定支出的，再由中央另外给予定额补助。第四、有一些支出不宜于列入地方固定支出项目的，如中央主管部门向地方提出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特大自然灾害的救济等，由中央掌握，采取对地方专案拨款的办法解决。第五、上述固定收入上交比例、调剂收入分成比例以及中央对地方的补助定额确定后，除因企业、事业隶属关系变动、开征新税等原因需要调整比例外，原则上五年不变，地方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则少支，自求平衡。第



六、收支划定后，地方财政按量入为出的原则，根据国家计划目标的要求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支出，中央主管部门对地方各项支出不再按“条条”加以限制。第七、对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给予更多的照顾，例如在五年内，中央对它们的补助每年递增10%。另外，为帮助不发达地区更快地发展经济，中央专门设立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基金。

由于改变了过去那种收支划分一年一变和“条条”控制地方支出项目办法，所以新体制就具有“以收定支”的性质。“以支定收”和“以收定支”虽然只是掉换一个字的次序，但对地方财政来说则有根本性的不同。前者主动权在中央，后者主动权在地方。所以这样一变，就有利于改变全国共吃一锅饭的局面。相对于“以支定收，一年一变”的形式来说，这种新体制的积极作用是明显的。它使地方财政支出和财政收入挂起钩来。地方收入多了，可以多安排支出；而用于发展生产的支出多了，经济加快发展，反过来又可以更多地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如果地方收入少了，地方只能少安排支出，而不能依靠中央，伸手向上要。这样，地方的财政收支和地方的物质利益，地方的权与地方的责，就会比较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而有利于调动地方放手发展生产，开辟财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地方因地制宜，扬长避短，更好地安排自己的中期和长期发展经济计划，有利于地方与地方之间开展竞争，相互促进。

当然，也必须看到，财政管理体制从吃大锅饭改为“分灶吃饭”也会带来新的问题。例如，地方财权扩大后，在安排支出时，可能在满足地方需要的建设和满足全国性需要的建设之间重视前者而轻视后者，也可能产生地方搞大而全，重复建设，以至地区之间互相封锁等问题。对于这类问题应当通过国民经济其他方面的管理体



制的改革去解决。例如，第一、加强国家的计划指导，尤其是中长期的计划指导。第二、扩大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打破条条和块块的限制，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和联合，并按经济本身相互联系的特点，组织各种不同的经济中心，以协调各部门和地区之间的经济活动。第三、关系全国性建设项目由中央直接投资，关系全国性的重点企业划为中央直接管理。第四、健全经济立法，保护全国市场的统一，保护商品在全国统一市场上的流通，等等。



## 第四篇 金融



##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 信用和利息

### 第六十二节 什么是金融

金融是一个很常见的经济词汇。从我们长期所形成的习惯用法来看，它大体是指以银行为中心的所有各种形式的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

如果说得简单点，即只指出其最核心的内容，那么金融可以说就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即通过信用形式，主要是银行信用的形式，对货币资金的调剂。问题是在现代的经济生活中，信用与货币流通的结合日益紧密，乃至要求人们除了对它们分别进行考察外，也要把它们容纳在一个经济范畴里加以认识，这样，金融就作为一个有别于信用的独立的概念而存在。当然，这里有一个历史的形成过程。

信用这个范畴很古老，在人类的文明史上一开始就记载有高利贷的信用活动。高利贷是与商品货币关系有所发展而整个经济又是以自然经济占优势的状况相适应的。在这种经济条件下，高利贷的存在不可避免，但它并不是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环节：它处于再生产过程之外，是经济生活中的寄生因素。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使信用



的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货币关系囊括一切的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在资本循环与周转的基础上信用不仅具备了普遍化发展的基础，而且也成为再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成份。可以说，这时无论是在国内的经济联系中，还是在国际之间的经济联系中，没有信用的存在是不可想像的。

伴随着信用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地位的变化，信用同货币流通的关系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在古代，货币流通对于信用来说是独立的。那时，流通中的货币主要是国家铸造的金属铸币，而这种铸币的铸造基本上是由国家垄断，同信用活动没有联系。当然，信用的活动对货币流通并非无所影响。如不支付现款的赊欠买卖可以节省金属铸币，而通过信用则可以把沉睡的窖藏货币金属动员出来补充流通中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求。同时，在货币经营业中，存放业务活动与货币流通结合在一起的情况也出现了。货币经营业者最初从事的是有关货币流通方面的业务，如不同铸币的兑换，不同地区之间款项的汇兑，货币的保管和代理支付，等等。但是在经营这些业务中必然会聚集起大量货币款项，因而就能够用来进行贷放。这样，单纯的货币兑换、保管等业务引起了信用业务的发展；而信用业务的发展反转过来也进一步使货币流通方面的阻碍得以不断克服。但是，在这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信用之作用于货币流通，终归只不过涉及货币流通的一个部分。就货币流通的整体来说，它对信用始终是独立的。当资本主义信用关系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而迅速发展起来之后，现代意义的银行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银行在全社会范围内再分配货币资本并在此基础上组织非现金结算，而银行所发行的用于扩大信用的票据——银行券——则逐步代替了铸币的流通。一旦足价的金属铸币完全被排出流通之



外，处于流通中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在一般情况下，则完全由各种各样的信用货币来执行：现钞是银行券，更大量的交易则是通过银行帐户上货币金额的转移来进行结帐。至于银行帐户上的金额，已不像古代货币经营业帐户上的金额那样，反映着现款的存入，而主要是反映着贷款的扩大和收缩。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货币资本的融通和流通中货币数量的增减变化完全变成了一个经济过程的两个方面。当然，信用与货币流通仍然是两个范畴，但它们之间的相互独立的状态已由不可分割的状态所代替。那么，自然就会伴随着这个变化过程而逐步形成一个能概括这两个范畴的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保留着商品货币关系，而且这种关系还有待进一步发展，因而金融这个范畴也保留下来并同样会有相应的发展。剖析这个范畴的内在规律性就是本篇的任务。

### 第六十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 信用存在的客观依据

信用，指的是借贷行为，其形式上的特点是：有货币的人把货币借出去，约期归还；借款人到期除归还本金外还需支付一定的利息。

对于信用关系的出现，马克思在分析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时曾作过分析。他指出：“……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使商品的让渡同商品的价格实现在时间上分离开来的关系也发展起来。……一个商品所有者出售他现有的商品，而另一个商品所有者却只是作为货币的代表或作为未来货币的代表来购买这种商品。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sup>①</sup> 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货币成为契约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5页。



上的一般商品，信用关系也日益表现为货币的借贷。一方面，在某些人手中积累有货币，需要寻找运用的场所；另一方面，有些人则需要货币，从而要求通过借贷进行货币余缺的调剂。

货币余缺的调剂所以必须通过借贷方式，那是因为具有多余货币而需要寻求运用场所的人，同需要货币而自己手中又无足够货币的人是不同的所有者，各有其经济利益。在私有制的条件下，这是非常明显的：两个私有者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需是等价交换；如果是价值的单方面转移，那就不能没有偿还问题。因此，在不同所有者之间调剂余缺不能不采用信用形式：贷者处于债权人的地位，有权按期索回借出的货币并要求对方支付使用货币的代价——利息；借者则处于债务人的地位，可以暂时支配这部分货币，但条件是到期偿还并付出利息。在这里，既以承认借贷双方的独立的经济利益为前提，又直接关系到双方的经济利益。信用的最实质性的问题就在于这里。

社会主义经济中还保留着商品货币关系，社会产品的运动还要借助货币运动来实现。在再生产的过程中，一方面仍然会形成闲置货币资金，同时，又存在着补充货币资金的需求，因而仍然要求进行货币资金余缺的调剂。而从所有制来看，有全民所有，有集体所有，有个体经济，还会有由这些所有制形式按多种方式进行组合的经济成份。此外，广大劳动者的货币收入则归个人支配。显然，在他们之间进行货币资金的调剂仍然必须遵循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

我们社会主义的经济生活中，货币资金的调剂主要存在于如下三个方面：

（一）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与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各个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资金调剂。



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在出售农副产品时要收入大量货币资金，这些货币资金并非立即都化掉，如预提的生产费用是逐步支用，分配给社员的劳动报酬则要待年终结算，等等。而恰在同时，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为了收购农副产品，正需要大量货币资金。至于在农业生产旺季，商业企业大量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则可能正好缺乏货币资金。凡此种种情况都要求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间经常运用信用进行资金调剂。

在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也有类似的必要。队队之间、社社之间生产条件不同，经营管理水平不同，收入水平也不同，必然出现有的社队资金有余，有的资金不足。这也只能在有借有还的基础上进行调剂。

### （二）国家、集体的经济单位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资金调剂。

城乡居民从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单位领取的货币收入，除了手头的周转部分之外，有一部分暂时用不着，有一部分是收支结余，较长时间用不着。这些货币收入可以吸收来供国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显然，在这里也必须借助信用形式。

### （三）全民所有制各经济单位之间的资金调剂。

如果抽象地从全民所有制统属于国家这个共同所有者推论，就如同看不到有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依据一样，在这里也看不到信用存在的客观依据。但是，前面已经多次论证，统属于国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现阶段有各自的经济利益，还必然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所以在它们的资金周转过程中，货币资金的浮闲同货币资金的不足也只有通过信用形式调剂才能以保证各方面的经济利益。

根据如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信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扩展状况必然依存于商品经济发展的状况和对不同所有制尊重的程度



度；而就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则依存于各个企业到底拥有多大的独立权益。由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信用关系在全部信用活动中占据主要地位，所以企业权限的变化对社会主义信用关系的发展状况更有着决定性的意义。我们三十年的经验非常明显地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虽然对小生产、对私人资本主义要进行改造，但对于所有制问题总的说来是严肃对待的——是在如实地承认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前提下进行改造。因而重视商品货币联系形式，重视商品经济的规律和杠杆，其中也包括信用这一经济杠杆。当时，我们运用多种形式筹集货币资金；灵活地发放贷款支持生产和沟通城乡经济；同时机动地通过信用资金的“一收一放，一松一紧”来调节市场，配合对私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可以说，那时对信用的运用是有声有色的。

其后，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对商品经济不重视了，有时甚至想取消它。至于生产资料，从理论到实践则一直被排出商品流通之外。在所有制问题上则一心求“大”求“公”。除去全民、集体这两种所有制形式，其他形式均在扫荡之列，就是对集体所有制也不尊重。而在全民所制内部，企业的经营活动则被纳入统购统销、计划收购、统收统支等“几统”的轨道，竭力不使它们有何独立性，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信用不可能发挥重要作用。姑且不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范围之外的信用，当其他经济成份均不允许存在时，这类信用当然也无存在余地。涉及集体所有制的信用，一方面由于农业集体经济中商品经济的发展一直受到限制，信用缺乏广泛扩展的基础；同时，由于集体所有制还



经常处于“过渡”的状态之中，因而又缺乏扩展信用的稳定条件。特别是在“一平二调”严重存在的时候，资金、物资既然可以任意调用，也就很少有必要运用信用方式。说到信用活动的主要领域——全民所有制内部，问题尤为突出。在这一领域内，多年来一直是实行着统收统支的资金管理体制。前面几篇已多次提到，这种体制的特点是：企业的资金需求主要靠财政拨付，企业的利润基本上缴财政，亏损则由财政补贴。因而，第一、企业一方面只有一部分资金需要，如季节性、临时性的需要，要靠信用解决，另方面手中除了日常周转过程中尚未支用的货币资金外，也很少有余钱可供银行通过信用方式进行再分配。这就是说，信用活动的地盘很小。第二、对于企业来说，由于经营活动没有什么独立性，而且利润也不由自己支配，所以利润大小对它们没有多大直接利害关系，成本高点低点也算不得要害问题。而信用是要通过利息影响企业费用开支，影响成本和利润起作用的。既然利润和成本这样的经济杠杆起不到应有的作用，信用也就不可能受到重视。所以，长期以来经常可以看到企业虽然背着沉重的利息负担却往往无动于衷。这时，信用的资金分配方式实际上或多或少地变成了财政的资金分配方式，换言之，信用的灵活再分配的特长也发挥不出来了。

正是由于上述状况，多年来对于财政与信用这两个范畴形成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在社会产品和资金的分配中起主导作用的是财政，而信用则只处于辅佐的地位。本来，这两个范畴各有其作用的范围，不能相互代替，从而也不宜于简单比较它们作用的大小。但问题是，多年来信用所起的作用的确不太大，而且通过信用所分配的资金，其中还有相当大的部分是由财政增拨的信贷基金和各种各样的财政存款所形成。所以，把信用看成只能对财政起辅佐作



用，甚或认为它从属于财政，也是客观实际的反映。尽管在此期间有时瞒怨没有很好地利用信用和银行并要求提高它们的地位，但一般说来都没有什么效果。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作为信用存在与发挥作用的客观依据被削弱了，因而不管主观上对信用重视与否，都不可扭转这种状况。

但是必须强调指出，如果把我们多年来所存在的情况，即信用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以及重财政、轻信用的情况，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普遍规律则不正确。应该说，这只是多年来在极“左”思想指导下所坚持、所追求的那种社会主义经济模式里所存在的一种特定的现象，而用实践来检验，我们曾努力使之实现的模式其实并不完全适合于我国发展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必须改革。因而信用的作用，财政与信用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也必然会相应地发生变化。事实上，在体制改革的准备和试点的过程中变化已在发生。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来，经济改革的讨论日益深入，试点的经验也正在不断总结。总的来说，国营企业扩大独立自主权的方向是肯定下来了，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必将形成，商品经济则无疑要有大的发展。从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来看，由于企业支配的货币资金增大了，从而由企业存款所构成的信贷资金明显增加，这就增大了信用的力量并相应减少对财政增拨信贷基金的依赖。而且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也对信用提出了多方面的需求。如果说过去主要是短期的信用，现在则要求也有长期信用；过去基本是通过银行存放业务进行信用活动，现在则要求越出银行一般存放业务而采用多种信用形式，等等。信用的发展将依赖于企业独立自主权限扩大的程度这一命题已经不



断为实践所证明。同时，集体经济和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也对信用接连提出了新的要求，而这些要求能否解决好已关系到经济政策的放宽能否真正贯彻的问题。所以，可以预见，随着改革的推进，信用关系必将有大幅度的发展，信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必将显著提高，从而财政与信用的关系也必将改变——至少可以肯定信用不再只是辅佐财政的范畴，在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中，它将会与财政形成两个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的经济杠杆。

#### 第六十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信用的本质

信用，无论是高利贷信用，是资本主义信用，还是社会主义信用，就其形式说都具有共同特征：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至于其内容，在不同社会中则有根本差别。它取决于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和债权人、债务人的经济面貌。马克思在分析高利贷资本与借贷资本的区别时曾指出：“这里的区别是两个社会生产方式之间以及和它们相适应的社会制度之间的区别”<sup>①</sup>；“就生息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要素来说，它和高利贷资本的区别，决不在这种资本本身的性质或特征。区别只是在于，这种资本执行职能的条件已经变化，从而和贷款人相对立的借款人的面貌已经完全改变”<sup>②</sup>。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信用是高利贷信用。在这种信用关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79页。



中，贷者是商人、奴隶主、地主，特别是专门从事放高利贷的高利贷者。借者一是小生产者，他们是为了生活之最急需不得不求助于高利贷，而高额的利率不仅会夺走他们的全部剩余劳动，并且也会夺走部分必要劳动，直至使之破产。同时，奴隶主、封建主也是借者，他们是为了奢侈浪费或战争而借，至于他们所支付的利息则来源于对劳动者的剥削，因而极高的利率必将加重他们对劳动者的压榨程度。高利贷信用，这是一种建立在简单商品经济基础上的信用；对于再生产，总的说来，是通过残酷的剥削而起着瓦解、破坏的作用。

资本主义信用是以资本主义再生产为基础的信用。贷者是把闲置资本作为资本贷出，借者则是借入资本以保证和扩大自己的资本周转。借者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利润，也即追求对剩余价值的占有，于是，暂时不能占有剩余价值的闲置资本在借者的手中变成了可以实现占有剩余价值的机能资本。所以，资本主义信用是扩大资本主义再生产，从而也是扩大剩余价值剥削的因素。这就是说，它体现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借者虽然运用资本，但资本的所有权在贷者手中，这样，贷者就有权要求瓜分借者从运用这部分借入资本所占有的剩余价值。所以资本主义信用还包含着瓜分剩余价值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因而社会主义信用也不再反映资产阶级占有剩余价值和瓜分剩余价值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借者是全民所有制单位，是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客观经济生活所必要的个体经济户和其他经济成份的单位。它们借款是为了发展生产、流通和服务事业，总的说来，是生产性的运用。当然也不应排除要求解决生活困难的借者，在我国经济发展还是比较落后的情况下



下，忽视了这一方面，则必然给高利贷以可乘之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贷者，从根本上说，是有浮闲货币资金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是手中存有当前无需支用的货币收入的个人。不过，从资本主义社会开始，分散的贷者即由银行和各式各样的信用机构作为他们的代表者出现在信用活动之中。而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全民所有制的银行和集体所有制的信用合作社则是贷者的集中代表。无论是贷者，还是借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因而它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至于借贷的利息，则是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再分配，不包含剥削的内容。

上节提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信用调剂的三个主要方面，现在可就这三个方面作些分析。就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的信用关系看，一方面是通过银行和信用社调剂各集体经济单位相互之间的资金余缺，这无疑是集体经济相互支援的性质；另一方面则是国家通过信用形式把大量资金投入集体农业，这意味着国家对集体的支援。这后一方面对发展农业经济、巩固集体所有制非常重要，是我们多年来一直实行的，也是今后一个很长时期还要继续坚持的政策。不过应该指出，通过税收，特别是通过价格，广大农民对社会主义建设不断作出巨大的贡献，而通过信用（以及通过财政）对农民的支援则是农民所作贡献的部分返还。所以，如果片面地把农民说成是单纯的受益者则不正确。就国家和个人、集体和个人的信用关系看，主要是个人的部分货币收入以保存现金和储蓄方式转化为货币资金，或贷给国营企业，或贷给集体单位，从而支援社会主义建设。这实质意味着劳动者当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的结合。同时，银行和信用社也向个人发放生活困难和家庭副业贷款，职工之间则多



有组织互助储金会的，以解决生活方面的临时需要。只有重视这种信用支援和互助才能堵塞高利贷的侵入。最后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信用调剂。这种调剂是旨在于充分调动全民所有制内部的资金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壮大全民所有制经济力量。自然，它也会影响有关各部门、各企业的权益，但矛盾不出国营经济领域。所以，通过上述的分析，可以显而易见地看出，社会主义信用关系中的确不包含根本的利害冲突，不包括剥削内容。

不过，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没有剥削，并不等于没有矛盾。由于经济利益是客观存在的，在借者和贷者之间也就必然存在根源于经济利益的矛盾。比如，存款人会要求一定水平的利率，而借款人则希望利率不要过高；借款人往往要求有比较宽一点、松一点的贷款条件，而贷款人对贷款条件的要求则倾向于严一点；有时借款人有需要而借不到充足的款项，有时贷款者有资金却贷不出去，等等。至于类似贷款到期不能偿还，银行、信用社对贷款的发放控制不当等问题，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更是不能设想有可能完全避免。当然，由于毕竟是基本利益和目的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又有统一的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作为衡量的尺度，应该说是可以通过自觉调整得到解决。但实践的经验告诉我们，正视实际的矛盾，实事求是地研究并具体解决这些矛盾恐怕更为重要。否则，如果只是空洞地反复宣称社会主义信用与资本主义信用有何本质不同，也丝毫无助于扩展社会主义信用并使之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 第六十五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信用的形式

信用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商业信用是指



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与商品交易直接联系的信用。它包括企业间以赊销、分期付款等形式所提供的信用和在商品交易的基础上以预付定金、分期预付货款等形式所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则是指各种信用机构以存放等多种业务形式所组织的货币形态的信用。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联系密切而以银行信用为主。

与商品交易结合的信用和独立的货币借贷本来都是很古老 的信用形式，但它们作为再生产的必要环节并相互紧密结合构成一个统一的信用体系则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而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所接受下来的也就是这种以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为主要形式的信用体系。

如何对这个信用体系进行改造呢？苏联在三十年代初形成了这样两条原则：一是取消商业信用，实行直接银行信用；二是把全部银行信用集中于一个银行，禁止“平行”信用。简言之，即除特殊规定者外，一个企业只能在一个银行的某一分支机构建立帐户并从该处取得信贷，此外，则不允许有任何融通资金的来源。我们全部接受了这样的原则并根据这样的原则建立了我们的信用体系。多年来，在实践中也是照这样的原则行事的。似乎组织社会主义信用的原则也只能是这样。然而通过我们视野的扩大，通过经济改革的讨论和实践，并回顾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看来这是一个完全值得重新研究，值得重新认识的问题。

先看看商业信用。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商业信用的运用还是相当广泛的。当时，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营企业，彼此之间正处于开始建立经济联系阶段，而且资金分布状况极不均衡。因此，利用商业信用这种在企业间直接动员和分配资金的灵活形式很有必要。同时，在当时多



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情况下，各种经济成份之间的交易联系一直广泛地利用着传统的商业信用形式，而国营经济为了实现对其他经济成份的领导也就必须利用这种形式。例如，国营经济以赊销形式扶植供销和消费合作社经济；通过加工订货以预付形式把私营工商业活动纳入国家需要的轨道，等等。应该说，在这方面，商业信用的运用不仅相当广泛，而且卓有成效。

随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商业信用被取缔了。只有如下的情况法令规定允许保留，这主要是农副产品收购的预付订金，某些农业机具的赊销，购买生产周期特长的产品，如船舶的预付货款，等等。今天回过头来看，不加区别地禁止一切商业信用恐怕是不恰当的。在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经济体制下，由于各个方面都没有什么活动余地，所以禁止商业信用的矛盾尚不突出。但是当前经济改革已经开始，总的要求是把经济搞活以充分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在这种情况下，开放商业信用的要求就明显地提出来了。

把过去多年来的情况和当前的情况结合起来看，至少，在某些范围内，只有利用商业信用这种信用方式才有利于把交易搞活。例如，通过预付可以加强交易双方的经济责任，有利于防止轻易取消订货等破坏合同的现象；再如，通过委托代销、赊销、分期付款等形式可以调动销货方推销新产品和滞背商品的积极性，等等。此外，在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下，根据我们过去的经验，国营经济为了扶植、引导其他经济成份纳入国家总的计划要求，预付、赊销等多种商业信用形式还是必须加以利用的工具。

或许还应指出一种情况，那就是多年来在取消商业信用的原则下却大量存在着强制的商业信用，即拖欠。有些时候问题搞得相当



严重。不过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很复杂。有些可能是由于客观需要商业信用而我们硬性不准商业信用存在所引起的反映。但相当大的部分却非常明显地是由于原来的计划体制和管理体制的缺点所人为造成的。如基本建设所需器材设备，生产部门订入计划，基建下马，生产部门却仍然按“计划”生产、发货，等等。如此造成的拖欠为数极大。过去有时把这种现象用来说明商业信用的“坏处”，显然完全是张冠李戴。

再看银行信用。五十年代中期以后我们确实实现了银行信贷的高度集中。这种高度集中的体制所带来的后果，极其明显的一条，即信用活动这种经济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用行政方法来处理的问题。这就不能根据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来满足经济发展对信用的需要；而且在行政指挥下有些银行贷款实际上变成了财政拨款。那么，是否应该实行同样的银行存贷业务可以由并非一个银行经营，以及同一企业可以有一个银行以上的往来关系呢？这个问题我们过去没有经验，需要研究。

现在问题是，如果开放了商业信用并使银行信用的集中程度有所改变，那将会引起什么后果？商业信用是在成千成万个企业和单位之间分散发生的信用，只要允许这种信用在比较广泛一些的范围内存在，对于它的方向和数量国家就不可能直接予以控制。这样，国家对全部信用直接加以计划控制的要求就无法实现。而且，在商业信用存在的条件下，由于在企业之间可以多方面进行借贷，所以一个经营不善的企业有可能通过乱拉资金来掩盖经营中的问题。至于银行信用，如果允许几个银行可以经营同种业务并允许企业可以平行地从不同信用机构融通资金，那么上述商业信用的那些问题也同样可能存在。实际上，当初所以要建立高度集中的直接银行信用



制度，论据也就是基于上述的分析，即如果不建立这种新型的信用制度则不足以有计划地分配信用资金和巩固经济核算制。然而这样的论据值得推敲。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在考虑这个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中，如何调动各个基层经营单位的积极主动性并为之创造必要的条件，是没有予以重视的；或许更确切地说，出发点所偏重的却只是考虑如何从各个方面，其中也包括信用方面，对它们加以约束。实践的经验说明，片面强调制约，结果必然是为了保持形式上的计划控制而牺牲经济效率和经济效果。显然，这里有些颠倒。按理说，使计划管理服从于取得最高的经济效率和最大的经济效果才是我们本来应该遵守的原则。所以，我们不应该抽象地要求每笔贷款都成为直接计划控制的行动，而应该使信用成为实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计划目标的手段。在这个总的要求下，客观所要求的对信用的直接计划控制自应予以保证，同时，为了把经济搞活，对信用所要求的机动性也同样应予以保证。那么，当一个相当部分的信用不能直接控制时，是否会搞乱呢？当然，对直接控制来说，它是“乱”了，但问题是除去直接的计划控制还有间接的计划控制。如从事同样业务的几个信用机构存在时自然要有中央银行，而中央银行则有可能对银行信用总的规模和方向加以控制；如商业信用最终要靠银行信用支持，所以它的方向和规模虽然每笔活动无法直接控制，但总的却可通过银行信用加以调节，等等。此外，如乱拉资金，在资金统收统支的条件下，即使实行严格控制办法已不时出现，如果任其自流，自会造成严重问题。但在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条件下，因为各个企业对自己的资金运用不能不十分关心，想乱拉资金恐怕倒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当然，到底会出现什么新问题，有待摸索总结。



除去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两种主要形式外，尚有国家信用与消费信用。

关于国家信用问题，在第五十三节已经提到，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国家信用同银行信用的关系。在西方，国家信用同银行信用联系极为密切。首先，储蓄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储蓄部，它们吸收的资金相当大的部分是投入国家公债的，有的国家并用法令规定必须投资于公债。由于在正常情况下，储蓄余额一般是稳定增长的，因而可以作为财政的可靠资金来源。其次，更为重要的是，各种各样信用机构的资金均有相当部分投资于公债，也就是说，国家信用实际上是靠银行信用来支持的。特别是中央银行，公债在资产中所占的地位更重要。而且中央银行还把吞吐公债作为调节流通中货币量的手段：流通中通货少则购入公债，投出通货；流通中通货多则出售公债，回笼通货。我国建国以来曾三次发行公债，都是以个人为发行对象。今后我们是否可以利用银行信用支持国家信用呢？至少尚不能作简单的否定论断。比如，用储蓄的稳定余额支持财政支出，在理论上是完全讲得通的；再如，如果我们可以以企业为对象发行公债，那实际上就是本来可作为扩大银行信用的资金来源为国家信用所吸收，从而国家信用也就同一般银行信用联系起来。

消费信用是指用赊销方式推销消费品，特别是用分期付款等形式推销耐用消费品或房屋等等所提供的信用。我们在农村向社员发放的生活贷款是消费性贷款，但不属于现代消费信用的概念之内。过去，我们只是揭露资产阶级利用消费信用延缓危机和使劳动者受到债务的束缚，似乎这种信用与社会主义是不相容的。其实在五十年代的上半期我们就曾经采取过这种形式来解决某些商品的销售问题。今后随着生产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所能提供的耐用消



费品也必将大幅度增加，而消费信用对于解决这类商品的流通无疑是一种可供选择的办法。如果运用得当，恐怕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有利于刺激生产。

## 第六十六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息

利息是与信用相伴随的一个经济范畴。利息的本质由利息的来源决定，而利息的来源又由信用关系的性质决定。

在私有制社会中，利息反映着阶级剥削关系。高利贷利息是奴隶、农奴和小生产者所创造的、被高利贷者所无偿占有的劳动产品。资本主义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是剩余价值的一种转化形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机能资本家把自己的一部分利润以利息形式支付给借贷资本家，作为借入资本的报酬。这样，利润就分割为两部分：借贷资本家的利息；机能资本家留下的企业主收入。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利息的本质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国家的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对国营企业、对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贷款所收取的利息，是这些社会主义企业单位的纯收入的一部分。它是劳动者为社会所创造的一部分产品，而不是剩余价值。银行与信用合作社对于存款也要支付利息。对于国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来说，这种利息支付只不过意味着社会主义积累在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再分配，并不包含任何剥削的因素。

社会主义银行对居民储蓄也要支付利息。在这方面曾长期讨论一个问题，即储蓄者取得利息是否是剥削。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竟然曾经一度把储蓄利息取消。其实，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也不能把个人的小额储蓄和货币资本家的货币资本等同起来。



何况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储蓄存款中98%以上的储户是工农劳动群众和干部。社会主义银行运用储蓄资金投入社会主义建设，扩大生产，创造更多的纯收入，而储蓄利息不过是把纯收入中的一小部分，用来作为对储蓄者的一种奖励。取消这种奖励，则会损害群众储蓄的积极性。

利息是社会主义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费用开支和利润的来源。它们利用贷款所得的利息，支付存款利息及经营活动方面的费用开支，这两者的差额就是银行和信用社的利润。银行的利润除一部分上交财政外，其余留作银行本身的信贷基金，用于支持扩大再生产对于资金的需要。

利息水平的高低是用利息率来表示的。所谓利息率就是本金同在一定时期内由此收入的利息的比例。

在自发的社会条件下，利息率是由生息资本的供求对比来决定：供过于求，利息率就低；反之，利息率就高。至于利息率大小的界限，那是由信用的性质来决定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高利贷的利息率很高，这首先是与供求的情况有关，但也与贷款的性质有关。因为高利贷的借款人不是为了获得追加的资本，而是为了获得购买手段与支付手段以应付迫切的需要，这就使他们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情况就不同了。机能资本家借款是为了把它当作资本以获取利润，如果利息率竟高到拿走他的全部利润，使他无利可图，那么他就根本就不会去借款。所以在正常情况下，平均利润率是利息率的最高界限。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息率是由国家规定的，对于任何利息率（各种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储蓄利率等）银行均无权自行调整。看来对利息率是非常重视了，但实际上却很少注意如何从经济



上重视运用这一杠杆。这里主要有两个问题。

一是多年来一直流行着这样一种看法，即把利息率不断降低视之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似乎越低越好。建国三十年来，存款贷款利率进行过多次大的调整，总的的趋势是利率水平逐步下调。1952年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贷款月息分别为6.6‰和12‰，1957年分别降为4.65‰和6‰，现在工业超定额贷款和商品流转贷款的利率均为4.2‰。有的地方调查，目前商业贷款利率只约为商业平均资金利润率的1/5，工业贷款利率则只不过是工业平均资金利润率的1/10。实际上，利息支出如果由于利息率过低而在企业利润中所占的比重过小，则不利于促使企业关心资金的节约使用。前面我们提到，由于统收统支的资金供给制，有的企业背着很大的利息负担却无动于衷。但如果利息率太低，即使改变了资金统收统支的状况也会存在信用资金的浪费。上面说的是贷款利息率，至于存款利息率则更没有受到重视。由于法令规定企业除少量必要的现金库存外，所有货币资金均必需存入银行，似乎有了这样的法令保证，存款利率的有无也就无关紧要了。于是一般工商业存款利率目前只有1.5‰。所以我们所以存在这种利息率越低才越显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看法，是同我们长期不愿正视利润这个范畴有着最直接的联系。而利润一旦受到重视，那么直接通过影响利润才起作用的利息率也就会找到自己的应有水平。从原则上说，那就是与企业的平均利润率保持恰当的比例关系：过高则减少利润收入，会影响企业扩大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过低则对利润影响不大，不利于促使企业节约信贷资金的使用。

二是不怎么承认利息率水平同资金供求的关系；对于利息率通过影响资金供求而影响货币流通，影响市场物资供求对比的问题则



更是从来没有被提出来研究过，似乎这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课题。的确，在我们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控制的经济中，除去农村的自由借贷外，利息率的水平确与资金供求没有什么联系。但是把政策放宽，经济搞活之后，那将会出现什么情况，值得研究。至少现在有一点是大家公认的，即在企业独立自主权加大后，利息负担的大小对于决定是否借款，借多还是借少，借长还是借短确有其制约的作用。而银行贷放的是货币资金，如前面第二十七节所指出，它既是作为资金的货币，又是作为货币的货币，所以贷款数额的大小必将影响流通中的货币数量，而这又会影响到商品的供求对比。既然是这样，那么利息与货币流通、与商品供求之间也存在联系则是无庸置疑的。当然，这种内在联系的机制不会很简单，即不会是利息率提高，流通中货币紧缩、供不应求的矛盾随之缓和之类的简单对应关系。这是由于客观经济生活中的很多其他有关因素会使它们之间的联系复杂化。所以，坚持长期的、认真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如果我们一方面强调利用利息这一经济杠杆，而同时却不了解利息对资金供求、对物资供求的内在联系，那就会陷入盲目性。

为了充分利用利息来调节我们的经济生活，还必须改变目前利息率过于单一和利息率水平长期不变这种死板状态。如果我们承认利息率的高低影响对信用资金的需求，那么我们就应该利用差别利息率来影响投资的方向和数量。比如对急需发展的部门可以采取低息贷款，甚至无息贷款。过去我们为了扶持农业，一直对农业贷款实行低利率政策，这是利息率上的差别待遇，今后恐怕还要继续执行。现在的问题是，在工业部门、商业部门内部也应考虑这个问题。如果我们还承认利息率的高低会影响到货币流通和整个市场的供求，那么对于利息率的总水平则要求有进行机动调节的余地。当



然，这要看我们利用“市场调节”的程度而定。

最后需要提到的是“复利”问题。在我们这里有个奇怪的逻辑：承认利息却不承认复利；似乎单利可以同社会主义相容，而复利则只是剥削社会才独有的罪恶。其实承认了利息也必然要承认复利，因为复利只不过是把时间因素考虑进去的利息，而时间因素是任何社会制度所不能排除的。所以要想否定复利，除了把利息也一并加以否定之外别无他途；否则，只要承认利息，就不得不在事实上承认复利。以我们的储蓄利率为例可以极清楚地说明这一问题。比如，定期一年的储蓄利率必须保证按这样利率所计算出来的一年的利息要大于按活期储蓄利率用复利方法计算出来的一年的利息；定期三年的储蓄利率必须保证按这样利率所计算出来的三年的利息要大于按一年定期储蓄年息用复利方法计算出来的三年的利息；定期五年的储蓄利率则必须保证按这种利率所计算出来的五年的利息要大于按一年定期储蓄年息用复利方法计算出来的五年的利息，等等<sup>①</sup>。否则人们就不会存定期储蓄，更不会存期限长的定期储蓄。至于零存整取和整存零取这类业务，时间因素在其中占有极其突出的地位，如果不用复利的概念，则根本无法设计。

所以要强调复利的概念，不只是因为它在利息的计算中实际上是不能避而不用的，更重要的还在于这一概念在经济生活中还有着极其广泛的利用领域，而在有些领域中没有它甚至很难说明问题。举

---

① 我们现在的活期储蓄月息是2.4‰，换算为年息是28.8‰，如换算为日息并按复利计算，年息为29.2‰；现在定期一年的储蓄月息是4.5‰，年息是54.0‰；按年息54.0‰计算，三年的复利是170.9‰，五年的复利是300.8‰；现在定期三年的储蓄月息是5.1‰，三年的单利是183.6‰，定期五年的储蓄月息是5.7‰，五年的单利是342.0‰。



个最简单的例子。比如有项工程需要十年时间建成投产，现有两个投资方案：一个投资方案是第一年初就要投入500万元，以后的九年每年年初分别投入50万元，计共需投资950万元；第二个投资方案是每年年初平均投入100万元，计共需投入1,000万元。前一个方案投资总额小，但资金占压时间较长，第二个方案投资总额大，但资金占压时间较短，难以直接比较。要想比较，途径之一就是用复利概念把两个方案所需的资金都换算成现值，即现在要筹足资金各需多少。假定当前资金运用的平均利息率为年利5%，那么前一个方案所需资金的现值为855.39万元，而后一个方案所需资金的现值则是810.78万元，即反而比前一个方案节约近45万元<sup>①</sup>。当然，如果都换算成竣工时把复利估计在内的投资额也可以进行比较。

---

① 这里利用的计算公式为  $S = \frac{(1+i)^n - 1}{i(1+i)^n - 1} \cdot P$ 。其中，S代表现值总额，P代表每年投资额，i代表利率。用复利概念是很容易把这个式子推导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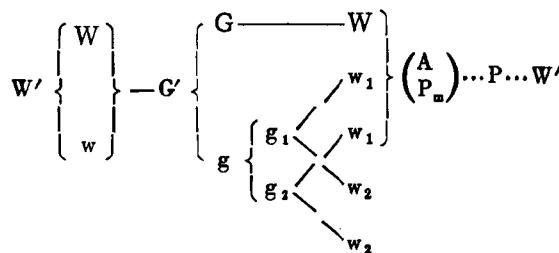


## 第十五章 信用在社会主义再生产 中的地位与作用

### 第六十七节 信用的职能

信用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是处于分配环节的一个范畴。

在上篇第四十六节曾用下式指出包括财政分配在内的社会总产值的运动：



其中，首先是企业的初次分配：把  $G'$  中的  $G$  用于补偿原垫支资金的价值，以便重新购买生产资料 ( $P_m$ ) 和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 ( $A$ )；

然后把  $g$  分割为两部分： $g_1$  是完成财政交纳义务后留下的部分， $g_2$  是上交财政的部分；

$g_1$  用以形成企业的各种基金，归企业支配：部分形成各种生产基金，将用以购买生产资料  $w_1$ ，部分用以形成奖励和福利基金，将



用以购买消费资料  $w_2$ ；

其次是财政的再分配，这是财政在企业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将集中起来的  $g_2$  以其一部分形成积累基金，准备购买  $w_1$ ，以其另一部分形成社会消费基金，准备购买  $w_2$ 。

在上述的社会总产品的运动中，无论是  $G-W$ ，还是  $g_1-w_1$ 、 $g_1-w_2$ 、 $g_2-w_1$ 、 $g_2-w_2$ ，这些从货币向商品转化的过程（也包括用货币支付劳动报酬的过程）都需要时间，在经过这段时间结束这个过程之前则是以货币资金的形态闲置在那里。而且，从全社会看， $G-W$  和  $g-w$  是不断接续发生的过程；千万个  $G-W$  和  $g-w$  快要结束，千万个  $G-W$  和  $g-w$  又已开始。所以，千千万万笔闲置时间有长有短的货币资金会在一个连绵不断的形态中构成经济生活中经常存在的、数额庞大的待用资金。然而，由于每笔资金的闲置是暂时的，所以只有在保证各笔闲置资金当其需要支用之际能够回归的条件下才能将它们动员出来。信用正是具有这样的特殊功能：它以偿还为条件把其他方式所不能动员的闲置资金汇集起来并投向需要资金的部门和企业，从而实现了资金的再分配。这种动员闲置货币资金并加以再分配的特殊功能，是信用的基本职能。

与此同时，信用还发挥着提供和创造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信用在实现其再分配货币资金的职能时，同时也是在分配着作为货币的货币。贷出的货币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物资；还款的货币则要靠销售产品的货币收入。因此，一贷一收都与流通过程相联系。随着生产的增长，进入流通的产品加多，而流通中现有货币量不足时，通过增加贷款实际也就是把追加的货币投入流通，从而创造出新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例如，农副产品收购旺季，产品大量上市，商业部门进行收购需要大量资金，银行根据需要大量贷



款，同时也提供了大量货币。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企业和财政（包括机关、部队、团体、学校等）都不得创造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以及其他形式的货币代用品。它们只能在收入的限度内开支。如有不足，只有向银行请求贷款或透支。而当银行用它集中的流通中原有的货币发放贷款时，流通中货币总量仍然不变。但是如果银行超过其所集中的原有货币额而满足客观对贷款的增加需求时，则或是增加现金投放，或是帐面上的存款增多。追加的货币量就这样被创造出来并进入流通。这也就是流通中货币量不断得到补充的唯一途径。

由于信用发挥着提供和创造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所以有可能把信用误认为是流通领域的范畴，而忽视乃至否认它作为一个分配范畴的基本特点。在信用关系中借贷的客体是货币资金，但货币资金执行其职能时并非以资金身份而是以货币身份——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身份——出现于流通之中，使商品的价值得以实现。如果只看到这一点并把它看作是信用活动的全部内容，当然，信用只不过是纯流通问题。但问题并非如此。

第一、就是在最简单的商业信用关系中，信用关系对交换关系来说也有其独立的意义。不论是赊购交易，还是现款交易，商品过户，交易即告完结，在这点上两种交易方式毫无区别。区别只在于：现款交易中钱货两清，交易后买卖双方即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而赊购交易，则保留下信用关系，这个关系不会由于原来的交易是否合理而引起变化。就如同一个人把现款借给另一个人一样，它只是由于价值单方面转移所引起的那种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信用关系。在银行信用中，问题就更为明朗了。这里涉及到银行和买主、卖主三方面的关系。其间，买卖双方之间是单纯的交易关系，



而银行与买卖双方之间则是信用关系：卖方把销货款存入银行，成为银行的债权人；买方从银行取得贷款，成为银行的债务人。这个关系独立于买卖关系之外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多了个存贷利息可以清楚地说明绝不能把它概括在买卖关系之中。

第二、只要信用关系介入，买卖双方所实际占有的资金量（不论是以生产形态存在，还是以商品形态存在）必然发生变化。从商业信用说，卖方原来占有的资金数额相应减少；而买方在自己原有的资金数额之外则多占有了同等数额的资金。在银行信用中，存款人只要尚未动用其存款，它就事实上少占用相应的资金；而贷款人在归还贷款之前，则事实上多占用相应的资金。而资金占用的多少，关系到生产、流通规模的大小，取得利润的多少，等等，这绝不是可以置之视野之外的问题。

第三、信用关系并不是只与流通过程有关，也与生产过程有关。如通过贷款所取得的物资要占用在生产过程中，先是生产储备，然后是在制品，然后才是制成品重新进入流通过程。这就是说，贷款资金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是占用在生产过程之中的。如果生产过程发生问题，资金周转不能正常进行，占用在生产过程之中的贷款就会收不回来。所以，单纯从买卖交换的流通角度是说明不了信用问题的。

总之，提供流通手段的信用，本质上并不是流通范畴，而是分配范畴：它的活动结果总是关系到社会产品由谁支配和支配多少的问题；至于提供和创造流通手段则正是以这种分配的职能为基础的。明确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相互关系的学说为指导正确认识信用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特别是信用同生产之间的辩证关系。



与这种把信用归结为流通问题的观点相联系，还有一种看法，即认为只有财政对银行增拨信贷基金的部分才是分配问题。当然，银行运用财政增拨的信贷基金是分配，这毫无疑问，但所以必须有这种信用分配，并不是由财政赋予的，而是由再生产过程赋予的。如上篇所指出，财政的分配领域主要是  $M$ 。而就资金灵活调剂以达到充分运用的目标来说， $M$  之中应有一个适当部分通过信用方式进行再分配。这是再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当财政把绝大部分  $M$  集中起来的时候，对于部分  $M$  通过信用的再分配就不能不以财政增拨信贷基金为前提；但是，当企业的自主权限扩大后， $M$  的相当部分留在企业，这时  $M$  的信用再分配就会由银行直接进行而无须再靠什么财政对信贷基金的增拨。而且信用的再分配不只限于  $M$ ，在  $C$  和  $V$  的领域中信用也有广泛活动的领域。虽然财政的分配也涉及  $C$  和  $V$ ，但较之信用分配来说，它在这两个领域中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所以，信用的再分配作用绝非从属于财政，而且就范围来说，还要大于财政。下面第七十二节对于本段所涉及的问题还要具体论述。本来这个问题并不复杂，得出正确结论也不困难。其所以会产生如上观点，则是由于片面强调财政地位所致。这对于正确估价和发挥信用的作用，对于正确处理财政和信用的关系都是不利的。

## 第六十八节 信用资金的供求与生产

在上一节中，我们可以看到，信用资金是来源于社会总资金运动中的货币资金  $G'$ ，而不管这个  $G'$  划分为多少种不同的用途。而  $G'$  则是代表已经实现了价值的社会产品  $W'$ 。所以很明显，没有生产的增长，没有新价值的创造和实现，也就谈不上信用资金来源的扩大。



处于收支川流不息状态中的G'，其规模受两个因素决定：生产规模和社会资金周转的速度。在资金周转速度一定的情况下，生产规模越大，信用资金来源的量也越大。而社会资金周转速度则取决于包括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在内的再生产周期的长短。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条件下，再生产周期越短，游离出来的货币资金就越多，从而信用资金的来源也越大；反之则越小。

从信用资金的需求看，关键在于资金的占用状况。如果资金占用水平不变，则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占用的资金和物资就要增加：原有企业扩大生产也好，新建企业投资也好，都需要增加原材料、在制品和产成品的储备，商业也要相应扩大采购，增加商品库存，等等。所有这些都会反映为要求提供更多的贷款。同样，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条件下，再生产周期的长短则会通过制约资金占用的规模而制约着对信用的需求。

生产状况对信用供求的制约作用在季节性问题上表现得特别明显。由于农业生产有季节性，由此影响到某些轻工生产和商品流通流域的资金占用各季也有所不同，从而信用资金的供求也因此表现出有规律的季节性波动。总动态是上半年贷款归还多，贷款需求少；下半年则是贷款归还少，贷款需求多。具体就部门说，上半年农业部门提取存款多、贷款多，商业部门贷款相应有所下降；下半年农业部门归还贷款多、存款增加，商业部门贷款大量增加。

信用资金供求随着生产状况的变化而变化的规律性有个通俗表述方法：生产——资金——生产——资金。这就是说，生产发展了，信用资金供和求的规模会相应增加；在这个基础上扩大信用，支持生产，生产发展快了，信用资金来源更为充裕。

上述规律是表明信用资金供求与生产之间的本质联系。但是对



于这种联系绝不能简单的、机械地予以理解，特别是不能在信用供求规模与生产增长变化规模之间主观建立一种等比的关系。上面已经提到，生产之决定信用的供求，不只在于生产规模的变化，而且还在于由生产流通等多方面条件所决定的再生产周期的长短。只要把后一因素加进去，等比的关系即不能成立。就信用需求来说，由于它直接取决于资金占用量，所以，合理、节约地使用资金，则同样规模的资金就可以满足更大规模的生产和流通需要。因此，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改善资金使用情况，如降低成本，改进物资调拨，消除过多物资储备等等，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减少对信用资金的需求；或者在生产扩大的情况下并不需要与生产增长同比例地增加贷款。反之，当产销发生脱节，产品积压，则资金占用和贷款的增长就可能高于生产的增长。就信用资金的供给说也同样。通过合理节约使用资金，凡是有利于促使企业腾出货币资金的因素，如加速销售，处理积压等等，都可能增加企业存款。

所以说对生产与信用供求之间的联系不能简单、机械地予以理解，也是因为信用供求的状况往往还要受与生产并无直接联系的一些因素的影响。

比如，财政政策和财政、信用分工关系的变化就是这种因素。财政性存款在统收统支体制下是信用资金的重要来源。可是财政集中的收入什么时候开支，开支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政策并从而影响财政收入保留在银行帐户上的时间和数量。至于财政、信用分工关系则对信用需求的规模有直接影响。财政、信用依据一定的分工关系，共同担负着供应资金的任务。这种分工关系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往往需要加以调整。在生产和商品流转不变的情况下，这种调整必将立即引起对信用需求的扩大或缩小。要是财政



出现赤字，那更会直接提出对信用的需求，而赤字则绝非由生产增长所引起的。

再如，银行工作的质量也是并不涉及生产发展变化而却影响信用供求规模的因素。最明显地是反映在信用资金供应方面。如储蓄工作开展得好（得当的机构设置，不断改进的存取技术，有吸引力的利息率，生动的勤俭建国和勤俭持家的宣传等）就可使储蓄金额有较显著的增长。

上述情况说明，信用的供求虽然取决于生产，但又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因而信用供求的动态与生产的动态并不完全吻合。既然是这样，那么反过来，信用规模的增减变化也不一定能够直接用以说明生产发展的状况：扩大的信用供求规模可能是生产发展的反映，但也可能不是。比如，如下的一种情况就特别值得注意，即追加贷款的需求是由生产周期的延缓引起的，这时生产增长至少慢于贷款需求的增长，有时生产规模可能并无增长，甚而可能有所减缩。

## 第六十九节 信用资金的周转与生产构成

信用资金能否顺畅周转，也取决于生产的状况。

信用资金总是处于不断周转之中，表现为不间断地存入和提取，贷出和收回。而信用资金能否灵活周转，关键是贷款能否收回。因为只有贷出的款项能够收回，才能应付提取存款的需要，才能收旧贷、发新贷，发挥调剂的作用。否则，信用资金就“死”了。

信用资金运动的最基本的、最典型的形态可以这样描述：贷出款项；贷款被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物资；随着物资投入生产，贷款被占用在生产过程中；等到新产品制造出来并被销售，贷款收回。可表示为：